

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御龍海洋
YULONG OCEAN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26 楼）

二零一七年十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冲明、黄超楠、费小冰直接持有公司 57.38% 股份，且黄冲明任董事长、总经理，黄冲明与费小冰之女黄超楠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黄冲明、黄超楠、费小冰能对公司的战略、生产经营、财务实施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自身的表决权和影响力对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其他方面施加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成立时间不长，相关人员可凭借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控制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尽管股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三会”运作规范性仍有待验证和提高。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1、增值税免征。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第 50 号）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所销售的自产海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和免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第八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企业从事海水养殖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海水养殖业务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海参初加工产品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旦上述优惠政策的变动将对公司损益及现金流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四、海域使用权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海产品养殖基地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区城子坦镇碧流河村周边海域，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在海域使用过程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争取持续符合取得海域使用权的要求和条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续期以继续取得海域使用权。但仍存在海域使用权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的风险，如海域使用权到期后不能续期，公司围堰大坝将面临被拆迁的重大风险，从而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养殖海域发生自然灾害或遭受污染的风险

公司养殖区域位于普兰店区城子坦镇碧流河村周边海域，多年来几乎没有遭受过超强台风、特大暴雨、海啸等特大自然灾害的侵袭，属于优良的海洋牧场，但仍存在偶发性自然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尽管公司通过围堰可以隔绝外部受污海水对域内生态环境的影响，但由于养殖池定期同外界海水进行交换，以维持内外部天然生态环境的稳定，一旦养殖海域发生台风、风暴潮等自然灾害，或发生赤潮、溢油等环保事故，则会影响到公司养殖产品的生存安全，给公司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

六、水产养殖病害发生的风险

海参等海产品幼苗的生长对海水质量有着较高要求，公司采购经第三方检测合格的苗种，通过围堰养殖，养殖期间需要依据围堰区域内水质情况决定与外海进行海水交换，虽然公司养殖海域位于普兰店区城子坦镇碧流河村周边海域，公认海水水质较高，且公司在养殖期间从未发生大规模爆发性病害，但随着公司养殖规模扩大，若不能及时预防、监测围堰内海水质量，将可能导致水产养殖病害产生及扩散，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七、委托加工引起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海参、海蜇和虾等海产品养殖与鲜活海产品销售，其中部分鲜活海参委托第三方加工生产成海参初、深加工产品进行销售的情形。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日益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安全问



题已成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首要问题。

公司海参初、深加工产品采取委托加工生产模式，公司选择质量管理水平高的外协加工厂家进行长期合作，虽然公司在与委托加工企业签订的加工合同中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约定了产品的验收标准，并通过在生产期间安排技术人员跟踪监督，在加工完成后对外协加工品进行检验等方式，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质量把控，但存在受托加工企业在加工过程中出现疏忽或纰漏及其他不可预计原因导致产品不能达标，若未能及时发现不合格产品使其流向市场，将对公司品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可能会面临政府处罚及消费者法律诉讼，阻碍市场进一步拓展，将对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八、规模迅速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处于扩张阶段，随着业务的增加，公司的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在技术研发、生产、市场拓展、人力资源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如果公司管理能力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人员稳定及发展速度。

九、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采用原生态立体养殖模式养殖海参、海蜇和虾，通过构建海藻、海参、海蜇和虾小型生态环境，不投放饵料，使放养的海参接近野生海参品质。由于海参所具有的营养、保健功能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认可，而具有野生品质的养殖海参更受消费者欢迎。如因海参养殖出现重大技术创新或该养殖模式被更多同行业公司模仿等使海参产量大幅增加，可能会导致市场竞争的加剧，从而造成产品价格的下跌，进而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十、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较高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养殖的主要海产品生长周期较长的特性决定公司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规模较大，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13,218,619.28元、11,970,012.03元和1,937,121.90元，占相应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62%、74.30%和70.0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01、0.34和3.81，速动比率分别为0.25、0.41和0.05，公司存货中消耗性生物

资产占比高符合行业经营情况，但较大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使公司存货周转率和速动比率水平降低，增加了公司资金占用，致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十一、尚未解除的关联担保引发的经营风险

2016年11月2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签订《个人贷款保证合同》为黄超楠在2016年11月2日至2017年11月1日期间的3,000,000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日，公司作为抵押人与债权人签订《个人贷款抵押合同》，公司以海域使用权“国海证 2015D21028222139”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虽然黄超楠个人资信状况良好，黄冲明亦为该笔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并出具了承诺，但是若债务人到期不能还款，将导致公司承担责任，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十二、公司非关联客户名称与公司名称相似引起误解的风险

公司与非关联客户御龙海洋珍品（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御龙海洋（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在各自企业名称中存在共同使用“御龙”字样的情形，上述非关联客户与公司注册地位于不同地区，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规定，公司与上述非关联客户使用“御龙”字样均属合法使用，报告期内各方也不存在使用“御龙”商号发生纠纷的情况。虽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上述客户非公司关联方，但仍存在投资者因上述客户与公司名称相似而误以为上述客户为公司关联方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情况及股权代持	20
五、子公司及分子机构基本情况	38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0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2
九、相关机构的情况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7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	4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5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58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92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96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112
八、御龙科技业务情况	11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9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1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专项评估	12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诉讼、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3



四、公司独立性	124
五、同业竞争	126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占款及对外担保情况	13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3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0
一、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40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66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98
四、公司特殊财务事项	244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48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9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60
八、利润分配政策	260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62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63
十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8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8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8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9
五、资产评估公司声明	290
第六节 附件	29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御龙渔业、股份公司、御龙股份	指	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御龙有限	指	大连御龙海产品养殖有限公司
御龙科技	指	大连御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御龙	指	浙江御龙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明晟	指	大连明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明晟工贸	指	宁波明晟工贸有限公司
明晟实业	指	宁波市鄞州明晟实业有限公司
明晟科技	指	宁波明晟科技有限公司
御龙餐饮	指	宁波御龙餐饮有限公司
香港明晟	指	香港明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HONG KONG MINGS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上海隽盛、隽盛投资	指	上海隽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公司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章程》	指	《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獐子岛	指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壹桥股份	指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鑫玉龙	指	大连鑫玉龙海洋珍品股份有限公司
碧流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指	普兰店区城子坦街道碧流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技术类释义		
盐渍海参	指	经过处理的新鲜海参在夹层锅中按照一定的温度条件均匀加热至适宜的火候之后用盐进行腌渍的海参
即食海参	指	通过高压、低压、冻干或冷冻等工艺制作的可以直接食用的海参
淡干海参	指	通过对新鲜或盐渍海参进行去内脏、清洗、沸煮、缩水、低温冷风干燥加工而成的海参产品
对虾	指	学名东方对虾，又称中国对虾
车虾	指	又称日本对虾、花虾、竹节虾、花尾虾、斑节虾
生态养殖	指	利用无污染的水域如湖泊、水库、江河及天然饵料，或者运用生态技术措施，改善养殖水质和生态环境，按照特定的养殖模式进行增殖、养殖，投放无公害饲料，也不施肥、洒药，生产出无公害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
海参礁	指	适合海参栖息、生长繁殖的人造石头礁或其他隆起物如波纹塑料礁和网笼礁
围堰养殖	指	在潮间带人工建造池塘，通过自然纳潮换水，开展海参等经济品种养殖的养殖方式，一般应设立阀门控制水位
SGS	指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如有总计数与各分项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lian Yulong Ecological Fisher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5598353084

法定代表人：黄冲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89,300,000.00元

住所地：辽宁省普兰店市城子坦镇碧流河村

邮编：116224

电话：0411-82720990

传真：0411-82718990

网址：www.yulongyuye.com

董事会秘书：黄超楠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A 农、林、牧、渔业”之“04 渔业”之“0411 海水养殖”，行业代码为 A041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渔业”，所属行业代码为 A0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A 农、林、牧、渔业”之“04 渔业”之“0411 海水养殖”，行业代码为 A04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4 日常消费品”中的“14111110 农产品”。



经营范围：海产品养殖及技术研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海参、海蜇和虾等海产品养殖与鲜活海产品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89,300,000 股
股份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格于《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东持股及其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黄冲明	26,752,130	29.96	6,688,032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黄超楠	15,298,520	17.13	3,824,630	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3	隽盛投资	12,000,000	13.44	12,000,000	—
4	费小冰	9,188,580	10.29	3,062,860	实际控制人
5	李月萍	6,700,000	7.50	1,675,000	董事
6	杜东安	3,732,870	4.18	933,217	监事
7	张跟祥	3,350,000	3.75	837,500	董事
8	师晓璐	3,350,000	3.75	3,350,000	—
9	刘铭	3,000,000	3.36	3,000,000	—
10	邵宏伟	1,148,580	1.29	1,148,580	—
11	曾宏	1,148,580	1.29	1,148,580	—
12	沈万花	1,000,000	1.12	1,00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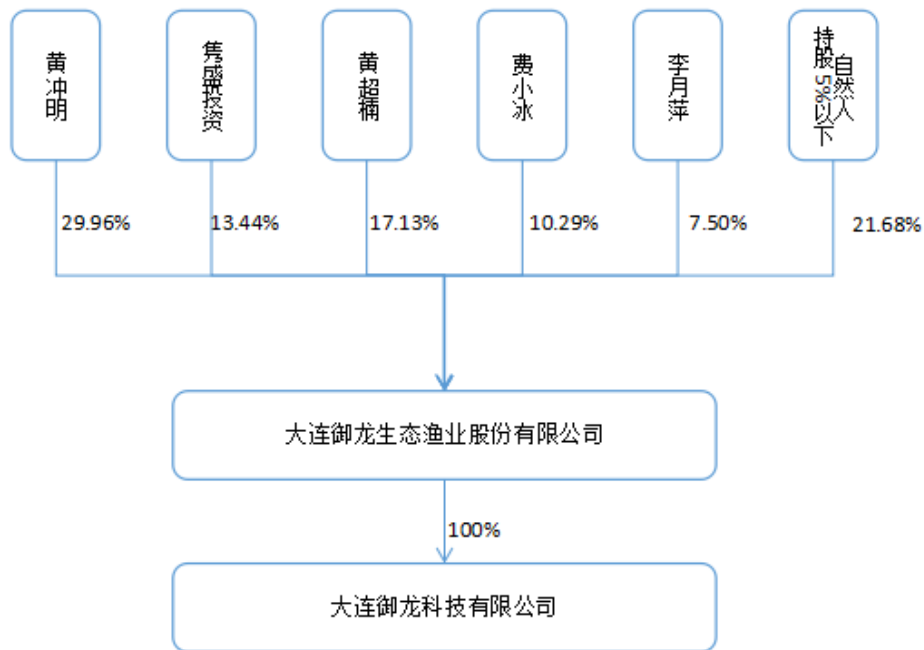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3	钱峰	813,580	0.91	203,395	监事
14	于忠迈	638,580	0.72	638,580	—
15	姜贤军	478,580	0.54	478,580	—
16	章丰田	300,000	0.34	300,000	—
17	陈巧	250,000	0.28	250,000	—
18	严帆翔	150,000	0.17	150,000	—
合计		89,300,000	100.00	40,688,954	—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共有 18 名，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冲明	26,752,130	26,752,130	29.96	净资产折股
2	黄超楠	15,298,520	15,298,520	17.13	净资产折股与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隽盛投资	12,000,000	12,000,000	13.44	货币
4	费小冰	9,188,580	9,188,580	10.29	净资产折股
5	李月萍	6,700,000	6,700,000	7.50	净资产折股
6	杜东安	3,732,870	3,732,870	4.18	净资产折股
7	张跟祥	3,350,000	3,350,000	3.75	净资产折股
8	师晓璐	3,350,000	3,350,000	3.75	净资产折股
9	刘铭	3,000,000	3,000,000	3.36	净资产折股
10	邵宏伟	1,148,580	1,148,580	1.29	净资产折股
11	曾宏	1,148,580	1,148,580	1.29	净资产折股
12	沈万花	1,000,000	1,000,000	1.12	货币
13	钱峰	813,580	813,580	0.91	净资产折股
14	于忠迈	638,580	638,580	0.72	净资产折股 与货币
15	姜贤军	478,580	478,580	0.54	净资产折股
16	章丰田	300,000	300,000	0.34	货币
17	陈巧	250,000	250,000	0.28	货币
18	严帆翔	150,000	150,000	0.17	货币
合计		89,300,000	89,3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具有合法担任股东的资格。

1、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黄冲明、费小冰为夫妻关系；黄超楠系黄冲明与费小冰之女，黄冲明、费小冰、黄超楠系一致行动人。股东刘铭直接持有隽盛投资 9.0% 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不存在直系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

公司股东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未约定对赌条款或进行其他利益安排。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是否存在争议
1	黄冲明	26,752,130	29.96	境内自然人	无	否
2	黄超楠	15,298,520	17.13	境内自然人	无	否
3	隽盛投资	12,000,000	13.44	境内法人	无	否
4	费小冰	9,188,580	10.29	境内自然人	无	否
5	李月萍	6,700,000	7.50	境内自然人	无	否
6	杜东安	3,732,870	4.18	境内自然人	无	否
7	张跟祥	3,350,000	3.75	境内自然人	无	否
8	师晓璐	3,350,000	3.75	境内自然人	无	否
9	刘铭	3,000,000	3.36	境内自然人	无	否
10	邵宏伟	1,148,580	1.29	境内自然人	无	否
合计		84,520,680	94.65	—	—	—

(三)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黄冲明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黄超楠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费小冰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李月萍女士，195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1974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中学教师；2005年2月至今，任北京旺丝慧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北京盛华中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山西万豪美悦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山西万豪美悦国际酒店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山西万豪晋膳晋美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

5、隽盛投资：

公司名称	上海隽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41726XC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507号5幢241室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沈雪丰			
注册资本	7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沈雪丰	3,360.00	48.00
	2	马旭东	700.00	10.00
	3	马海东	700.00	10.00
	4	刘铭	630.00	9.00
	5	王晨	560.00	8.00
	6	陈青	560.00	8.00
	7	朱旻喜	350.00	5.00
	8	张南	140.00	2.00
		合计		7,00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隽盛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

管理人，通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上查询核对，核查出上海隽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5679。因此，隽盛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另外，隽盛投资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出具声明：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其直投公司，其投资御龙渔业所用资金系其自有资金。因此，隽盛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黄冲明，认定理由具体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 48 条第五款：“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前五大股东所持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冲明	26,752,130	29.96
2	黄超楠	15,298,520	17.13
3	隽盛投资	12,000,000	13.44
4	费小冰	9,188,580	10.29
5	李月萍	6,700,000	7.50

公司现有股东总数为 18 名，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黄冲明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及第一大股东，其持有公司 26,752,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96%；黄超楠持有公司 15,298,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13%；费小冰持有公司 9,188,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9%；隽盛投资持有公司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44%；李月萍持有公司 6,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0%；其他各股东持股比例未有超过 5% 的情形，持股比例较低。鉴于黄冲明与费小冰、黄超楠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费小冰、黄超楠皆以黄冲明意见为准，因此在股东大会各股东行使表决权时，黄冲明实际可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已达 57.38%。另外股东隽盛投资作为机构投资者，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份表决权时，隽盛投资及其他股东通常会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表决意向选择投票，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投票表决中，其他董事、股东所投表决票都与黄冲明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黄冲明依据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黄冲明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黄冲明、费小冰、黄超楠，认定理由具体如下：

黄冲明系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超楠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冲明与费小冰系夫妻关系，黄超楠为黄冲明与费小冰之女，三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参与公司的管理，约定各方应当在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形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各方若同时作为公司董事，参与董事会的决策过程



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出现意见不一致且无法达成共识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若各方持股数相同，则以黄冲明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约定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参与公司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黄冲明、黄超楠、费小冰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9.96%、17.13%、10.29%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7.38%的股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重要作用。

综上，黄冲明、黄超楠、费小冰能够共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产生决定性的作用，据此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黄冲明、黄超楠、费小冰。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冲明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3月至1995年5月，任宁波保安器材配件厂总经理；1995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宁波市鄞州明晟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宁波明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大连明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大连御龙海洋珍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大连御龙海产品养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9月，任浙江御龙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宁波御龙餐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大连御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

黄超楠女士，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市分行船舶融资处员工；2012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综合部员工；2012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浙江御龙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大连御龙海产品养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大连御龙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

费小冰女士，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



生学历。1987年9月至1994年12月，任浙江水产学院机械系电子电工微机原理及应用实验室助理实验师；1994年12月至1997年5月，任舟山市天元珠宝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1997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宁波明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宁波明晟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浙江御龙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宁波御龙餐饮有限公司总经理。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黄冲明，共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黄冲明、黄超楠、费小冰未发生任何变化。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情况及股权代持

（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过程

1、2010年10月18日，御龙有限设立

2010年10月15日，黄冲明、杜东安签署《大连御龙海产品养殖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大连御龙海产品养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根据2010年10月15日辽宁正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辽正威验字[2010]第105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0年10月15日，御龙有限（筹）收到黄冲明和杜东安分别以货币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160万元、40万元，合计200万元。

2010年10月18日，普兰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282000000843），名称为大连御龙海产品养殖有限公司，住所为辽宁省普兰店市城子坦镇碧流河村，法定代表人为黄冲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海产品养殖及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0年10月18日至2030年10月17日。

御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冲明	800.00	160.00	8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杜东安	200.00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

2、2011年11月24日，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11月17日，御龙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新增800万元注册资本由黄冲明、杜东安分别以货币实缴640万元、160万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1月17日，大连凯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凯宇内验字[2011]第5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17日，御龙有限已收到股东黄冲明、杜东安缴纳的第2期出资，黄冲明、杜东安分别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640万元、160万元，合计800万元。

2011年11月24日，御龙有限在普兰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备案。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御龙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冲明	800.00	800.00	80.00	货币
2	杜东安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3、2012年5月11日，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2年5月11日，御龙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杜东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万元出资额等价转让给黄冲明；同意新增股东王建耀、俞则刚、高宏波、张芳、邵宏伟、何宇、周利华、邓小龙、钱峰、施妙英、杜盛安、费愚、陈晓燕、邵文华、骆玺锦、黄超楠、费小冰、张跟祥、师太平、李月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建耀缴纳10万元、俞则刚缴纳10万元、高宏波缴纳25万元、张芳缴纳25万元、邵宏伟缴纳50万元、何宇缴纳150万元、周利华缴纳15万元、邓小龙缴纳25万元、钱峰缴纳12.5万元、施妙英缴纳300万元、杜盛安缴纳15万元、费愚缴纳5万元、



陈晓燕缴纳 30 万元、邵文华缴纳 25 万元、骆玺锦缴纳 60 万元、黄超楠缴纳 165 万元、费小冰缴纳 150 万元、张跟祥缴纳 175 万元、师太平缴纳 175 万元、李月萍缴纳 350 万元；同意通过御龙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11 日，杜东安与黄冲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杜东安	黄冲明	20.00	20.00

2012 年 5 月 11 日，辽宁正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辽正威会验[2012]69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御龙有限已收到黄冲明、王建耀、俞则刚、高宏波、张芳、邵宏伟、何宇、周利华、邓小龙、钱峰、施妙英、杜盛安、费愚、陈晓燕、邵文华、骆玺锦、黄超楠、费小冰、张跟祥、师太平、李月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御龙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1 日，普兰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变更并向御龙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御龙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冲明	1,547.50	1,547.50	44.21	货币
2	李月萍	350.00	350.00	10.00	货币
3	施妙英	300.00	300.00	8.57	货币
4	杜东安	180.00	180.00	5.14	货币
5	张跟祥	175.00	175.00	5.00	货币
6	师太平	175.00	175.00	5.00	货币
7	黄超楠	165.00	165.00	4.71	货币
8	何宇	150.00	150.00	4.29	货币
9	费小冰	150.00	150.00	4.29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0	骆玺锦	60.00	60.00	1.71	货币
11	邵宏伟	50.00	50.00	1.43	货币
12	陈晓燕	30.00	30.00	0.86	货币
13	高宏波	25.00	25.00	0.71	货币
14	张芳	25.00	25.00	0.71	货币
15	邓小龙	25.00	25.00	0.71	货币
16	邵文华	25.00	25.00	0.71	货币
17	周利华	15.00	15.00	0.43	货币
18	杜盛安	15.00	15.00	0.43	货币
19	钱峰	12.50	12.50	0.36	货币
20	王建耀	10.00	10.00	0.29	货币
21	俞则刚	10.00	10.00	0.29	货币
22	费愚	5.00	5.00	0.14	货币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

4、2015年6月24日，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18日，御龙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黄冲明将其在有限公司1547.50万元出资额中300万元、350万元出资额分别等价转让给费小冰、李月萍；同意何宇将其在有限公司的150万元出资额等价转让给费小冰；同意陈晓燕将其在有限公司的30万元出资额等价转让给费小冰；同意张芳将其在有限公司的25万元出资额等价转让给黄超楠；同意施妙英将其在有限公司的300万元出资额等价转让给黄超楠；同意邵文华将其在有限公司的25万元出资额等价转让给黄超楠；同意王建耀将其在有限公司的10万元出资额等价转让给钱峰；同意周利华将其在有限公司的15万元出资额等价转让给钱峰；同意费愚将其在有限公司的5万元出资额等价转让给钱峰；同意俞则刚将其在有限公司的10万元出资额等价转让给邵宏伟；同意高宏波将其在有限公司的25万元出资额等价转让给姜贤军；同意邓小龙将其在有限公司的25元出资额等价转让给于忠迈；同意杜盛安将其在有限公司的15万元出资额等价转让给杜东安；同意骆玺锦将其在

有限公司的 60 万元出资额等价转让给曾宏；同意师太平将其在有限公司的 175 万元出资额等价转让给师晓璐；上述各方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黄冲明、杜东安、邵宏伟、钱峰、黄超楠、费小冰、张跟祥、李月萍、师晓璐、曾宏、于忠迈、姜贤军；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变更为 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元由黄冲明缴纳 1,897.50 万元、费小冰缴纳 330 万元、黄超楠缴纳 515 万元、杜东安缴纳 195 万元、师晓璐缴纳 175 万元、张跟祥缴纳 175 万元、于忠迈缴纳 25 万元、曾宏缴纳 60 万元、邵宏伟缴纳 60 万元、钱峰缴纳 42.50 万元、于忠迈缴纳 25 万元、姜贤军缴纳 25 万元；同意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18 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黄冲明	费小冰	300.00	300.00
2	黄冲明	李月萍	350.00	350.00
3	何宇	费小冰	150.00	150.00
4	陈晓燕	费小冰	30.00	30.00
5	张芳	黄超楠	25.00	25.00
6	施妙英	黄超楠	300.00	300.00
7	邵文华	黄超楠	25.00	25.00
8	王建耀	钱峰	10.00	10.00
9	周利华	钱峰	15.00	15.00
10	费愚	钱峰	5.00	5.00
11	俞则刚	邵宏伟	10.00	10.00
12	高宏波	姜贤军	25.00	25.00
13	邓小龙	于忠迈	25.00	25.00
14	杜盛安	杜东安	15.00	15.00
15	骆玺锦	曾宏	60.00	60.00
16	师太平	师晓璐	175.00	175.00



2015年6月24日，普兰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变更并向御龙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御龙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冲明	2,795.00	897.50	39.93	货币
2	黄超楠	1,030.00	515.00	14.71	货币
3	费小冰	960.00	630.00	13.71	货币
4	李月萍	700.00	700.00	10.00	货币
5	杜东安	390.00	195.00	5.57	货币
6	张跟祥	350.00	175.00	5.00	货币
7	师晓璐	350.00	175.00	5.00	货币
8	曾宏	120.00	60.00	1.71	货币
9	邵宏伟	120.00	60.00	1.71	货币
10	钱峰	85.00	42.50	1.21	货币
11	于忠迈	50.00	25.00	0.71	货币
12	姜贤军	50.00	25.00	0.71	货币
合计		7,000.00	3,500.00	100.00	—

5、2015年6月29日，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9日，辽宁正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辽正威会验[2015]31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2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黄冲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897.5万元、黄超楠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15万元、费小冰缴纳新增注册资本330万元、杜东安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95万元、张跟祥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75万元、师晓璐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75万元、曾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邵宏伟缴纳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钱峰缴纳新增注册资本42.5万元、于忠迈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姜贤军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合计3,500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御龙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冲明	2,795.00	2,795.00	39.93	货币
2	黄超楠	1,030.00	1,030.00	14.71	货币
3	费小冰	960.00	960.00	13.71	货币
4	李月萍	700.00	700.00	10.00	货币
5	杜东安	390.00	390.00	5.57	货币
6	张跟祥	350.00	350.00	5.00	货币
7	师晓璐	350.00	350.00	5.00	货币
8	曾宏	120.00	120.00	1.71	货币
9	邵宏伟	120.00	120.00	1.71	货币
10	钱峰	85.00	85.00	1.21	货币
11	于忠迈	50.00	50.00	0.71	货币
12	姜贤军	50.00	50.00	0.71	货币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

2015年6月29日，御龙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黄冲明将其在有限公司的119.787万元出资额等价转让给刘铭；同意费小冰将其在有限公司的41.142万元出资额等价转让给刘铭；同意黄超楠将其在有限公司的44.148万元出资额等价转让给刘铭；同意李月萍将其在有限公司的30万元出资额等价转让给刘铭；同意杜东安将其在有限公司的16.713万元出资额等价转让给刘铭；同意张跟祥将其在有限公司的15万元出资额等价转让给刘铭；同意师晓璐将其在有限公司的15万元出资额等价转让给刘铭；同意曾宏将其在有限公司的5.142万元出资额等价转让给刘铭；同意邵宏伟将其在有限公司的5.142万元出资额等价转让给刘铭；同意钱峰将其在有限公司的3.642万元出资额等价转让给刘铭；同意于忠迈将其在有限公司的2.142万元出资额等价转让给刘铭；同意姜贤军将其在有限公司的2.142万元出资额等价转让给刘铭；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变更股东为黄冲明、黄超楠、费小冰、李月萍、杜东安、张跟祥、师晓璐、刘铭、曾宏、邵宏伟、钱峰、于忠迈、姜贤军；同意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29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黄冲明	刘铭	119.787	119.787
2	黄超楠		44.148	44.148
3	费小冰		41.142	41.142
4	李月萍		30.00	30.00
5	杜东安		16.713	16.713
6	张跟祥		15.00	15.00
7	师晓璐		15.00	15.00
8	曾宏		5.142	5.142
9	邵宏伟		5.142	5.142
10	钱峰		3.642	3.642
11	于忠迈		2.142	2.142
12	姜贤军		2.142	2.142

2015年6月29日，普兰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变更并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御龙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冲明	2,675.213	2,675.213	38.22	货币
2	黄超楠	985.852	985.852	14.08	货币
3	费小冰	918.858	918.858	13.13	货币
4	李月萍	670.00	670.00	9.57	货币
5	杜东安	373.287	373.287	5.33	货币
6	张跟祥	335.00	335.00	4.79	货币
7	师晓璐	335.00	335.00	4.79	货币
8	曾宏	114.858	114.858	1.64	货币
9	刘铭	300.00	300.00	4.29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0	邵宏伟	114.858	114.858	1.64	货币
11	钱峰	81.358	81.358	1.16	货币
12	于忠迈	47.858	47.858	0.68	货币
13	姜贤军	47.858	47.858	0.68	货币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

6、2015年9月28日，御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26日，御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御龙有限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前提，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编号为“中兴财（沪）审会字（2015）第1211号”的《审计报告》。报告中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御龙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为70,021,511.55元。

2015年9月26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394号”的《大连御龙海产品养殖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中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御龙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78,233,246.88元。

2015年9月28日，御龙有限13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御龙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将御龙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2015年9月28日，全体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一致通过了同意御龙有限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70,021,511.55元按每股1元折合为股本70,000,000股，净资产中未折股部分21,511.55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职工



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3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编号为“中兴财（沪）审验字（2015）第4155号”的《验资报告》。报告中确认：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28日，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御龙有限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70,021,511.55元按每股1元折合为股本70,000,000股，其余未折股部分21,511.55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7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相应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冲明	26,752,130	26,752,130	38.22	净资产折股
2	黄超楠	9,858,520	9,858,520	14.08	净资产折股
3	费小冰	9,188,580	9,188,580	13.13	净资产折股
4	李月萍	6,700,000	6,700,000	9.57	净资产折股
5	杜东安	3,732,870	3,732,870	5.33	净资产折股
6	张跟祥	3,350,000	3,350,000	4.79	净资产折股
7	师晓璐	3,350,000	3,350,000	4.79	净资产折股
8	曾宏	1,148,580	1,148,580	1.64	净资产折股
9	刘铭	3,000,000	3,000,000	4.29	净资产折股
10	邵宏伟	1,148,580	1,148,580	1.64	净资产折股
11	钱峰	813,580	813,580	1.16	净资产折股
12	于忠迈	478,580	478,580	0.68	净资产折股
13	姜贤军	478,580	478,580	0.6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

7、2015年12月22日，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22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定向增发4,800,000股，增发价格为1.50元/股，新增股份全部由上海隼盛股



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1.50 元/股认购 4,800,000 股；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至 7,480 万元；同意通过股份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份数额	出资方式
1	隽盛投资	1.50	4,800,000	货币
合计		-	4,800,000	—

2015 年 12 月 22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变更并向股份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沪）审验字(2015)第 4214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上海隽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 720 万元整，其中股本 480 万元，资本公积 24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增资款主要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冲明	26,752,130	35.76	净资产折股
2	黄超楠	9,858,520	13.18	净资产折股
3	费小冰	9,188,580	12.28	净资产折股
4	李月萍	6,700,000	8.96	净资产折股
5	隽盛投资	4,800,000	6.42	货币
6	杜东安	3,732,870	4.99	净资产折股
7	张跟祥	3,350,000	4.48	净资产折股
8	师晓璐	3,350,000	4.48	净资产折股
9	刘铭	3,000,000	4.01	净资产折股
10	邵宏伟	1,148,580	1.54	净资产折股
11	曾宏	1,148,580	1.54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2	钱峰	813,580	1.09	净资产折股
13	于忠迈	478,580	0.64	净资产折股
14	姜贤军	478,580	0.6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4,800,000	100.00	—

8、2016年4月29日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30日，股份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定向增发5,266,667股，其中新增股份由隽盛投资以1.50元/股认购4,866,667股，由陈巧2.00元/股价格认购250,000股；由严帆翔以2.00元/股认购150,000股；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480万元增至8006.6667万元；同意通过股份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份数额	出资方式
1	隽盛投资	1.50	4,866,667	货币
2	陈巧	2.00	250,000	货币
3	严帆翔	2.00	150,000	货币
合计		-	5,266,667	—

2016年4月29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变更并向股份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增资款主要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冲明	26,752,130	33.41	净资产折股
2	黄超楠	9,858,520	12.31	净资产折股
3	隽盛投资	9,666,667	12.07	货币
4	费小冰	9,188,580	11.48	净资产折股
5	李月萍	6,700,000	8.37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	杜东安	3,732,870	4.66	净资产折股
7	张跟祥	3,350,000	4.18	净资产折股
8	师晓璐	3,350,000	4.18	净资产折股
9	刘铭	3,000,000	3.75	净资产折股
10	曾宏	1,148,580	1.43	净资产折股
11	邵宏伟	1,148,580	1.43	净资产折股
12	钱峰	813,580	1.02	净资产折股
13	于忠迈	478,580	0.60	净资产折股
14	姜贤军	478,580	0.60	净资产折股
15	陈巧	250,000	0.31	货币
16	严帆翔	150,000	0.19	货币
合计		80,066,667	100.00	—

9、2016年6月3日，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5月8日，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定向增发1,466,667股，其中新增股份由隽盛投资以1.50元/股价格认购466,667股，由沈万花以2.00元/股价格认购1,000,000股；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006.6667万元增至8153.3334万元；同意通过股份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份数额	出资方式
1	隽盛投资	1.50	466,667	货币
2	沈万花	2.00	1,000,000	货币
合计		-	1,466,667	-

2016年6月3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变更并向股份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增资款主要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冲明	26,752,130	32.81	净资产折股
2	隽盛投资	10,133,334	12.43	货币
3	黄超楠	9,858,520	12.09	净资产折股
4	费小冰	9,188,580	11.27	净资产折股
5	李月萍	6,700,000	8.22	净资产折股
6	杜东安	3,732,870	4.58	净资产折股
7	张跟祥	3,350,000	4.11	净资产折股
8	师晓璐	3,350,000	4.11	净资产折股
9	刘铭	3,000,000	3.68	净资产折股
10	曾宏	1,148,580	1.41	净资产折股
11	邵宏伟	1,148,580	1.41	净资产折股
12	沈万花	1,000,000	1.23	货币
13	钱峰	813,580	1.00	净资产折股
14	于忠迈	478,580	0.59	净资产折股
15	姜贤军	478,580	0.59	净资产折股
16	陈巧	250,000	0.31	货币
17	严帆翔	150,000	0.18	货币
合计		81,533,334	100.00	-

10、2016年9月12日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年8月14日，股份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定向增发5,466,666股，其中新增股份由隽盛投资以1.50元/股价格认购1,866,666股，由黄超楠以1.50元/股价格认购3,440,000股；由于忠迈以1.85元/股价格认购160,000股；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153.3334万元增至8,700万元；同意通过股份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份数额	出资方式
1	隽盛投资	1.50	1,866,666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份数额	出资方式
2	黄超楠	1.50	3,440,000	货币
3	于忠迈	1.85	160,000	货币
合计		-	5,466,666	-

2016年9月12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变更并向股份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增资款主要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冲明	26,752,130	30.75	净资产折股
2	黄超楠	13,298,520	15.29	净资产折股与货币
3	隽盛投资	12,000,000	13.79	货币
4	费小冰	9,188,580	10.56	净资产折股
5	李月萍	6,700,000	7.70	净资产折股
6	杜东安	3,732,870	4.29	净资产折股
7	张跟祥	3,350,000	3.85	净资产折股
8	师晓璐	3,350,000	3.85	净资产折股
9	刘铭	3,000,000	3.45	净资产折股
10	曾宏	1,148,580	1.32	净资产折股
11	邵宏伟	1,148,580	1.32	净资产折股
12	沈万花	1,000,000	1.15	货币
13	钱峰	813,580	0.94	净资产折股
14	于忠迈	638,580	0.73	净资产折股与货币
15	姜贤军	478,580	0.55	净资产折股
16	陈巧	250,000	0.29	货币
17	严帆翔	150,000	0.17	货币
合计		87,000,000	100.00	-

11、2016年12月13日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6年11月13日，股份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定向增发2,000,000股，其中新增股份全部由黄超楠以1.50元/股价格认购；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700万元增至8,900万元；同意通过股份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份数额	出资方式
1	黄超楠	1.50	2,000,000	货币
合计		-	2,000,000	-

2016年12月13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变更并向股份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增资款主要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冲明	26,752,130	30.06	净资产折股
2	黄超楠	15,298,520	17.19	净资产折股与货币
3	隽盛投资	12,000,000	13.48	货币
4	费小冰	9,188,580	10.32	净资产折股
5	李月萍	6,700,000	7.53	净资产折股
6	杜东安	3,732,870	4.19	净资产折股
7	张跟祥	3,350,000	3.76	净资产折股
8	师晓璐	3,350,000	3.76	净资产折股
9	刘铭	3,000,000	3.37	净资产折股
10	曾宏	1,148,580	1.29	净资产折股
11	邵宏伟	1,148,580	1.29	净资产折股
12	沈万花	1,000,000	1.12	货币
13	钱峰	813,580	0.91	净资产折股
14	于忠迈	638,580	0.72	净资产折股与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5	姜贤军	478,580	0.54	净资产折股
16	陈巧	250,000	0.28	货币
17	严帆翔	150,000	0.17	货币
合计		89,000,000	100.00	-

12、2016年12月27日，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6年12月27日，股份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定向增发300,000股，其中新增股份全部由章丰田以1.65元/股价格认购；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900万元增至8,930万元；同意通过股份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份数额（股）	出资方式
1	章丰田	1.65	300,000	货币
合计		-	300,000	—

2016年12月27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变更并向股份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增资款主要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冲明	26,752,130	29.96	净资产折股
2	黄超楠	15,298,520	17.13	净资产折股与货币
3	隽盛投资	12,000,000	13.44	货币
4	费小冰	9,188,580	10.29	净资产折股
5	李月萍	6,700,000	7.50	净资产折股
6	杜东安	3,732,870	4.18	净资产折股
7	张跟祥	3,350,000	3.75	净资产折股
8	师晓璐	3,350,000	3.75	净资产折股
9	刘铭	3,000,000	3.36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0	曾宏	1,148,580	1.29	净资产折股
11	邵宏伟	1,148,580	1.29	净资产折股
12	沈万花	1,000,000	1.12	净资产折股
13	钱峰	813,580	0.91	净资产折股
14	于忠迈	638,580	0.72	净资产折股与 货币
15	姜贤军	478,580	0.54	货币
16	章丰田	300,000	0.34	货币
17	陈巧	250,000	0.28	货币
18	严帆翔	150,000	0.17	货币
合计		89,300,000	100.00	—

2017年6月5日，中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实内验字（2017）006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2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隽盛投资、黄超楠、陈巧、严帆翔、沈万花、于忠迈、章丰田合计缴纳出资人民币2,255.10万元，其中股本1,450.00万元，资本公积729.5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因纠正同次增资同股不同价问题，剩余的75.60万元需要退回给投资者，即：退回沈万花金额为50.00万元、退回陈巧金额为12.50万元、退回严帆翔金额为7.50万元、退回于忠迈金额为5.60万元。在会计处理上，已调整至“其他应付款”核算。

13、关于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二次至第四次增资的特别说明

2016年3月30日、2016年5月8日、2016年8月14日三次增资过程中，不同股东认购公司股份价格存在差异的不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基于规范治理的长远规划，全体股东于2017年6月3日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对上述历次与增资不规范的事项进行纠正，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回部分增资款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调整股份公司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发行股份的各股东认购价格均为1.5元/股，并同意退回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时陈巧缴纳的增资溢价款12.5万元、严帆翔缴纳的增资溢价款7.5万元，退回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时沈万花缴纳的增资溢价款50万元，退回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时于忠迈缴纳的增资溢价款5.6万

元。

关于股份公司增资不规范及退还增资溢价款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冲明已经出具了承诺，承诺若因公司增资不规范及退还增资款事项与任意第三方引起纠纷的，由此引起的责任或损失由其代公司全额承担。

鉴于公司已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方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退回股东增资溢价款，更正了增资中不规范事项。对此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已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股份公司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增资存在同股不同价的事项已得到纠正，且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行政处罚的信息，增资不规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处罚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公司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

股份公司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增资过程中不规范的相关规定，系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的相关人员尚未充分理解《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知识所致，上述不合规行为现已经得到纠正，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现公司历次出资方式、比例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不会构成本次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五、子公司及分子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有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为：

公司名称	大连御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2MA0P5T380J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城子坦街道金厂社区初屯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	黄冲明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产品新品种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水产品收购、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16年11月09日，御龙科技设立

2016年11月08日，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大连御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大连御龙科技有限公司由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御龙渔业全部以货币出资，于2016年11月7日前全部实缴到位。

2016年11月09日，普兰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御龙科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2MA0P5T380J），营业期限自2016年11月09日至2046年11月08日。

御龙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御龙渔业	5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0	100.00	—

2、御龙科技实缴资本变更

2016年11月11日，御龙科技收到公司投资款1,000元整；2016年12月14日，御龙科技收到公司投资款4.9万元整；2017年4月28日，御龙科技收到公司投资款5万元整；2017年6月19日，御龙科技收到公司投资款5万元整；2017年6月22日，御龙科技收到公司投资款2万元整；2017年6月27日，御龙科技收到公司投资款2万元整；2017年6月29日，御龙科技收到公司投资款2万元整；2017年7月4日，御龙科技收到公司投资款5万元整；2017年7月13日，御龙科技收到公司投资款2万元整；2017年8月31日，御龙科技收到公司投资款2万元整。公司成立之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御龙科技共计收到御龙渔业投资款30万元人民币，御龙科技的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御龙渔业	500.00	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30.00	100.00	—

注：御龙科技收到的 30 万元投资款尚未办理验资事宜，2014 年 3 月 1 日，新实施的《公司法》对出资验资不再有强制性要求，因此御龙科技的实收资本变更未办理验资事宜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黄冲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超楠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月萍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张跟祥先生，195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3 年 8 月至 1974 年 10 月，在襄汾县古城镇西王村第一生产队务农；1974 年 10 月至 1979 年 2 月，任襄汾县古城镇西王村第一生产队组长；1979 年 3 月至 1984 年 11 月，任襄汾县古城镇西王村第一生产队队长；1984 年 12 月至 1990 年 2 月，为自由职业，主要时间用于四处游历及自学焦化知识；1990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襄汾县古城兴西焦化厂厂长；2002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

任古县晋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8月，在家中休息疗养身体；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

康强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6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兴洋浙东（宁波）毛毯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1月至2006年6月任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6年7月至2006年9月，任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6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宁波市鄞州红球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浙江御龙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大连御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御龙有限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

（二）监事

杜东安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9月至1999年6月，任大连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业务员；1999年6月至2007年7月，任大连信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08年4月，任大连市甘井子区星光汽车保养厂法定代表人；2007年7月至今，任大连元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御龙有限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

钱峰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宁波海天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2006年3月至今，任宁波明晟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宁波江北众晟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大连御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

沙洪春先生，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大连市中山区阳光户外运动培训中心拓展拓展部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御龙有限行政部职员；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行政部职员兼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

黄冲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财务负责人

康强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3、董事会秘书

黄超楠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02191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后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396.03	10,530.70	9,219.8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717.89	9,802.77	7,587.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717.89	9,802.77	7,587.24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10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10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7	6.73	17.71
流动比率（倍）	2.39	2.21	0.17
速动比率（倍）	0.25	0.41	0.05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50	901.30	477.96
净利润（万元）	-84.88	36.03	-182.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88	36.03	-18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84	36.03	-18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84	36.03	-182.71
毛利率（%）	68.99	72.30	22.73
净资产收益率（%）	-0.87	0.42	-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87	0.42	-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5	0.0044	-0.03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5	0.0044	-0.03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0	17.79	11.97
存货周转率（次）	0.01	0.34	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8.59	-1,112.78	-97.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4	-0.02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每股收益”，有限公司阶段按照



当期加权平均注册资本模拟计算，股份公司设立后当年及以后期间按照以上规定计算和披露：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注册资本；

9、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10、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九、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沙常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26 楼

联系电话：021-80295888

传真：021-61049870

项目负责人：蔡颖

项目组成员：谭爱武、吴彦均、尤艳敏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举东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 15、16 层

联系电话：021-36697888

传真：021-36697888

签字律师：陈亮、梁明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联系电话：010-84195027

传真：010-52805601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永、李丽君

(四) 资产评估公司

机构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联系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经办资产评估师：徐建福、朱云

(五)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5914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

(一) 主要业务情况

经营范围：海产品养殖及技术研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海参、海蜇和虾等海产品养殖与鲜活海产品销售。

公司成立后一直致力于通过构建生态平衡调节系统实现海参等海洋生物大规模养殖技术的合作研发，已形成了“大型池塘培育海参的生物反应器及其构建方法”等6项与超大型池塘生态立体养殖相关的技术。通过水养藻，藻净水，海藻自然脱落后成为天然饵料，同时配合放养海蜇、虾等海水生物，从而实现海参立体循环的生态养殖模式，达到野生海参品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海参、海蜇、虾等鲜活海产品和即食海蜇，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淡干海参、盐渍海参等海参初加工产品，即食海参、入味海参、海参粥等海参深加工产品。

1、海参

海参为无脊椎动物，属于棘皮动物门海参纲海参属，主要分布在海边至8000米的海洋中，距今已有六亿多年的历史，海参以海底藻类为食。海参全身长满肉刺，我国约有二十余种海参可供食用，不仅是珍贵的食品，同时也是一种滋补品，具有提高记忆力，防止动脉硬化以及抗肿瘤等作用。海参为一种典型的高蛋白、低脂肪、低胆固醇食物，肉质细嫩，易于消化，适用人群非常广泛，特别适宜于老年人、儿童以及体质虚弱的人食用。

名称	图示	简要介绍
鲜活海参		<p>产品特点：苗种投放之前经过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采取生态放养模式，不投饵、不喂药，品质安全，外形好，参刺粗、参皮厚，出皮率高，口感好。不是野生，胜似野生。</p> <p>已上市</p>
淡干海参		<p>产品特点：本产品采用公司生态养殖基地的优质海参作原料，采用传统的低温冷风工艺模拟自然海风风干，无任何添加，最大限度保留了海参的营养成分，海参与刺坚挺、质地紧密，易于储存、发制率高，发制后口感弹糯、有嚼劲。包装简约古朴，符合国家海参质量标准。</p> <p>规格：500g/盒、250g/盒。原木盒包装。</p> <p>已上市</p>
盐渍海参		<p>产品特点：本产品采用公司生态养殖基地的优质海参作原料，采取传动工艺加工，无任何添加，最大限度保留了海参的营养成分，海参与刺粗壮，易于储存、发制率高，发制后口感弹糯、有嚼劲。</p> <p>规格：20-40 头/500g。泡沫箱+牛皮卡纸盒包装。</p> <p>已上市</p>
即食海参		<p>产品特点：本产品采用公司生态养殖基地的优质海参作原料，采取速冻工艺加工，无任何添加，最大限度保留了海参的营养成分。海参与刺长、筋粗、肉厚，口感弹糯、有嚼劲，无需发制、食用方便。</p> <p>规格：8-10 头/500g、10-12 头/500g。泡沫箱+牛皮卡纸盒包装。</p> <p>已上市</p>

名称	图示	简要介绍
入味海参		<p>产品特点：本产品采用公司生态养殖基地的优质海参作原料，使用高温煨压技术而成，完整保留海参的营养成分。开袋即食，食用方便，海参个头大，参刺粗壮，口感弹糯、有嚼劲，精心调味后海参味道更加鲜美。</p> <p>规格：10-12 头/500g</p> <p>市场测试阶段</p>
小米海参粥		<p>产品特点：本产品采用公司生态养殖基地的优质海参作原料，搭配优质小米、枸杞、南瓜等加工而成，完整保留海参的营养成分。开袋即食、亦可加热使用，食用方便。口感弹糯、有嚼劲，小米粥味道香醇。</p> <p>规格：300g/盒 X6 盒。</p> <p>市场测试阶段</p>
酒酿海参粥		<p>产品特点：本产品采用公司生态养殖基地的优质海参作原料，搭配精心发酵的酒酿加工而成，完整保留海参的营养成分。开袋即食、亦可加热使用，食用方便。口感弹糯、有嚼劲，酒酿味道浓郁。经测试，使用后 15 分钟即可达标安全驾驶。</p> <p>规格：300g/盒 X6 盒。</p> <p>市场测试阶段</p>

2、海蜇


俗称为水母，属钵水母纲、海蜇属，是生活在海中的一种腔肠软体动物。海蜇体呈现出像蘑菇状，分伞部和口腕两部分。海蜇有扩张血管、降低血压、消除血脂、清热解毒、化痰软坚等功能。清代医家王士雄《归砚录》言“海蜇，妙药也，宜气化痰，消痰行食，而不伤正气”。明代李时珍《本草纲目》记载海蜇“气味

碱温无毒，主治妇人劳损、积血带下、小儿风丹毒、汤火伤”。

名称	图示	简要介绍
鲜活海蜇		<p>产品特点：采取生态养殖模式，受黄海北部特殊地理位置和滩涂特点影响，本地的绵蛰口感好，加工出秤率高。</p> <p>已上市</p>
即食海蜇		<p>产品特点：采用生长于黄海北部海蜇为原料传统工艺加工而成。肉质厚实，加工后劲道脆爽。</p> <p>规格：200g/包，12包/盒。</p> <p>已上市</p>

3、虾

车虾与对虾属软甲壳纲对虾属，主要产于我国的渤海、黄海及朝鲜的西部沿海。海虾是口味鲜美、营养丰富、可制多种佳肴的海味，有菜中之“甘草”的美称。现代医学研究证实，虾的营养价值极高，含有丰富的镁，能增强人体的免疫力，补肾壮阳，抗早衰，预防高血压及心肌梗死。

名称	产品照片	简要介绍
车虾		<p>产品特点：学名为日本对虾，属节肢动物门、有鳃亚门、甲壳纲、十足目、游泳亚目、对虾科、对虾属，属甲壳尖动物，虾体小者称为虾钱。主要产于中国的渤海、黄海及朝鲜的西部沿海。车虾含丰富的蛋白质、钾、碘、镁、磷等矿物质及维生素 A、氨茶碱成分。</p> <p>已上市</p>



名称	产品照片	简要介绍
对虾 (又称东方对虾)		<p>产品特点: 对虾属于节肢动物门、有鳃亚门、甲壳纲、十足目、游泳亚目、对虾科、对虾属。中国对虾是对虾属的主要种类之一，俗称“对虾”。对虾主要分布在黄海、渤海地区，辽宁旅顺、河北、山东省及天津市沿海是对虾的重要产地。</p> <p>已上市</p>

4、杂鱼

杂鱼非公司养殖的鱼种，主要来源于养殖池内与外海海水交换时，外海进入养殖池的鱼类，进入养殖池的鱼类利用养殖池天然的饵料生长。

名称	产品照片	简要介绍
杂鱼		<p>产品特点: 属于养殖池换水时随潮水涌入的天然小苗，自然生长，与野生杂鱼品质相同。</p> <p>已上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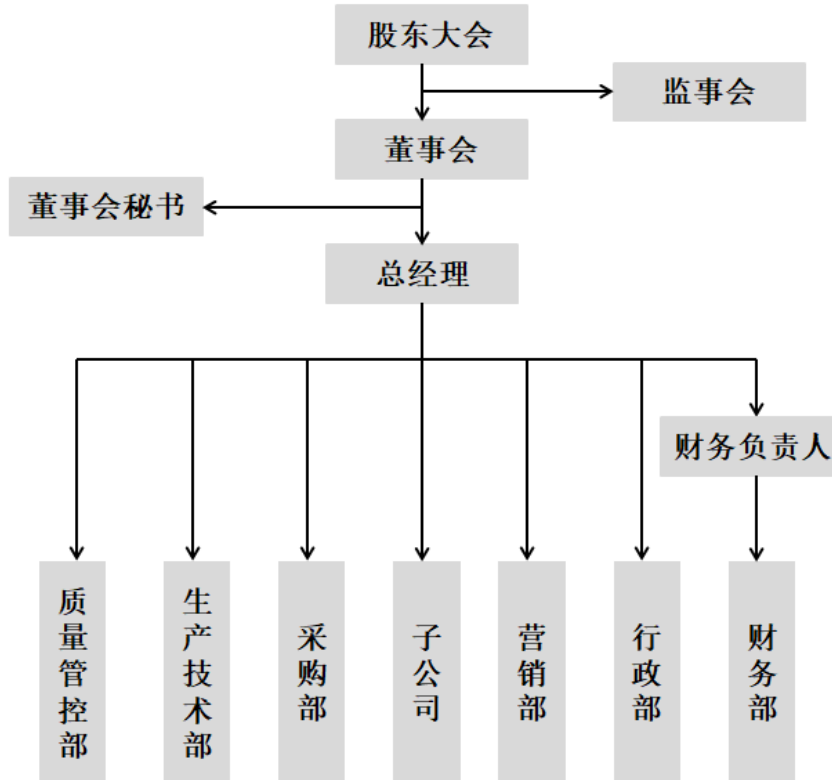
(三) 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一家子公司，未设立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公司设立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所属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大连御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产品新品种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水产品收购、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参初、深加工产品销售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部门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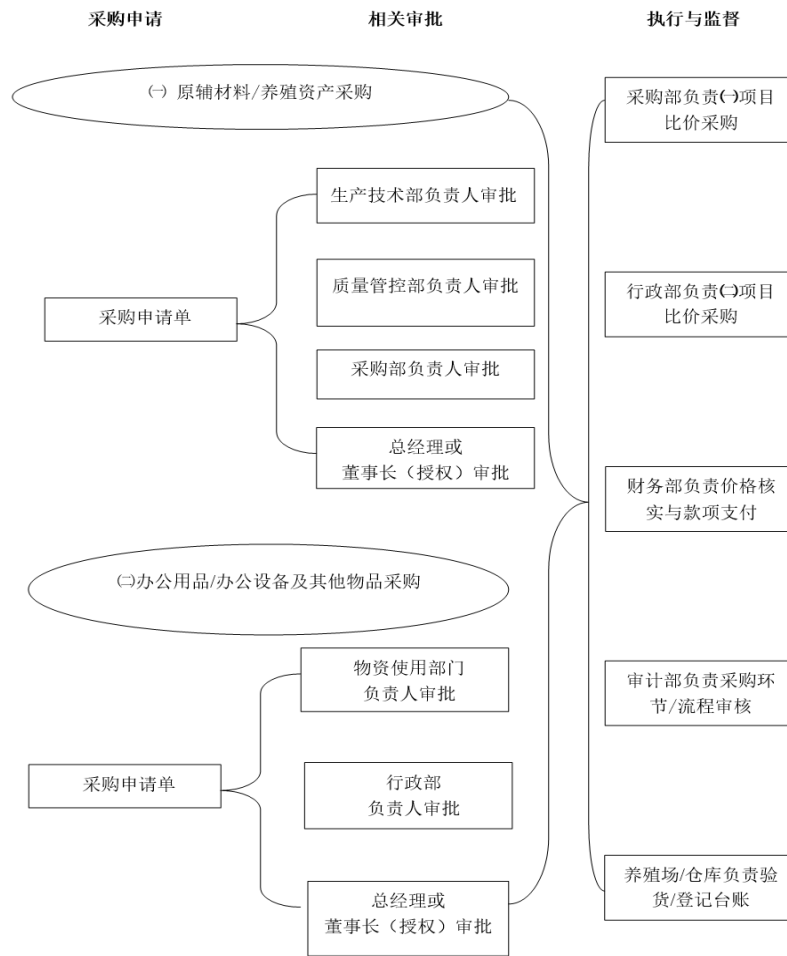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生产技术部	<p>生产技术部负责公司的渔业生产与技术研发。其中，</p> <p>①渔业生产主要指生态放养基地的生产工作，主要工作包括：负责基地生产相关的基础建设；负责协助苗种采购、验收、投放；负责基地日常管理、日常巡池、交换水、池底检查，并记录产品生长情况及水温、盐度等重要数据；负责收货期水产品的捕捞工作，协助销售部门按订单捕捞并做好记录；负责基地水环境监测管理并记录；负责生产过程中的病害防治、质量安全管理和生产安全管理，针对不同天气情况做不同应对措施等；。</p> <p>②技术研发主要协同外部院校科研单位，依托生态放养基地对生产技术进行革新、创新，主要工作包括：负责公司生态立体放养系统、新产品、生产技术的研发、论证、开发、设计、实施工作；负责监控每个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并做好记录及时反馈合作院校科研单位；负责协助专家对基地进行例行巡查及新项目实验，并做好数据记录；负责规划组织现有产品和技术的改进，分析总结研发过程的经验和教训，提高技术质量；协同院校科研单位做好公司标准和专利（知识产权）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等。</p>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质量管控部	负责执行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提出调整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建议；负责组织制定、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安全处置预案，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保证养殖海产品的质量安全、优质，完成上级下达的产品质量指标；协助有关部门了解用户对质量的反应、根据用户要求做好技术性的可行性方案。
采购部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采购预算、采购管理制度的日常管理，以及各种海产品种苗、饵料、各种物资、办公耗材的比价、采购工作。
营销部	负责市场调研工作的计划、实施及分析工作；负责公司年度销售预测分析和年度、季度、月度营销计划的制定与执行；负责营销方案的制定、实施以及效果分析；负责公司品牌策划、形象策划以及各类广告的发布及管理；负责公司客户开发与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负责客户回访、收集和整理客户意见或建议、处理客户投诉等售后工作；负责公司营销档案信息库的建立与维护工作；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客户预订及服务性工作。
财务部	负责草拟并组织实施公司会计和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公司财务计划、组织会计核算、成本管理、公司收支和流动资金的日常管理。编制各项财务成本计划，审核各项会计资料；负责资金的计划、筹集、调控和监督工作。
行政部	负责拟定并执行公司行政管理制度，编制行政费用计划及计划使用控制工作，做好公司资产管理；负责公司文化的推广等工作。负责依据公司发展及业务需要研究组织机构设置，研究拟订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负责设计、推行、改进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及人事作业流程，并确保其有效实施，负责员工招聘、考评、激励、培训。负责制定劳动定额、劳动定员标准；负责劳动人事工资的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负责企业管理的计划、组织、控制和协调工作，制定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组织编制和修订完善公司的生产、工作和管理标准，组织和指导公司基本制度、责任制度和制度的建立、修订和完善；负责组织对现代化管理经验的总结以及管理成果的鉴定、推广运用。

（三）生产或服务流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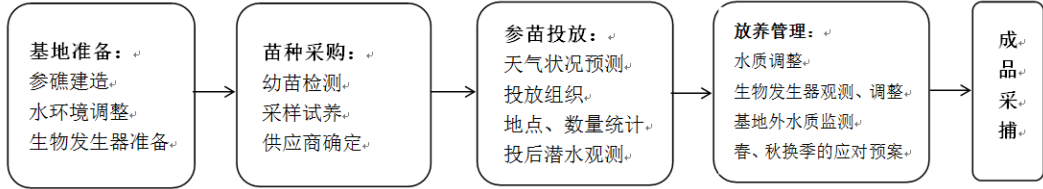
苗种的采购由生产技术部、质量管控部和采购部对苗种供应商初筛，经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检测报告后，由生产技术部根据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填写《采购申请单》，经生产技术部负责人、质量管控部负责人、采购部负责人，和总经理或董事长（授权）审批后同供应商签订合同，由采购部负责采购，幼苗运输到养殖基地由生产技术部、质量管控部及仓库验收，并由验收人员在入库单上签字确认；其他生产物资的采购由相关需求部门根据库存情况填写《采购申请单》，经需求部门负责人、采购部负责人和总经理或董事长（授权）审批后交采购部门同供应商签订合并负责采购；对于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及其他物品的采购，由物资使用部门按相关审批流程填写《采购申请单》，经需求部门负责人、行政部负责人和总经理或董事长（授权）审批后由行政部负责采购。对于其他生产物资和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及其他物品，由需求部门及仓库负责验收，并由验收人员在入库单上签字确认。仓库将入库单交由采购部或行政部，采购部或行政部编制《付款申请单》，后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如有）、入库单，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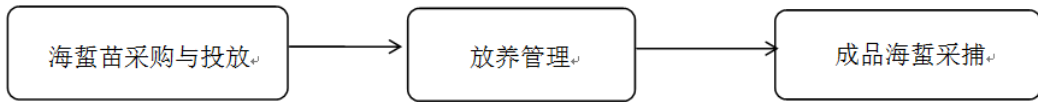
采购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由出纳付款。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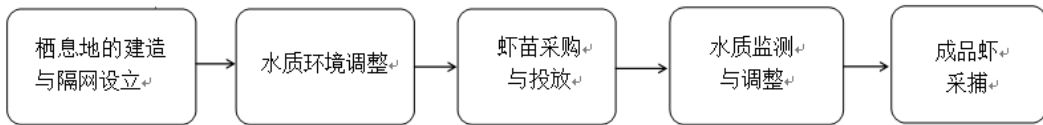
(1) 海参放养流程



(2) 海蜇放养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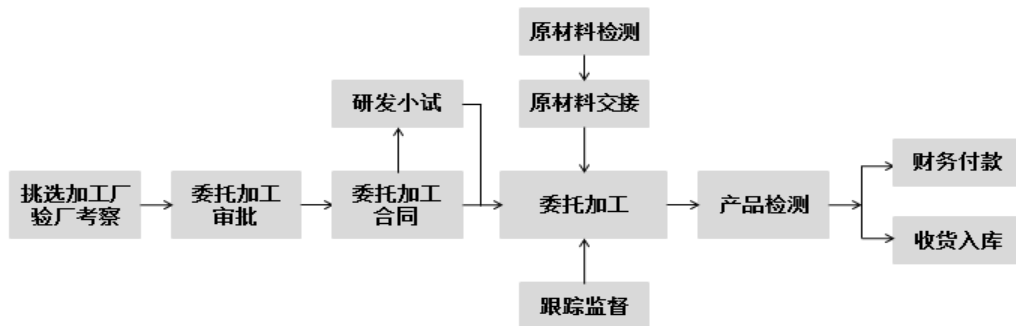


(3) 虾放养流程



(4) 委托加工流程

子公司淡干海参、盐渍海参等海参初加工产品以及即食海参、入味海参、海参粥等海参深加工产品的生产模式主要采用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加工厂加工，子公司收购的鲜活海参全部来源于公司养殖的海参。



3、销售流程

(1) 御龙渔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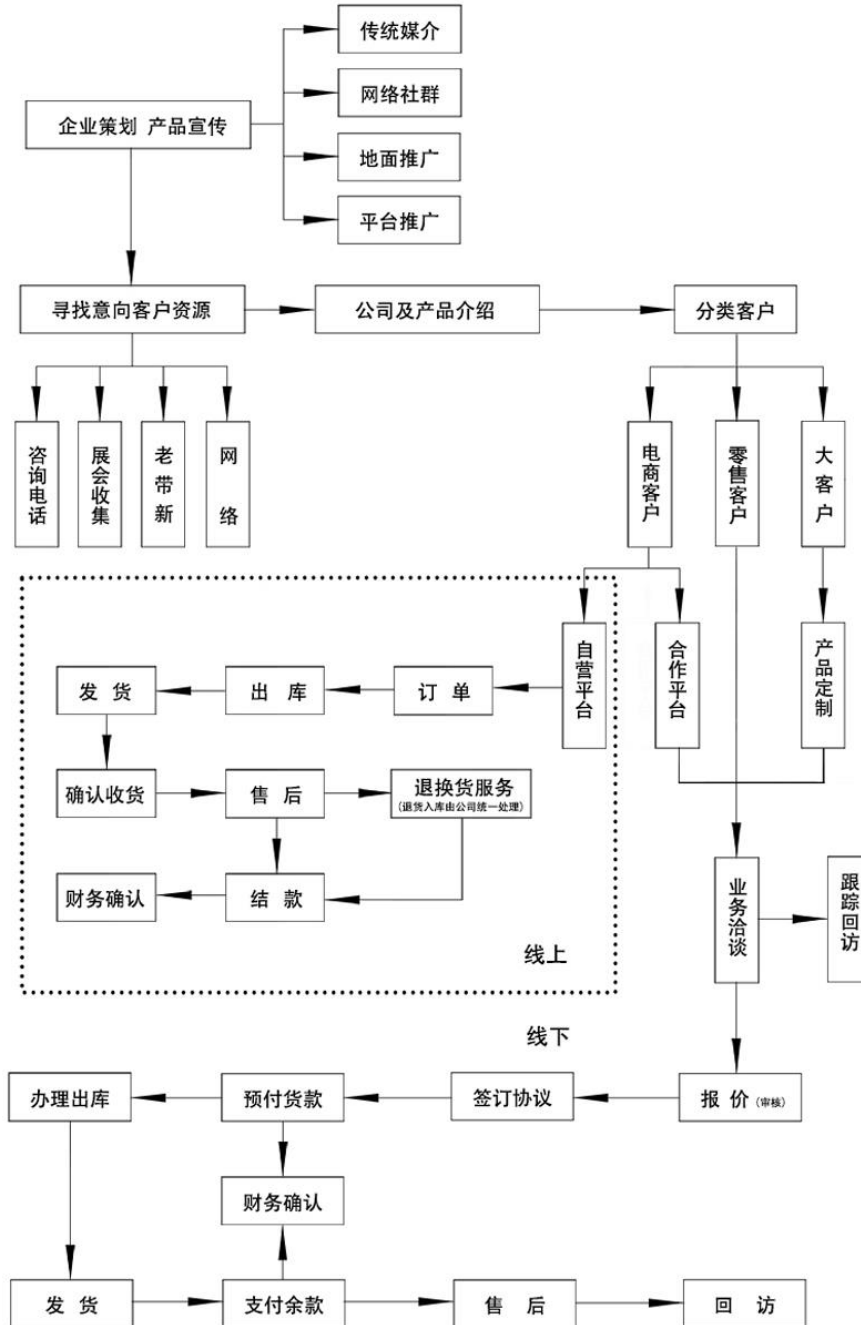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负责鲜活海产品的销售，主要客户为收购商和全资子公司御龙科技。鲜活海产品由营销部负责与收购商洽谈收购数量和收购价格并签订销售合同，待捕捞季时由生产技术部根据订单安排捕捞，相关海产品捕捞出水立即称重，经收购商对产品的质量和重量确认后其交货，由公司仓库管理人员填写出库单，公司根据生产技术部门负责人、仓库管理人员以及收购商签字确认的出库单开具销售发票，销售部门负责回款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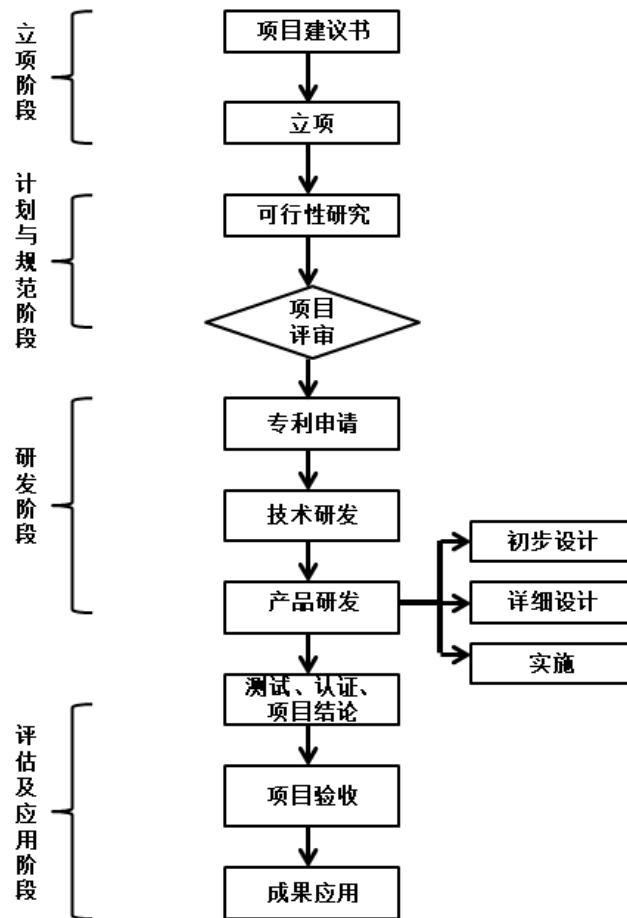
（2）御龙科技

子公司御龙科技负责海参初、深加工产品的销售，采用线上线下销售模式，目前，线上销售模式主要在淘宝网进行自营销售，销售人员收到客户订单和付款记录后，安排发货，待客户确认收货后，办理结算和进行客户维护。此外，正在同京东商城电商平台洽谈合作模式。线下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和经销商模式，业务人员在收到客户以电话、微信或网络等方式的消费意向需求后，按照公司的销售价格体系进行沟通，双方就产品种类、规格、数量和价格等达成一致后，对于线下零售客户和线上客户一般不签订合同，对于经销商等大客户，公司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业务人员编制带连续编号的销售单，经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批。对于零售客户，确认收到货款后将销售单提交仓库；对于经销商，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发货和收款；对于其他大客户，确认收到预付款后将销售单提交仓库。仓库按销售单的要求备货并编制出库单，经仓库负责人审核后，联系承运人发货。相关款项通过网银，POS机以及支付宝二维码扫码等方式向公司账户付款，公司负责客户维护；经销商模式采用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收取货款，由经销商负责客户维护，如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协助退换货。

销售流程图



4、研发流程



目前，子公司未设置研发部门，未开展相关技术研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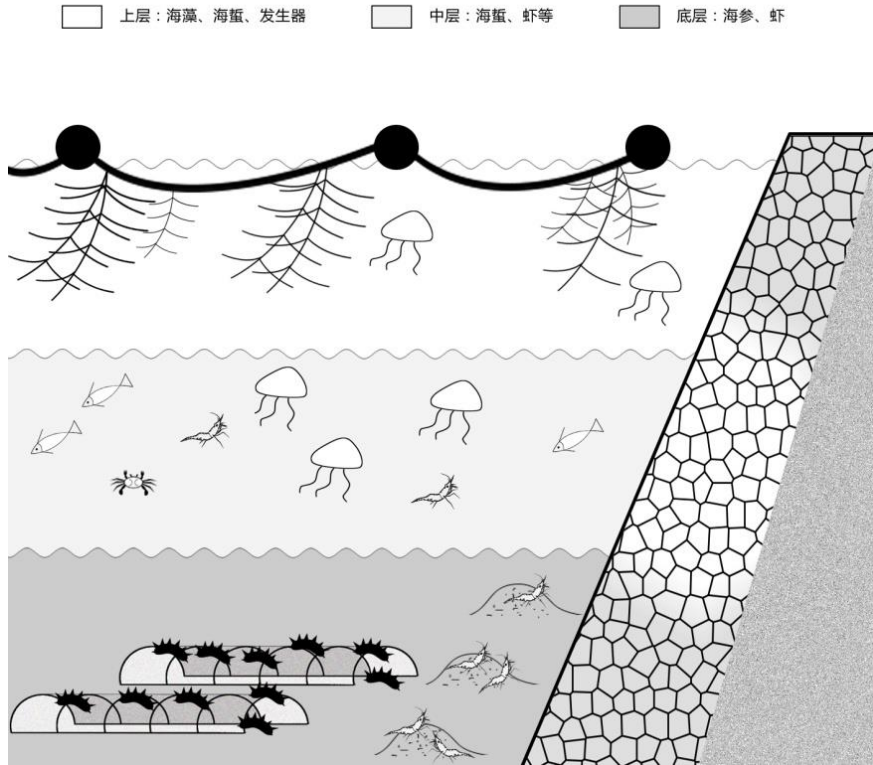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是国内较早通过构建生态平衡调节系统实现海参等海洋生物大规模养殖的企业，与宁波大学海洋学院合作研发海参大规模生物发生器养殖技术，目前包括大型池塘培育海参的生物反应器及其构建方法等 6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海参大规模生态养殖技术的示意图如下所示：

御龙渔业 原生态立体循环放养示意图



利用阳光、水质、温度等自然因素，通过在大型池塘中构建网箱单元，每年的 4-10 月在苗绳上夹海藻的苗种，然后向网箱单元中投放幼参苗，在海藻和幼参的后期，网箱中的海参自由脱落漂落至底质中，衰老的鼠尾藻或铜藻体脱离网箱单元，到达水底，被海参摄食。该技术的创新点如下：

①通过水体上层的网箱单元养殖鼠尾藻或铜藻，藻类通过苗绳固定，藻类植物通过光合作用，增加水体的溶解氧，改善水体的生态环境；

②通过在网箱单元中养殖刚孵化的海参幼苗至一定大小后，网箱中的海参自由脱离，漂落到底质中，从而解决了传统海参移植过程存在相互挤压、堆积的情况，提高了海参幼苗移植的成活率；

③通过解开网箱单元同一端的苗绳撑杆及网片，形成了多样性的空间隔离，使海参局限于各自空间中，避免局部空间出现高密度海参，有的空间没有海参分布的现象；



④通过培育的鼠尾藻，养殖期间定期抖动网箱单元，使衰老的藻体脱离网箱单元，到达水底，增加了饲料系数，被海参摄食，实现了不用添加其他饵料达到生态养殖模式，同时为鼠尾藻提供继续生长的空间与机会，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⑤公司海参养殖池的面积较大，可定期与进行海水交换，维持了养殖基地海水的清洁，同时加之海藻对养殖基地海水的净化，减少了海参病害的发生。

目前与海参立体生态养殖有关的技术特点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用途
一种超大型池塘生态立体循环养殖海产品的方法	该方法提供一种超大型池塘生态立体循环养殖海产品的方法，从而解决现有海产品养殖技术中存在的不足。该方法主要包括 1) 生态遮荫棚的构建、2) 鼠尾藻苗种的配置与培育、3) 海参的投放和 4) 海参的养殖的步骤。 在养殖过程中，海参生长过程释放的大量的二氧化碳，产生废弃物及代谢废物，通过溶解于水，其中的 N、P 等要素，能够作为大型海藻生长的原料，被吸收利用；大型海藻利用二氧化碳光合作用产生有机碳，同化 N、P 等无机物，产生有机物，部分藻体，能够直接作为海参的饲料，这样实现了生态循环养殖。	该技术已应用于海参养殖
一种超大养殖池塘中海参苗的布放装置及布放方法	该装置和方法是一种超大养殖池塘中海参苗的布放装置及其布放方法，包括依次套接的连接管、喇叭管和参苗布放筛；该装置及方法投放海参苗，具有良好的成活率，操作简单，弥补了传统的投放方法可能造成的挤压、死亡等难题。	该技术已应用于海参养殖
一种超大养殖池塘中海参礁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该装置和方法是一种超大养殖池塘中海参礁装置及其使用方法，该海参礁装置包括一根固定竹和三个圆柱形的固定于固定竹上的海参礁单元；本发明的海参礁，为海参提供比较大的活动空间，具有良好的透水性，水体交换好，具有投资少，结构简单，经济效益高的特点。	该技术已应用于海参养殖
一种用于超大型池塘养殖的消浪装置	该装置是提供一种用于超大型池塘养殖的消浪装置，从而弥补现有技术的不足。该消浪装置是由若干个单元装置组成，其中单元装置包括有缆绳、悬挂在缆绳上的条帘，以及用于固定缆绳的桩缆，其中条帘的下方悬挂有重物，在缆绳上安装有浮球。	该技术已应用于海产品养殖
基围虾池塘养殖方法	该方法将基围虾在沙泥底或泥底池塘内进行养殖，其特征在于：在所述沙泥底或泥底上沿池塘周边（1），设有多个沙堆（2），在沙堆旁设有海藻培育装置（3）依靠海藻培育装置向基围虾提供天然饵料。	该技术已应用于基围虾养殖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用途
一种大型池塘培育海参的生物反应器及其构建方法	该方法在网箱单元中的水表面，分布着鼠尾藻或铜藻的养殖苗绳，通过光合作用，产生氧气消耗二氧化碳，改善了水体的生态环境；网箱中的海参自由脱离，漂落到底质中，相互之间没有挤压、堆积现象，提高了移植的成活率，解决了传统海参移植过程存在相互挤压、堆积的情况；解开同一端的苗绳撑杆及网片，形成了多样性的空间隔离，使海参局限于各自空间中，避免局部空间出现高密度海参，有的空间没有海参分布的现象；海藻到达水底，被海参摄食，为海藻提供继续生长的空间与机会，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该技术已应用于海产品养殖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可替代性和保护措施

(1)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可替代性

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为稀缺的海域资源和海参生态养殖技术，公司生态养殖基地位于黄海北部北纬 39°海域，是国内公认的海参最佳栖息地。由于国家严格控制新增围海圈地的审批，养殖用海域使用权成为稀缺资源，同时与公司养殖池紧邻的外海部分短期内被圈围的可能性很小，公司的养殖池通过水闸可直接与外海直接交换海水，以维持域内海水清洁，最终使公司海产品通过立体生态养殖接近野生品质。因此，公司拥有的 3,000 亩立体生态养殖池短期内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依托稀缺的海域资源，公司与宁波大学海洋学院合作，研发并掌握了海参大型生态养殖技术，形成了大型池塘培育海参的生物反应器及其构建方法、海参礁装置在超大型池塘中匹配、海参苗在超大型池塘布放、消浪装置在超大型池塘养殖的应用、基围虾在超大型池塘养殖与捕捞以及超大型池塘生态立体循环养殖海产品方法等六项技术，公司生态基地已获得大连市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和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主要产品海参已通过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海参）。

通过正在将上述技术以申请发明专利的方式来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不被竞争对手模仿及复制，并通过不断开展技术创新实现养殖技术升级，以此降低技术替代的风险。



(2) 技术的保护措施

在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上，公司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通过不断引进优秀技术人才，为公司技术开发进行人才储备；同时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以确保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

2) 完善、落实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通过各项技术保密措施以及专利申请，保护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3、研究开发机构和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在生产养殖过程重视先进技术的应用，在生产技术部下设立了由总经理、生产技术经理和质量经理为主的研发团队，与宁波大学海洋学院在公司养殖基地设置的养殖实验基地开展技术合作，公司可优先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相关合作研究成果。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1 名，其简介如下：

黄冲明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黄冲明	董事长、总经理	26,752,130	29.96	直接持股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2）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之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为稳定管理层和核心人员或业务人员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或业务团队未发生变化，为稳定或激励核心业务人员，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①挂牌后公司拟设定股权激励计划；②提供优于同行业的薪酬待遇；③提供更多的培训机会和晋升空间。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申请了6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专利”。公司拥有的专利等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为公司拥有的海域使用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域使用权	1,635.00	967.38	—	667.62
财务软件	0.72	0.14	—	0.58
合计	1,635.72	967.52	—	668.20



1、海域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金额 (万元)	面积 (公顷)	有效期至	用海 类型	使用 权人	海域 等级	是否 抵押
1	国海证 2015D21028222139	414.23	50.67	2021.04.25	围海养 殖用海	御龙 渔业	五等	是
2	国海证 2015D21028227772	419.63	51.33	2021.04.25	围海养 殖用海	御龙 渔业	五等	是
3	国海证 2015D21028227784	397.87	48.67	2021.04.25	围海养 殖用海	御龙 渔业	五等	是
4	国海证 2016D21028212592	403.27	49.33	2021.04.25	围海养 殖用海	御龙 渔业	五等	是
合计	—	1,635.00	200.00	—	—	—	—	—

公司海域使用权权属清晰且每年按时缴纳海域使用金，未改变海域用途，属于经营性海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辽宁省海域使用管理办法》中关于不得抵押的情形。并且公司海域抵押权设立办理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因此，公司海域抵押权设立合法合规。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法律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申请人
1	基围虾池塘养殖方法	等待实审提案	2016111587884	2016.12.15	发明专利	御龙渔业
2	一种大型池塘培育海参的生物反应器及其构建方法	专利申请受理	2017102518663	2017.04.18	发明专利	宁波大学 御龙渔业
3	一种超大养殖池塘中海参苗的布放装置及布放方法	等待实审提案	2016102897114	2016.05.04	发明专利	御龙渔业 宁波大学
4	一种超大养殖池塘中海参礁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等待实审提案	201610289809X	2016.05.04	发明专利	御龙渔业 宁波大学
5	一种用于超大型池塘养殖的消浪装置	一通出案待答复	2015104056246	2015.07.11	发明专利	御龙有限 宁波大学
6	一种超大型池塘生态立体循环养殖海产品的方法	中通回案实审	2015104050042	2015.07.11	发明专利	御龙有限 宁波大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6项发明专利，其中1项发明专利为公司单独申请，5项发明专利为与宁波大学共同申请，主要合作方式为公司研发人员与宁波大学海洋学院相关人员一起利用公司相关基础设施合作研究开发相关技术，研发完成后共同申报并拥有专利权。实施合作研发可以使合作各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完成技术创新，更快实现专利成果应用于实际生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作研发专利的申请过程中共同申请方未与公司发生过专利申请的权属纠纷。公司与共有人合作研发的专利，属于公司与共有人共同共有，权属清晰，该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注册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类型
1	yulongyuye.com	御龙渔业	辽 ICP 备 17008960-1	2017.05.13	2018.05.13	国际顶级域名

4、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两项正在申请的商标，另公司与大连明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授权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期限等事项，大连明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15 日起至每个注册商标的注册有效期限截止日止在商标许可范围内使用其名下 4 项注册商标，每个商标每年支付使用费 500 元，双方特别约定，已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商标，商标所有权人不得将上述商标再自行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已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宁波宜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将《商标使用授权协议》报商标局备案。

公司销售产品使用授权商标的时间较短，该类授权商标市场知名度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并不完全依赖上述商标，公司主要依托优质海域、采用原生态方法养殖海产品为核心竞争力，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已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新商标“御龙岛”商标，待新商标注册申请核准之后，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使用并巩固自己的商标及相应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逐步淡化“御龙海洋”商标的后续使用，因此，若上述商标使用到期后，大连明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将上述商标授权公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关于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及通过授权使用的相关注册商标信息如下所示：

(1) 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	申请注册号	类别	申请状态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24800592	31	等待受理	2017.6.25	御龙渔业
2		24797895	35	等待受理	2017.6.25	

(2) 公司通过授权使用的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时间	商标权被许可使用人
1		7556354	31	2021.01.27	御龙渔业
2		7556392	35	2020.12.06	
3		7528429	35	2020.12.06	
4		7556317	29	2020.11.13	

5、土地使用权和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土地使用权和软件著作权。

6、被许可使用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和子公司暂不拥有被许可使用技术。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构造物及附属设施、办公及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期内计提折旧。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3-20	5	4.75-31.67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2017 年 3 月 31 日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8,305.66	773.63	7,532.03	90.69
运输设备	24.65	4.41	20.24	82.12
办公及电子设备	20.11	3.47	16.64	82.75
合计	8,350.41	781.50	7,568.91	90.64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期末净值
1	养殖池大坝	8,036.47	731.65	7,304.82
2	围网	22.53	4.67	17.86
3	海藻架	21.42	4.50	16.92
4	海参礁	179.36	26.45	152.91
5	其他	45.88	6.36	39.52
合计		8,305.66	773.63	7,532.03

2015 年 4 月公司在建的 3,000 亩海参养殖池及附属设施正式竣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海参生态养殖池大坝全景图



2、租赁资产情况

序号	物业地址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m ²)	租金 (元/年)	租期	用途
1	大连市中山区职工街 77 号美华大厦第 10 层	御龙渔业	大连美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7.00	113,332.00	2017.08.01-2027.07.31	办公用房
2	城子坦镇金厂村初屯		初振业	27.50	5,000.00	2016.08.05-2017.08.04	办公用房
3	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花锦园 28 号 6-1-2		大连东特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25.02	110,551.50	2016.10.11-2017.07.31	办公及海参展列
4	碧流河村干岛屯		牟甲凯	89.10	6,500 元/半年	2016.01.01-2016.06.30	生活用房
5	碧流河村干岛屯	御龙有限	牟甲凯	89.10	13,000.00	2015.01.01-2015.12.31	生活用房
6	大连市中山区职工街 77 号美华大厦第 10 层	御龙科技	大连美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14.00	226,665.00	2017.08.01-2027.07.31	办公用房
7	城子坦镇金厂村初屯		初振业	54.90	5,000.00	2016.11.05-2017.11.04	办公用房



3、车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车辆 2 辆，子公司不拥有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所有人	注册日期	是否抵押
1	辽 B796WH	小型普通客车	大通牌 SH6521C1-A	非营运	御龙渔业	2016.04.15	否
2	辽 B807WR	小型轿车	开瑞牌 SQR7150K0T2	非营运	御龙渔业	2016.09.20	否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处置中华牌 SY7201Z 小型轿车(车牌号：辽 B04W90)一辆，处置价格 2.1 万元。

4、公司固定资产与业务匹配性

从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来看，公司拥有海产品养殖必要的海域、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能够保障公司养殖等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因此，公司主要资产能够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

(四)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1、相关业务资质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经营者名称	证书编号/文号	产品/资质范围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御龙渔业	JY12102820005384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大连市普兰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31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御龙科技	JY1210282000847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大连市普兰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06
3	水域滩涂养殖证	御龙渔业	辽普兰店市府(海)养证[2013]第 00006 号	核准水域、摊涂面积 51.33 公顷	普兰店市人民政府	2021.04.25
4	水域滩涂养殖证	御龙渔业	辽普兰店市府(海)养证[2017]第 00001 号	核准水域、摊涂面积 50.67 公顷	普兰店市人民政府	2021.04.25
5	水域滩涂养殖证	御龙渔业	辽普兰店市府(海)养证[2017]第 00002 号	核准水域、摊涂面积 49.33 公顷	普兰店市人民政府	2021.04.25
6	水域滩涂养殖证	御龙渔业	辽普兰店市府(海)养证[2017]第 00003 号	核准水域、摊涂面积 48.67 公顷	普兰店市人民政府	2021.04.25



2、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认证/注册项目

序号	认证/注册项目	证书号/注册号	认证/颁发机关	认证产品/范围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WNCR-DL16-10041	大连市海洋与渔业局	海参等	2019.08	御龙渔业
2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WGH-17-00152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海参	2020.02.29	御龙渔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水域滩涂养殖证等资质，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取得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没有因违规经营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吊销生产资质或许可证的情形，并定期接受生产资质主管部门的审查，按时换发必备的生产资质、许可，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因而也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此外，公司日常经营中十分重视经营资质和范围的法律风险控制，对于计划开发的新业务和新产品，公司会先行向相关部门确认是否需取得相应资质、认证或许可，然后再开始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目前均在有效期内，并且定期接受生产资质主管部门的审查，按时办理复审、换证或者年检、更新手续，必备的生产资质、认证、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关于是否为涉军企事业单位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海参、海蜇和虾等海产品养殖与鲜活海产品销售。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无需取得相应业务资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员工共 21 名，其中御龙科技员工 5 名，子公司执行董事黄冲明兼任，子公司经理由黄超楠兼任，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出纳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出纳兼任。公司与员工均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按专业岗位划分



岗位	御龙渔业		御龙科技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行政部	4	25.00	1	20.00
财务部	3	18.75	1	20.00
采购部	1	6.25	—	—
质量管控部	1	6.25	—	—
生产技术部	6	37.50	—	—
营销部	1	6.25	3	60.00
总计	16	100.00	5	100.00

(2) 按教育结构划分

受教育程度	御龙渔业		御龙科技	
	人数	占比 (%)	—	—
博士	1	6.25	—	—
本科	5	31.25	2	60.00
大专	3	18.75	1	20.00
高中	2	12.50	2	20.00
初中及以下	5	31.25	—	—
合计	16	100.00	5	100.00

(3) 按员工年龄划分

年龄	御龙渔业		御龙科技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20-29 岁	2	12.50	2	40.00
30-39 岁	1	6.25	1	20.00
40-49 岁	8	50.00	1	20.00
50-55 岁	5	31.25	1	20.00
合计	16	100.00	5	100.00

2、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实行全体



员工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和劳动保护均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与 21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除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不需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外，其余 20 名员工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冲明就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出具了承诺，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如存在未为公司全部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情形。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存在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要求其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并处以罚款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大连市普兰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规的行为。

(六) 公司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事项

1、公司环保情况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海参、海蜇和虾等海产品养殖与鲜活海产品销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中对重污染行业的界定，公司不属于下述重污染行业：火电、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为：3,000 亩围堰养殖海参圈建设项目。公司 4 宗共计 3,000 亩海域位于普兰店市城子坦镇碧流河村，公司在办理海域使用权时经当地海洋与渔业局批准的海域用途为围海养殖，并在核发的海域使用权证书中用途记载为“围海养殖”，公司按照海域用途进行围海建设时，未有违反用海规划的情形。关于环评及审批，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在大坝建设初期未办理环评审批，2015 年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公司意识到未办理环保审批存在的风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辽宁省海洋环境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办相应的环保审批手续，具体如下：

2015 年 10 月 26 日，大连市环境技术开发中心出具了《大连御龙海产品养殖有限公司 3,000 亩围堰养殖海参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015 年 10 月 29 日，普兰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大连御龙海产品养殖有限公司 3,000 亩围堰养殖海参圈建设项目审批意见》(普环批字[2015]第 0228 号)，审定并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 年 04 月 29 日，大连市普兰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亩围堰养殖海参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许可决定》(普环验准字[2016]第 0016 号)，公司 3,000 亩围堰养殖海参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普兰店市环境保护局向企业颁发了环境保护“三同时”注册登记证，证号：150156，公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废水，经营范围为海参养殖、销售。

公司项目建设完成后，为了更好地保护环境，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在养殖时采用立体生态的方法养殖海参，该立体生态养殖方法由包括“一种大型池塘培育海参的生物反应器极其构建方法”及“一种超大型池塘生态立体循环养殖海产品的方法”等在内的六项技术构成，公司已将六项技术向国家专利局申请发明专利。与单一养殖海参的方式相比，公司采用海参、虾、海蜇立体生态养殖的方法实质相当于提升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要求的环保效果。



大连市普兰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公司已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自海参养殖项目投入运营以来，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没有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无污染投诉，公司以海参、虾与海蜇混合养殖符合环评审批要求，未超范围经营，不构成违法违规。

（3）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养殖区域位于普兰店市城子坦镇碧流河村，属于确权海域，系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公司海参等海产品采用立体生态模式养殖，海水自净能力强，养殖海域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标准和要求，公司的排放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废水池预处理后，作为肥水用于浇灌农田或果园，生活垃圾用垃圾袋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送垃圾场卫生填埋处理，公司不存在对外违规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根据大连市普兰店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纠纷、群众信访投诉案件，也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需要验收的情形。



3、公司质量标准

(1) 海参苗种的质量标准

公司对海参、海蜇和虾幼苗的采购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海参苗种采购前随机选取一定量的海参幼苗由第三方检测机构 SGS 进行呋喃它酮、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呋喃唑酮、氯霉素以及孔雀绿等药物的检测，检测依据为相关国家标准。

(2) 初、深加工产品的质量标准

淡干海参和盐渍海参等初加工产品以及即食海参、入味海参和海参粥等深加工产品的销售由公司御龙科技负责，报告期内，御龙科技收购母公司的鲜活海参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其中淡干海参、盐渍海参和即食海参的加工主要委托方为大连海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入味海参和海参粥的加工委托大连三浦堂食品有限公司，受托加工企业主要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报告期内，即食海蜇由公司直接从大连海丰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生产企业执行的生产标准为企业标准。

公司为严把委托生产初、深加工海产品的质量关，制定了《委托加工的质量控制机制》，包括对加工商的选择、原材料交接流程、加工标准、加工流程、包装标准和成品交付流程等。厂家按照公司提供产品的工艺流程和质量参数的要求进行生产，同时公司质量管理部加强原料供应环节、成本回收检验环节、品尝环节、包装物流环节的控制。同时，公司制定了《问题产品追回和赔偿制度》，自合作以来，未发生检测不合格和产品质量问题。

公司组建质量管控部，聘请具有多年海参和海产品养殖、加工、销售、设备管理、研发管理以及企业管理经验的人负责，对外协厂商具有较强的选择能力和合作经验，使产品委托加工在合同的签订开始，就预案准备充分，质量标准清晰，双方责任明确。公司重视发挥质量管控部的作用，强化品质跟踪。公司奉行“质量第一”的产品制造和生产质量管理理念，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动态跟踪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公司为了控制产品质量，采用下述检验程序确保产品合格。

原料检验，对公司的原料经双方验斤后取样进行入厂检验，再由加工厂技

术人员与公司进行技术交底，对加工后的出成率、规格、外观、口感、交货时间等进行确认后安排生产。

加工跟踪，对加工过程进行现场跟踪，防止加工方简化程序和工艺标准，特别是对批量大的产品，公司质量管控部门进行主要过程的现场跟踪。

产品内在品质的预先检验，在未完成包装前，与生产方共同对主要技术指标进行检验，重点检测盐度（钠）、蛋白含量、水分，对于达不到规定的产品标准的，禁止包装。

出厂前的检验，公司按产品标准和合同要求，由生产方对每一批次进行各项指标的全面检验，大连三浦堂食品有限公司采用自行检测及委托大连市产品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的方式对公司委托其生产的产品进行检验，大连海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用自行检验的方式对公司委托其生产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的指标根据产品的不同有所区分，主要包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PH、水分、盐度、附盐、色泽、组织、形态、气体与滋味、杂质等项目。对于不合格产品，禁止出厂。对于批量较大的产品，公司将抽样送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通过比对生产厂家检验的真实性与检验水平的高低，确定生产厂家检验设备与第三方检验机构设备的误差，对生产厂家的检验报告所提供的数据，做到心中有数。对于加工方自检合格而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查不合格的，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禁止入库付款。同时对库存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的立即启动产品召回程序。由于公司专门设立质量管控部对产品的产前、产中、产后执行严格的跟踪监控程序，产品的加工过程基本未离开公司的监控，加工流程和工艺操作标准得到全过程的落实，因此，产品质量得到切实的保证。

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相关标准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标准类型	产品类型
1	干海参	GB31602-2015	国家标准	海参初加工产品
2	干海参	SC/T3206-2009	行业标准	
3	盐渍海参	SC/T3215-2014	行业标准	



序号	名称	编号	标准类型	产品类型
4	即食海参	SC/T3308-2014	行业标准	海参深加工产品
5	入味海参	DB21/2392-2014	地方标准	
6	海参粥	SB/T10652-2012	行业标准	
7	即食海蜇	Q/DHF 0001S-2014	企业标准	海蜇产品
8	呋喃它酮的代谢物AMAZ	GB/T 21311-2007	国家标准	海参幼苗检测
9	呋喃西林的代谢物SEM			
10	呋喃妥因的代谢物AHD			
11	呋喃唑酮的代谢物AOZ			
12	氯霉素	GB/T 20756-2006		
13	孔雀石绿；隐色孔雀石绿	GB/T19857-2005		

大连市普兰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和 6 月 1 日分别对大连御龙科技有限公司及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大连御龙科技有限公司及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亦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注：2015 年 5 月 26 日大连市普兰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原大连市普兰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连市普兰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大连市普兰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合并为大连市普兰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大连市普兰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工商行政、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及审批的工作。

委托加工方大连海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三浦堂食品有限公司与公司
及子公司合作期间取得相关资质证照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许可事项	有效期至
1	大连海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121021300961	大连金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速冻食品、水产制品	2017. 04. 09
2	大连海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121021300961	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速冻食品、水产制品	2022. 03. 29
3	大连三浦堂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221021300854	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味品；罐头；速冻食品；水产制品	2017. 08. 07



序号	受托方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许可事项	有效期至
4	大连三浦堂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221021300854	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味品；罐头；速冻食品；水产制品	2022.08.01

（七）公司的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	授权单位	授予时间
1	中国海洋湖沼学会棘皮动物分会团体会员单位	中国海洋湖沼学会棘皮动物分会	2015.06.15
2	辽宁省海洋水产养殖协会	辽宁省海洋水产养殖协会	2016.01.27
3	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6.12
4	中国渔业协会会员单位	中国渔业协会	2017.04
5	海藻生态养殖实验基地	宁波大学海洋学院	2015.06.25
	立体化生态循环养殖实验基地		
	研究生实训基地		
6	海藻生态养殖实验基地	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	2015.06.25
	立体化生态循环养殖实验基地		
7	立体化生态循环养殖实验基地	浙江海洋学院（现已更名为浙江海洋大学）	2015.06.25
	研究生实训基地		
8	深水池塘网箱生态育苗实验基地	农业部北方海水增养殖重点实验室	2015.10.29

（八）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九）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各种产品的规模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海参类	鲜活海参	—	—	2,049,646.00	22.74	1,023,761.00	21.42
	淡干海参	277,063.72	59.59	78,910.65	0.88	—	—
	盐渍海参	19,792.91	4.26	58,146.90	0.65	—	—
	即食海参	129,392.75	27.83	122,999.99	1.36	—	—
	小计	426,249.38	91.68	2,309,703.54	25.63	1,023,761.00	21.42
海蜇类	鲜活海蜇	—	—	2,533,382.00	28.11	—	—
	即食海蜇	19,275.48	4.15	—	—	—	—
	小计	19,275.48	4.15	2,533,382.00	28.11	—	—
虾类	虾	—	—	4,011,366.25	44.51	—	—
	小计	—	—	4,011,366.25	44.51	—	—
其他类	鱼、蟹等	19,430.00	4.18	158,524.00	1.76	5,870.00	0.12
	小计	19,430.00	4.18	158,524.00	1.76	5,870.00	0.12
合计		464,954.86	100.00	9,012,975.79	100.00	1,029,631.00	21.5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租赁		—	—	—	—	3,750,000.00	78.46
小计		—	—	—	—	3,750,000.00	78.46
营业收入合计		464,954.86	100.00	9,012,975.79	100.00	4,779,631.00	100.00

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和原因”之“（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2、报告期内公司各种产品或服务的需求状况对其价格的影响

(1) 鲜活海参、虾和海蜇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各种海产品捕捞季节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捕捞或销售季节
鲜活海参	每年的5月和11月
鲜活海蜇	每年的7月下旬至10月上旬
鲜活虾	每年的8月中旬至11月上旬
海参初、深加工产品	全年可销售，销售旺季一般在入冬以后

鲜活海参的价格季节性波动较大，捕捞季节在每年5月和11月，根据山东威海水产品批发市场每周发布的海参批发价格显示，一般海参下半年的收购价格高于上半年，公司根据海参市场需求和销售价格以及御龙科技年度海参采购计划合理安排海参捕捞时间和捕捞规模。

(2) 相比鲜活海参销售情况，初、深加工海参产品销售受季节性影响小。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种类为鲜活海产品，海参初、深加工产品。其中虾和海蜇的客户主要为个体收购商，鲜活海参的客户除个体收购商外，主要由御龙科技收购经委托加工后出售。淡干海参和盐渍海参等初加工海产品以及即食海参、入味海参、小米海参粥和酒酿海参粥等深加工海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为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2、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元)	占当年销售 总额的比例 (%)
2017 年 1-3 月	1	御龙海洋珍品(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否	淡干海参	103,391.15	22.24
	2	御龙海洋(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否	淡干海参	67,398.23	14.50
	3	象山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即食海参 盐渍海参	56,637.17	12.18
	4	徐安彬	否	即食海参	27,000.00	5.8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元)	占当年销售 总额的比例 (%)
	5	尤仲杰	否	即食海参	18,330.76	3.94
合计			—	—	272,757.31	58.66
2016 年度	1	于涛	否	虾 鱼 蟹	2,560,703.00	28.41
	2	王玉龙	否	虾	1,555,476.25	17.26
	3	宋平	否	海蜇	1,439,262.00	15.97
	4	王晓明	否	海蜇	849,922.00	9.43
	5	刘国庆	否	海参	692,640.00	7.68
合计			—	—	7,098,003.25	78.75
2015 年度	1	唐宗海*	否	养殖池租金	3,750,000.00	78.46
	2	冯小伟	否	海参	303,920.00	6.36
	3	林勇	否	海参	221,585.00	4.64
	4	田昌恩	否	海参	162,196.00	3.39
	5	张才滨	否	海参	154,035.00	3.22
合计			—	—	4,591,736.00	96.07

注：*销售金额为租赁收入含 5%营业税，其他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不含增值税销项税。

御龙海洋珍品（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和御龙海洋（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2015 年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唐宗海，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为收取租赁给其用于养殖对虾及海蜇的 2,500 亩海参养殖池的租金。合同到期后，公司不再对外出租海参池并开始海参立体生态养殖。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 5 大客户均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之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风险。由于行业的特性，公司采捕的鲜活海参主要向个人客户销售，海参初、深加工产品主要为零售，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前 5 大客户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58.66%、78.75%和 96.07%，因此呈现出客户集中度高的特征。为解决客户集中度高风险，公司的解决方案主要如下：

①由于公司鲜活海产品的客户主要为个体收购商，其流动性较大，随着养殖规模的扩大，公司同现有收购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寻求新的收购商。



②公司积极开拓海参初、深加工产品业务，现阶段鲜活海参初、加业务主要委托给第三方进行加工，回收的初、深加工海参产品由御龙科技进行销售，从而扩大客户范围和解决公司鲜活海产品销售季节性问题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中存在现金收款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特殊财务事项”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现金收款情况”。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

公司海产品养殖及加工过程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海参苗、海蜇苗、虾苗、海胆苗等消耗性生物资产以及包装物、塑料浮子、海藻养殖网箱、乙烯绳等。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公司在长期业务过程中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资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
2017 年 1-3 月	1	大连三浦堂食品有限公司	海参粥外包装模具; 海参粥(样品)	26,720.00	18.29
	2	大连花园口经济区龙全木材经销处	木皮、木材	25,201.00	17.25
	3	大连海丰食品有限公司	即食海蜇款	20,000.00	13.69
	4	大连金恒五金机电商行	木杆	13,500.00	9.24
	5	大连精睿创想设计有限公司	海参粥外包装设计 费	10,000.00	6.85
			合计	—	95,421.00
2016 年度	1	大连颢霖水产有限公司	海参苗	1,355,095.00	12.72
	2	曹德福	海参苗	964,817.00	9.05
	3	庄河市金恒水产育苗养殖场	海参苗	897,870.00	8.43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资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 购总额比 (%)
	4	大连鹤圣丰海产品养殖场	海参苗 草虾苗	789,570.00	7.41
	5	刘喜庆	海参苗	752,400.00	7.06
	合计		—	4,759,752.00	44.67
2015 年度	1	李明辉	海参苗	1,038,438.00	50.35
	2	卜立群	海参苗	467,110.00	22.65
	3	尹有富	海参苗	163,260.00	7.92
	4	崔祜轩	海参苗	151,753.00	7.36
	5	赵军	海参苗	127,530.00	6.18
	合计		—	1,948,091.00	94.46

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成本占全年采购分别比例分别为65.33%，44.67%和94.46%。

2015年公司的采购主要以海参苗的为主，由于公司对海参苗药物检测指标有严格要求，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小，从而造成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2016年公司加大了海参苗种合格供应商的开发力度和投苗力度，海参投苗数量较2015年大幅增长，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当年采购总额明显下降，公司对前五大供应的依赖性降低，不存在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2017年1-3月由于养殖基地气候因素影响，公司未发生海参苗等苗种采购业务，当期采购业务主要为即食海蜇采购、开发海参粥产品相关采购和基地零星采购等。

报告期内，由于当地海参育苗产业主要以个人为主，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公司采购款结算方式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由公司账户向供应商支付，如为个人供应商，则由公司向个人供应商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如供应商为法人单位，则由供应商开具发票。报告期内，除2015年公司存在用现金方式支付海参苗运费5,278.00元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以现金形式支付幼苗供应商采购款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均为境内企业或个人，不存在产品出口以及苗种的进口情况。

3、主要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耗用的能源主要为养殖基地车和船的使用汽柴油，报告期内汽柴油的使用情况如下如下：

单位：元

主要能源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汽柴油	3,766.00	40,531.00	6,534.82
合计	3,766.00	40,531.00	6,534.82

由于养殖基地远离城区，公司养殖基地使用的电力主要由公司安装的太阳能供电设施供电，可满足公司经营和生活用电需要。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且销售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冯小伟	5-6 头/斤海参	197,280.00	2015.11.27	履行完毕
2			106,640.00	2015.11.12	履行完毕
3	田昌恩	5-6 头/斤海参	162,196.00	2015.11.28	履行完毕
4	张才滨	5-6 头/斤海参	154,035.00	2015.11.29	履行完毕
5	林勇	5-6 头/斤海参 5 头/斤海参	126,140.00	2015.11.30	履行完毕
6	于涛	虾、鱼、蟹	2,560,701.40	2016.08.28	履行完毕
7	王玉龙	虾	1,555,481.50	2016.10.06	履行完毕
8	刘国庆	4 头/斤海参	692,640.00	2016.11.04	履行完毕
9	高美娟	4 头/斤海参	648,000.00	2016.11.16	履行完毕
10	宋平	海蜇	716,600.00	2016.09.19	履行完毕
11		海蜇	273,955.00	2016.07.25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2		海蜇	234,188.00	2016.10.10	履行完毕
13		海蜇	138,019.00	2016.10.26	履行完毕
14	勇韬	海参	612,085.00	2016.11.11	履行完毕
15	王晓明	海蜇	538,697.00	2016.09.19	履行完毕
16		海蜇	253,025.00	2016.07.25	履行完毕
17*	御龙海洋珍品(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淡干海参	116,832.00	2017.03.01	履行完毕

*注：淡干海参和盐渍海参为初加工农产品，合同金额为含 13% 增值税销项税额；除上述特殊指出的合同金额外，其余合同金额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免征增值税。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且金额超过 10 万元采购合同以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李明辉	100 头/斤海参苗	644,220.00	2015.05.14	履行完毕
2		8-10 头/斤海参苗	363,168.00	2015.05.19	履行完毕
3	卜立群	1,000 头/斤海参苗	239,540.00	2015.09.23	履行完毕
4		300 头/斤海参苗	227,570.00	2015.10.14	履行完毕
5	崔祜轩	40-60 头/斤海参苗	151,753.00	2015.05.13	履行完毕
6	赵军	10-12 头/斤海参苗	127,530.00	2015.05.15	履行完毕
7	尹有富	600-700 头/斤海参苗 700-800 头/斤海参苗 1,000 头/斤海参苗	124,760.00	2015.09.17	履行完毕
8	刘喜庆	8-15 头/斤海苗	752,400.00	2016.10.21	履行完毕
9	李世刚	8-20 头/斤海参苗	740,300.00	2016.10.20	履行完毕
10	大连颢霖水产有限公司	1,000 头/斤海参苗 10 头/斤海参苗 15-30 头/斤海参苗	1,355,095.00	2016.10.15	履行完毕
11	沈德谦	80-120 头/斤海参苗	583,650.00	2016.05.19	履行完毕
12	曹德福	1,200 头/斤海参苗	504,900.00	2016.10.19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3		1,200 头/斤海参苗	272,052.00	2016.10.14	履行完毕
14		1,000 头/斤海参苗	141,570.00	2016.09.24	履行完毕
15	麦淑波	10 头/斤海参苗	404,325.00	2016.05.20	履行完毕
16		8-20 头/斤海参苗	160,855.00	2016.11.10	履行完毕
17	大连鹤圣丰海产品养殖场	1,000 头/斤海参苗	388,170.00	2016.09.25	履行完毕
18		1,000 头/斤海参苗	301,150.00	2016.10.05	履行完毕
19	唐宗海	10 头/斤海参苗 10-15 头/斤海参苗	402,660.00	2016.10.26	履行完毕
20		15-30 头/斤海参苗 10-30 头/斤海参苗	317,835.00	2016.05.13	履行完毕
21	营口天雨水产养殖场	80-120 头/斤海参苗	292,608.00	2016.05.18	履行完毕
22		6 万尾/斤黄海一号 6 万尾/斤车虾	249,601.95	2016.05.17	履行完毕
23	庄河市金恒水产育苗养殖场	80-100 头/斤海参苗	248,400.00	2016.05.25	履行完毕
24		1,000 头/斤海参苗	247,050.00	2016.10.12	履行完毕
25		1,000 头/斤海参苗	198,900.00	2016.10.16	履行完毕
26		80-120 头/斤海参苗	105,000.00	2016.05.22	履行完毕
27	李德升	1,000 头/斤海参苗	109,740.00	2016.09.21	履行完毕
28*	杨机雪	网笼	219,450.00	2016.04.11	履行完毕
29*	大连市甘井子区南关岭镇鱼龙塑料制品加工厂	波纹塑料礁	280,000.00	2016.04.18	履行完毕
30*	大连春平物资有限公司	网笼	258,000.00	2016.08.10	履行完毕
31*		网笼	246,000.00	2016.08.15	履行完毕
32*	普兰店区皮口宏鑫网具厂	网笼	330,000.00	2016.08.05	履行完毕
33*	大连塑料城仁合塑料制品经销处	波纹塑料礁	199,920.00	2016.11.15	履行完毕

*注：合同金额含 3% 增值税，其余合同金额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免征增值税，公司可按合同金额和 13% 的税率确认增值税进项税额，但由于公司销售的鲜活海产品免征增值税销项税，因此，公司未确认增值税进项税额，全部计入相应苗种成本。

3、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过借款，但存在为股东黄超楠、黄冲明个



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标的	担保费用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黄超楠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	御龙渔业	300万元	个人海域通贷款借款合同 4251010120161102014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1月2日	正在履行
							2016年11月2日至2017年11月1日	抵押担保		
2	黄超楠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	御龙渔业	350万元	个人海域通贷款借款合同 42510101201500014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1月6日	履行完毕
							2015年11月6日至2016年11月5日	抵押担保		
3	黄超楠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	御龙有限	350万元	个人经营贷款借款合同 4251010120140065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11月10日	履行完毕
							2014年11月10日至2015年11月9日	抵押担保		
4	黄冲明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	费小冰	500万元	个人经营贷款借款合同 4251010120140046	无	2015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22日	抵押担保	2015年6月23日	履行完毕
5	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	御龙渔业	500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501012017000395	无	2017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4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年9月25日	正在履行
6			费小冰 黄冲明 黄超楠			无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说明：

(1) 报告期内已解除的关联担保

2014年11月12日黄超楠获得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发放的贷款350万元，黄超楠已于2015年11月9日全额偿还上述借款，因此公司为黄超楠上述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和以海域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的抵押担

保责任已解除。

2015年11月9日黄超楠获得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发放的贷款350万元，黄超楠已于2016年11月4日全额偿还上述借款，因此公司为黄超楠上述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和以海域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的抵押担保责任已解除。

2015年6月26日股东黄冲明获得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贷款500万，该笔借款于2016年6月7日已向该行归还，因此，公司为黄冲明上述借款以海域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的抵押担保解除。

(2) 报告期内尚未解除的关联担保

公司股东黄超楠于2016年11月4日获得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贷款3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4251010120161102014），还款期限为2016年11月2日至2017年11月1日，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保2016411020388）和以海域使用权“国海证2015D21028222139”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抵20164110201021）。

公司在2016年11月2日为黄超楠《个人海域通贷款借款合同》（4251010120161102014）提供的担保事项已经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10月16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成立后的担保履行相应了的决策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公司法》第十六条、《公司章程》关于担保的规定。

(3) 关于关联担保的特殊说明

2016年底，因公司生产急需资金，以公司名义向银行贷款周期较长，为解决公司暂时资金紧张的局面，黄超楠将自有资金借予公司使用，自2016年11月4日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向黄超楠借款共计561.50万元，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应付黄超楠324.75万元。黄超楠出具承诺，上述借予公司使用的资金无需公司向其支付利息，同时，以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欠其个人的324.75万元为上述正在履行300万借款形成的关联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股东黄超楠2016年11月4日获得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

支行贷款 300 万元，黄超楠将其用于公司经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黄超楠 369.93 万元（未经审计）。2017 年 1-8 月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显示，公司财务状况逐渐好转，鉴于公司 2017 年 1-8 月营业收入明显改善，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58.3 万元（未经审计），2017 年 1-12 月预计实现收入为 1,869 万元，公司将通过实现的销售回款偿还对黄超楠的欠款，公司预计在 2017 年 11 月偿还黄超楠的借款，届时保证黄超楠有足额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另外，黄超楠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显示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贷款逾期未还及欠息的情况，具有良好的还款能力。

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签署的《个人贷款抵押合同》约定导致抵押权实现的主要情形如下：债务人违约；抵押物未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存在权属纠纷；抵押期间公司及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公司破产歇业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情形及抵押物发生减值时未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发生主合同项下抵押人可以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形；公司构成合同项下的违约。若出现上述事项，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将自行或通过法院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受偿。

公司已按《个人贷款抵押合同》条款规定，在海洋与渔业局主管部门为海域使用权“国海证 2015D21028222139”办理抵押登记，该抵押权主要系为公司股东黄超楠 2016 年 11 月 4 日获得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贷款 300 万元提供关联担保，黄超楠将其用于公司经营。公司及股东黄冲明、黄超楠通过以下措施确保该抵押权不会实现：一方面，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1-8 月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显示，公司财务状况逐渐好转，公司 2017 年 1-8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58.30 万元（未经审计），2017 年 1-12 月预计实现收入为 1,869 万元，公司将通过实现的销售回款偿还对黄超楠的欠款，公司预计在 2017 年 11 月偿还黄超楠的借款，届时保证黄超楠有足额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另一方面黄超楠《个人信用报告》显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如借款合同到期，黄超楠具备足够的偿还能力偿还银行借款。黄超楠出具了承诺，承诺其在借款合同到期时自筹资金按期还款。黄冲明为黄超楠偿还银行借款出具了承诺，在黄超楠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下由其代为偿还，确保公司抵押物不会被处



分、财产不受损失。黄超楠、公司未违反合同约定，不存在导致银行提前处分抵押物情形。

公司、股东黄冲明及黄超楠已经采取有效的保障措施，确保公司抵押权不会实现，因此公司为黄超楠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4) 公司审查期间发生的借款情况

2017年9月25日，公司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501012017000039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期限为一年的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该笔借款主要用于购买海参苗种等。公司以海域使用权“国海证2015D21028227772”、“国海证2015D21028227784”和“国海证2016D21028212592”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5100620170000085），同时，股东黄冲明、黄超楠和费小冰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85100520170000054）。

4、建设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合同标的	结算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大连顺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普兰店市城子坦镇碧流河村附近海域海参圈围堰工程	3,362.60	2012.08.22	履行完毕
2	施工合同书	宿迁市双淮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围堰施工、软体排、土工布铺设	3,231.87	2012.04.28	正在履行
3	土石方工程合同书	大连鸿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对项目标的的山地进行爆破、挖掘、取土、改造及复耕等	300.00	2010.12.10	履行完毕
4	大坝土石方维护工程	大连鑫河建设有限公司	御龙渔业生态基地维护工程	383.15	2016.04.20	履行完毕

公司与普兰店区城子坦街道碧流河社区居民委员会（前身为普兰店市城子坦镇碧流河村民委员会）在2010年签署《协议书》约定，碧流河社区居民委员会在2010年计划对其社区荒置多年的山地进行复垦改造，从事优质品种大樱桃种植，由于投入资金大，该社区经济实力有限，无法支撑改造项目，为解决荒山改造所需资金问题，经该社区居民委员会代表会议决策，一致同意采用将荒山改造过程产生的土石方销售给公司，由公司代其支付施工所需费用的方式来



实施荒山改造，但在荒山改造过程中涉及爆破、挖土、取石、改造、复耕等行政审批、验收事宜由碧流河社区居民委员会以该社区名义负责办理。

公司按照《协议书》的约定，在取土石方过程中，公司与大连鸿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土石方工程合同书》，由大连鸿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目标山地的爆破、挖掘、取土、改造及复耕等义务，但由于大连鸿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具有爆破资质，为了保证爆破活动的安全，在实际爆破过程中大连鸿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普兰店市龙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瓦房店市龙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爆破施工协议书》，委托专业从事爆破的普兰店市龙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实施爆破。

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根据公司与普兰店区城子坦街道流社区居民委员会、大连鸿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在普兰店区城子坦街道碧流河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荒山项目改造过程中，公司仅为土石方购买方，荒山项目改造涉及的爆破、挖掘、取土及复耕等所涉及的行政审批程序应由普兰店区城子坦街道碧流河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办理。

普兰店区城子坦街道碧流河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声明与承诺》：碧流河社区居民委员会实施的荒山改造项目已复耕并种植了农作物，达到了改造效果，但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国家关于荒山改造及土地复垦方面的法律法规了解不深，未按法定程序办理相应的审批，改造完成后亦未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验收，导致其无法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审批与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该社区目前已将上述土地复耕事项告知了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其将按政府部门的指导补办相应的审批手续，若因上述项目改造过程中存在不合法律规定事项出现受到行政处罚的，一切责任由其承担。

5、养殖圈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御龙有限	唐宗海	2,500亩养殖圈 租赁	375.00	2015年3月15至 2015年11月10日	履行 完毕



6、委托加工合同

序号	合同受托方	合同委托方	合同内容	签定日期	履行情况
1	大连海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御龙科技有限公司	即食海参、淡干海参、盐渍海参委托加工	2016.11.21	正在履行
2	大连三浦堂食品有限公司		入味海参委托加工	2017.03.09	正在履行
3	大连三浦堂食品有限公司		海参粥委托加工	2017.01.14	正在履行

御龙科技主营海参初、深加工产品的销售业务，子公司选择有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资质的、质量管理水平高、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外协加工厂家大连海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大连三浦堂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并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由子公司提供合格的原料、辅料和包装材料，委托大连海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即食海参、盐渍海参和干海参，委托大连三浦堂食品有限公司加工入味海参和海参粥，受托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企业标准进行加工，加工费依据签订合同时的市价合理确定。

大连海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大连三浦堂食品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围绕“快速转化，引领潮流”的思路建立，整合资源，快速开发满足市场需求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公司技术团队根据市场需求，提出问题和要求、负责立项和组织，具体技术研发采用与宁波大学海洋学院等院校合作开发模式，走产学研相结合，加快研发成果的快速转化。

公司的研发主要分为生态养殖和海参初深加工两个方向。生态养殖研发主要包括对新品种苗种的放养实验、技术控制、操作流程等方面，正在申请包括大型池塘培育海参的生物反应器及其构建方法在内的 6 项发明专利，通过创新使海参加工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产品加工方面，瞄准市场需求旺盛的产品和消费新观念新时尚，主要从方便，便于物流、保质期长、高营养、品质、价格、包装等方面进行研发，提高海参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二）采购模式

海参等苗种作为重要生产物资，其质量的高低决定公司下游产品的质量，目前公司的海参、海蜇以及虾等幼苗均来源大连、山东等地苗种供应商，在确认苗种供应商前，公司成立由生产技术部、质量管理部、采购部经理组成的供应商筛查小组，其中，生产技术部和质量管理部负责苗种质量环节控制，采购部负责整个采购环节控制。对通过初筛的供应商，随机抽查海参样品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SGS进行呋喃它酮、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呋喃唑酮、氯霉素以及孔雀绿等药物的检测，只有上述检测指标全部通过后公司才确认为合格供应商，并与其签订苗种供货合同。另外，公司对海参等苗种运输过程中包装方式、运输路线选择以及养殖场接收和投放苗种作出相应的规范以保证投放苗种的成活率。

（三）生产模式

1、立体生态养殖

公司坚持以“绿色，安全，放心的水产品”理念。公司生态基地处于黄海北部北纬39°海域，为国内公认的海参最佳生长地带，公司在养殖基地采用合作研发的大型生物发生器技术开展海参立体生态养殖，在整个放养过程中坚持药品零添加，通过在海域内建立立体的生物链结构，达到天然喂养、水质优化、预防病害的目的。

公司的大型生物发生器包含养殖藻类、虾、鱼、海蜇以及天然浮游生物，采用生物方法解决海水养殖问题，通过水面网箱养殖海藻，一方面利用海藻箱形成的动态围隔起到了消浪的作用，解决了海域内风浪大和潮流等影响海参存活率低问题，另一方面利用海藻对氮、磷富营养化水体的修复以及海藻光合作用吸收水中的二氧化碳产生氧气，同时借助养殖海域内动物游动来增加养殖海域的溶解氧，以保持适合生物生长的水质；海藻脱落的叶茎为海参提供天然饵料，采用这种放养模式的海参因不用投放饵料，海参皮质厚，口感好，达到野生海参品质。

海参苗种每年5月、10月从当地育苗供应商进行苗种采购和投放，并记录每批次海参苗种的投放区域，以规格苗100-200头/斤的海参苗为例，预计生长两年可采捕。同时，根据基地水质和环境状况决定虾和海蜇投放量，海蜇苗与虾苗



每年5月进行采购和投放，3个月至6个月后达到采捕规格。利用基围虾趋沙习性，沿大坝周边铺设多个沙堆并沙堆的特定位置设定海藻架为基围虾提供食物，采捕时在该区域围网，从而使基围虾采捕率达到85%以上，从而避免基围虾因未及时捕捞而大量冻死的现象发生，大大提高了养殖基围虾的产量。

2、委托加工生产

目前，公司的海参初、深加工产品主要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关食品加工资质的公司加工，由公司提供海参和包装袋。上述产品执行的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等，公司制定了《委托加工的质量控制机制》和《问题产品追回和赔偿制度》，加强对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控制和问题产品的处理机制。未来公司拟收购或新建加工厂进行产品的加工。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分为鲜活海产品的销售，全资子公司御龙科技主要负责初、深加工海参的销售。

1、鲜活海产品

公司的鲜活海参、海蜇和虾的销售主要由收购商统一收购模式，海参采捕季节根据收购商和子公司的收购订单进行捕捞，其他海产品在采捕季节根据收购商的收购订单进行捕捞。

2、初、深加工海产品

淡干海参、盐渍海参、即食海参、入味海参和海参粥等初、深加工产品的销售由子公司负责；报告期内，即食海蜇为贸易业务，即公司直接从大连海丰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预包装产品即食海蜇丝，由公司对外进行销售，后期计划由御龙科技负责销售。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线上和线下两种销售模式。

线下销售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模式和经销商模式。直接销售模式为直接向各层次的消费者提供产品。经销商模式为买断式销售，由公司直接向经销商供货，由经销商负责日常客户维护，如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协助退换货，目前，公司已在大连、北京、上海、宁波等地建立良好的销售代理合作关系，东三省等其他地区代理合作正在洽谈。

线上销售模式主要在淘宝网进行自营销售，自营平台客户由公司负责日常维护，此外，正在同京东商城电商平台洽谈合作模式。

（五）业务模式

1、御龙渔业交易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海参、海蜇和虾等海产品养殖与鲜活海产品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当地海产品个人收购商。公司的具体交易业务流程如下：

①公司营销部同收购商接洽：海产品采捕前公司业务人员寻找意向收购商，安排收购商前往养殖基地就拟收购的海产品品质进行考察，确定收购意向后，双方商定收购价格、数量、规格和收购时间等，采捕前同收购商签订销售合同，并将经营销部负责人、总经理批准的销售单交给生产技术部。

公司鲜活海参销售价格在综合考虑大连当地野生海参和养殖海参收购价格的基础上合理定价，海蜇和虾的销售价格以大连当地的收购价。

②公司交货：生产技术部收到销售单后，生成生产订单，由生产技术部负责人审批后，根据订单上的数量和养殖基地当地气候条件安排采捕时间，并由业务人员通知收购商前往基地收购，海产品采捕上岸后立即称重，经收购商对产品质量和重量确认后向其交货，由公司仓库管理人员填写出库单，出库单由生产技术部门负责人、仓库管理人员以及收购商签字确认。

③收款：交易完成后将出库单和销售合同交由财务部，由财务部开具销售发票，营销部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及款项催收，财务部督促营销部及时催收货款，货款由收购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御龙科技交易业务流程：

御龙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海参初、深加工产品的销售，主要产品为淡干海参和盐渍海参等初加工海产品以及即食海参、入味海参、小米海参粥和酒酿海参粥等深加工海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为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具体的交易业务流程如下：

①采购与生产：御龙科技每年5月或11月从公司采购鲜活海参，委托具有

相关资质的加工厂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加工成海参初、深加工产品，检测合格后由御龙科技收回再进行销售。

②销售：御龙科技的销售模式为线上模式和线下模式，目前以线下销售模式为主，线下模式主要分为直接销售模式和经销商模式。

业务人员在收到客户以电话、微信或网络等方式的消费意向需求后，按照公司的销售价格体系进行沟通，双方就产品种类、规格、数量和价格等达成一致后，对于线下零售客户和线上客户一般不签订合同，对于经销商等大客户，公司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业务人员编制带连续编号的销售单，经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批。

③发货与收款：对于零售客户，确认收到货款后将销售单提交仓库；对于经销商，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发货和收款；对于其他大客户，确认收到预付款后将销售单提交仓库。仓库按销售单的要求备货并编制出库单，经仓库负责人审核后，联系承运人发货。仓库保管员每天下班前登记当天存货收发台账，并将出库单传递给财务部，营销部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及款项催收，财务部督促营销部及时催收货款，货款通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财务部门每月末会同仓库保管员对库存商品进行盘点，做到账实相符。业务人员及时跟踪订单状态，客户收到货后，采用电话、微信或邮件形式与客户确认收货情况。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行业分类

1、行业分类及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海参、海蜇和虾等海产品养殖与鲜活海产品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之“04 渔业”之“0411 海水养殖”，行业代码为 A041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渔业”，所属行业代码为 A0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



司所属行业为“A 农、林、牧、渔业”之“04 渔业”之“0411 海水养殖”，行业代码为 A04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4 日常消费品”中的“14111110 农产品”。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国家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国务院层级由农业部渔业局负责实施海洋渔业经济管理，省一级设有海洋与渔业厅，市（地）县一级设有海洋与渔业局，作为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海洋事务和渔业经济依法进行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公司业务包括海参产品委托第三方初、深加工，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自律性组织和机构主要包括：中国渔业协会、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中国水产学会、辽宁省渔业协会、辽宁省海产养殖协会、大连市渔业协会和大连市海参商会等，其主要职责是通过制定行业规范，产业及市场研究，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等方式对行业发展进行相应指导和自律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发文字号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席令第 64 号	2017.02.2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令第 512 号	2008.01.01
3	《“十三五”渔业科技发展规划》	农业部	农渔发[2017]3 号	2017.01.18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6]36 号	2016.05.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席令第 18 号	1993.09.0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席令第 8 号	1986.07.0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主席令第 21 号	2015.10.0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席令第 49 号	2006.11.0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	国务院	国务院令第 666 号	2009.07.20
10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	国家海洋局	国海发[2006]27 号	2007.01.0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席令第 61 号	2002.01.01
12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	农业部	农渔发[2016]1 号	2016.05.04
13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 修订）	农业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2005.04.01
14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农业部	农业部令第 31 号	2003.09.01
15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质检总局令第 79 号	2005.09.01
16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2015.10.01

（2）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包括：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发文字号	实施时间
1	《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农业部	农加发[2016]5 号	2016.11.14
2	《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	农业部	农渔发[2016]36 号	2016.12.31
3	《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国发[2012]10 号	2012.03.06
4	《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海洋局	发改地区[2017]861 号	2017.05.04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令第 21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1 号	2013.05.01
6	《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国发[2013]11 号	2013.03.08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发文字号	实施时间
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第1号	2017.01.25

（三）行业概况与趋势

1、海水养殖业现状

（1）我国海水养殖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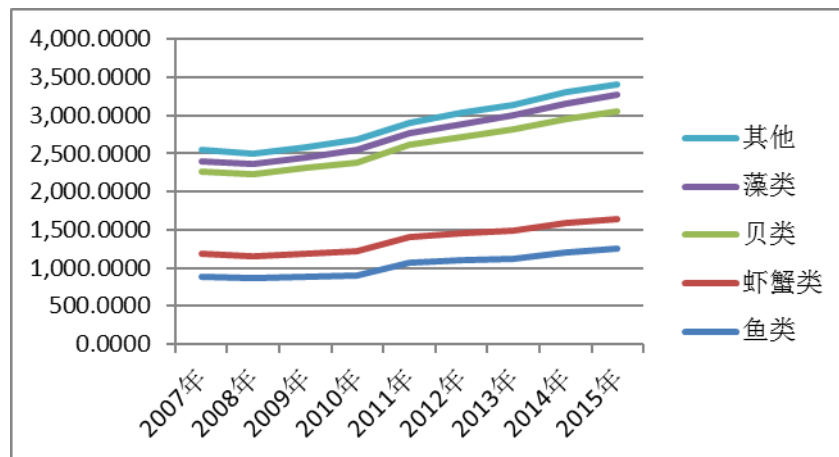
我国海域辽阔，海岸线漫长，是世界上海岸线最长的国家之一，我国拥有354万平方公里的主权海域，划分为北海（包括黄海和渤海）、东海和南海三大海域，上述海域大多具有丰富的饵料，气候适宜，为我国发展海水养殖行业提供了优良的物质条件。

我国海水养殖资源开发根据海水养殖产出的实际，其发展历程可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50至1977年探索起步期，以海带养殖和紫菜养殖为代表的藻类养殖掀起了我国海水养殖的第一次浪潮。20世纪70年代中期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实现贻贝室内全人工育苗和自然海区半人工采苗技术突破，贻贝养殖开始兴起，由此拉开我国海水养殖第二次浪潮的序幕；第二阶段，1978年至1992年快速成长期，1982年，对虾工厂化育苗和养殖等系列技术在青岛取得重大突破，我国海水养殖第三次产业浪潮开始兴起，与此同时，80年代末以网箱养鱼为代表的第四次海水养殖浪潮；第三阶段，1993年至今为蓬勃发展期，该时期深水网箱、工厂化养殖为代表的集约化海水养殖方式在全国推广，经济价值较高的以海参、鲍鱼、海胆为代表的海珍品养殖活动开始兴起，其中，海参养殖始终以北方为主，鲁、辽两省海参产量一直占全国总产量的85%以上。

2014年，我国海水养殖总面积230.55万公顷，占全国水产养殖总面积的27.49%，总产量1,812.65万吨，占全国水产品总量的38.17%，总产值2,815.47亿元，占全国渔业总产值的25.92%，我国海水养殖资源开发对世界海水养殖业产能贡献程度整体呈上升趋势，海水养殖产量占世界海水养殖总产量的比重自1987年起恢复快速增长，2000年达到顶峰后呈现下降趋势，但2013年我国海水养殖产量占世界海水养殖总产量比例仍高达60.28%，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海水养殖生产国。

目前，我国的养殖的海产品主要有以下五类，鱼类、甲壳类（以虾、蟹等为代表）、贝类（以贻贝、扇贝、鲍鱼、文蛤等为代表）、海藻类与其他类（主要以海参、海胆等为代表）。贝类始终占据我国海水养殖品种的第一位，其次分别为藻类、甲壳类、鱼类和其他类。我国海产品养殖的主要生产方式有底播、筏式、池塘、吊笼、普通网箱、深水网箱及工厂化养殖七类。2014 年的海水底播养殖产量占全国海水养殖总产量的 28.14%，产能贡献位居第一，筏式养殖和池塘养殖产能贡献分别位居第二和第三位；比较而言，产能贡献较小的海水养殖方式则是深海网箱养殖和工厂化海水养殖，2014 年两者产量仅分别占全国海水养殖总产量的 0.49%和 0.94%。

2010 年至 2015 年海产品产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2）大连海水养殖业现状

大连海水养殖主要集中在庄河市、长海县、普兰店区、金州新区、旅顺口区、瓦房店和高新园区，2015 年海水养殖面积超过 50 万公顷，水产品总产量近 150 万吨，海水养殖业产值 245 亿元。大连海水养殖形成了养殖模式多元化、养殖品种多样化的养殖体系。扇贝、裙带菜、贻贝、海参、海胆、河豚等养殖技术国内领先，虾夷扇贝、裙带菜生产规模和产量均占全国 95% 以上。具有国家级鲍鱼、刺参、裙带菜、虾夷扇贝等 10 余个原良种基地。

2014 年，大连市出台了《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编制了《大连市现代海洋牧场建设规划



（2014-2020）》，大连市海洋牧场建设快速发展，2014 年全市累计安排海洋牧场项目 134 个，启动了长海县海洋牧场建设重点示范工程。

由于大连城市化的推进，工业、旅游、港口及海岸工程快速发展，传统海水养殖空间受到挤压，围堤填海使养殖面积缩小，养殖功能逐渐丧失，“大连湾”、“大孤山”、“凌水”等重点渔区的海水养殖业基本退出，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受到影响。

2、海参养殖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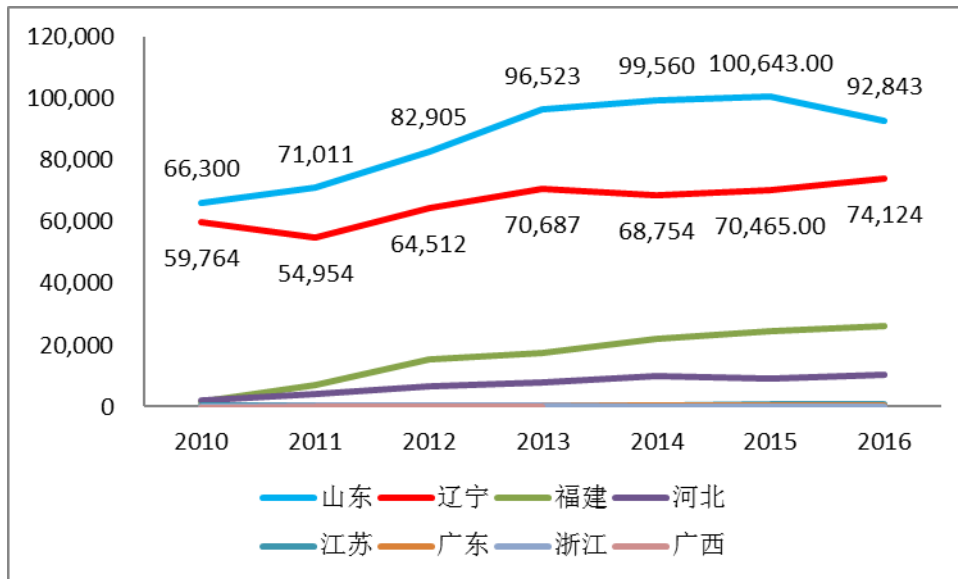
海参，属海参纲，根据海参背面是否有圆锥肉刺状的疣足分为“刺参类”和“光参类”两大类。全世界约有 1,100 多种海参，中国约有 140 多种，但绝大多数海参不能食用，全世界只有 40 种可食用海参，中国可食用海参达 20 种，其中以黄海、渤海的刺参最名贵。我国主要的食用参有刺参、赤瓜参、方刺参、刺瓜参、石参、克参、绿刺参、香参、白石参和赤白瓜参等。

我国海参养殖业兴起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逐步形成了从海参育苗、养殖、加工到销售的产业链，目前整体行业已处于成熟期，是渔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内海参存在大连、山东、福建三大核心养殖、生产、销售市场，正逐步形成三大市场有序竞争的局面。以大连为核心的海参产区及生产销售市场起步时间较早，目前已经形成较大的养殖、生产和销售规模，形成了獐子岛、棒棰岛、壹桥海参等全国知名品牌；以威海、青岛、烟台等地为核心的山东沿海地区依靠其核心资源、地域优势迅速发展，形成了好当家、东方海洋、宫品海参等全国性知名品牌，已成为同大连产区并驾齐驱的海参市场区域；以福建周边海域为核心的区域为我国第三大海参主产区，由于起步较晚，目前与山东产区和大连产区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专注于发展中低端海参市场。

2016 年山东、辽宁和福建海参产量是国内三大海参产区，三大产区的产量占全国的分别为 45%、36%和 13%。养殖面积前三大产区为辽宁、山东和河北，养殖面积分别为 128,860.00 公顷、78,323.00 公顷和 7,923.00 公顷，占比分别为 59%、36%和 3.6%。

2010 年至 2015 年全国海参主产区海参产量变化趋势图

单位：吨



数据来源：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2017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从全国海参养殖方式来看，2015 年海参三种养殖模式分别为海参池塘年产量为 14 万吨，占总产量的 70%；浅海底播产量约为 4 万吨，占总产量的 20%；海上网箱年产 2 万吨，占总产量的 10%。根据辽宁、山东和福建三省调研来看，辽宁和山东的浅海底播增殖规模一直保持较为稳定的 230 多万亩，辽宁、山东和河北的养殖北方海参池塘面积约为 135 万亩，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南方福建海上网箱吊养近几年一直呈现增长的态势，以福建省霞浦县为例，2003 年开始海参养殖试验，近几年养殖规模逐年增加，由 2010 年 3 万箱增长到 2015 年 14 万箱，地域上呈现“北减南增”。

造成养殖规模“北减”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海参价格的大幅下降，养殖效益持续下降；二是大量近海养殖池塘被项目用海占用，造成海水池塘面积减少；三是生态修复的需要。而南方海参海上吊养的规模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南方海参养殖周期短，生长速度快。每年 11 月从辽宁和山东采购大规模苗种，次年 4 月即可以养成商品参，养殖周期短，同时避开台风季节，比北方生长速快；二是养殖成本下降，生产效益好。北方海参苗种价格从 2011 年 260 元/千克下降到 2015 年的 90 元/千克，苗种成本为原来的 1/3。

海水池塘成参出塘价格从 2011 年开始持续 4 年走低，其中 2012、2013、2014

年三年间价格呈现断崖式下降走势，2011年平均出塘价格 202.86 元/千克，2012 年平均出塘价格 165.6 元/千克，2013 年平均出塘价格 137.2 元/千克，2014 年平均出塘价格 95.38 元/千克，2015 年平均出塘价格 95.96 元/千克，到 2015 年海参出塘价格止跌起稳，但仍处于低位运行。

3、虾类养殖行业现状

我国养殖的虾类包括南美白对虾（又叫凡纳对虾）、中国对虾、日本对虾、脊尾白虾、刀额新对虾、斑节对虾和淡水的罗氏沼虾、青虾。2014 年和 2015 年对虾占据海水养殖虾类产品 90% 以上的市场，对虾产品以南美白对虾为主，约占国内对虾养殖总产量的 70% 以上，2014 年至 2016 年海水养殖虾类产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南美白对虾	斑节对虾	中国对虾	日本对虾	对虾产量合计	虾产量合计
2014 年	875,470.00	74,869.00	48,167.00	47,469.00	1,045,975.00	1,162,175.00
2015 年	893,182.00	75,682.00	44,799.00	46,329.00	1,059,992.00	1,161,340.00
2016 年	932,297.00	71,163.00	39,288.00	55,885.00	1,098,633.00	1,271,743.00

资料来源：2016、2017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资料来源：招商证券

南美白对虾养殖以广东、广西、海南和福建四省为主，2015 年上述四省的产量分别为 345,964.00 吨，223,400.00 吨，85,907.00 吨和 79,920.00 吨，占比分别为 39%、25%、10%和 9%。中国对虾和日本对虾产量居前四的省份分别为山

东、福建、广东和辽宁，其产量分别为 28,910.00 吨，16,014.00 吨，14,511.00 吨和 14,492.00 吨，占比 32%、18%、16%和 16%。

近年来，国内的对虾养殖产业面临三大困境：一是国内对虾养殖密度过高，种苗品质差，养虾技术落后，成活率过低，在广西和广东等对虾养殖大省，成功率大约在 30%左右，从而造成产量骤降；二是以对虾早死综合症（EMS）为代表的疫病频发导致对虾存活率急剧下滑；三是国内对虾养殖的现代化程度低，许多养殖户乱投药，乱投饵，缺乏对养殖环境的改造和消毒杀菌。基于上述原因，国内对虾产量 2014 年至 2016 年分别为 105 万吨、106 万吨、110 万吨，养殖户深亏。然而对虾作为消费者喜爱的一种水产品，一直是餐桌上不可或缺的，国内对虾市场需求在 170 万吨以上并持续稳步增长，巨大的供需缺口决定了虾价的持续走高。

4、海蜇养殖行业现状

海蜇分为绵蛰和沙蛰两种，沙蛰由于价格较低，主要是野生采捕，养殖的主要品种是绵蛰。绵蛰鲜活价格近年来一直保持在每斤 5-6 元，沙蛰每斤 2-3 元的水平，只能是养殖的副产品。2014 年和 2015 年养殖海蜇的产量分别为 67,532.00 吨和 78,613.00 吨，养殖面积分别为 14,129.00 公顷和 16,420.00 公顷，其中 2015 年辽宁省在产量和养殖面积分别占全国的 80%和 82%。

5、行业上下游基本关系

（1）行业的上游企业及影响

海水养殖的上游行业为育苗业、饵料和药品以及网具制造与销售企业。

我国水产种苗市场已相对成熟、竞争充分，尤其在黄渤海地区，种苗养殖区域大，市场供应充足，但部分水产种苗易受气候影响，种苗价格波动大，而海参种苗等种苗环境适应性强，由于种苗选种、病害防治技术的发展，种苗价格和供应量较稳定，能满足水产养殖业的发展需求。

饵料和药品是水产养殖的原材料，但公司采用生态养殖方式，无需采购饵料与药品。

上游原料的质量和供应量直接影响本行业水产品的质量和产量，相反本行业



对水产品深加工又能促进对上游原料的需求，促进上游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2) 行业的下游企业及影响

海水养殖的下游包括具有相关加工资质的海产品加工业、经销商、餐饮业、超市和专卖店等，直接下游为各终端消费者。

消费者消费结构的升级引导本行业的发展方向，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快节奏的工作生活促使城市居民选择消费方便、快捷的包装水产品和高附加值的营养保健品，从而促进本行业养殖业的发展和精深加工水产品的开发。

(四)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海域资源壁垒

海参养殖以北方为主，大连、威海、烟台占据全国海参供应的 90% 以上，影响海参生长的因素中最直接、迅速的因素包括温度、盐度、疾病。目前国内适宜养殖的天然水域资源较为稀缺，高品质海参的养殖与生产区域仍然以原产地海域为主，主要集中于大连和山东两地。随着工业的发展，近海海域污染加重，拥有适宜养殖的优质海域成为海参养殖企业的一项重要竞争优势。此外，辽宁等主要养殖地区颁布了相关法规，对于海域使用权的审批和使用制度进行了规范，获取适宜海域资源的难度进一步加大，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是进入本行业的首要障碍。

2、资金壁垒

海水养殖前期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资金建筑大坝等固定资产和购买海域使用权，同时，企业还需购买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设备。另外，企业需要投入大额资金购买幼苗，由于海参等海珍品需要较长的生长周期，使得海参养殖行业的一次性投资大，回收周期长，对业内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3、技术和人才壁垒

海参等海产品的养殖涉及多学科领域技术应用与发展，主要包括海洋物理、



海水化学、海洋生物、动物疾病防疫等，企业要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就需要储备上述学科领域的人才。同时，在实际养殖生产过程中，需要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养殖人员以进行必要的判断和应急处理。这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的技术实力、积累以及人才储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4、品牌壁垒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在进行海参等海产品消费时更多的关注产品的天然、安全、品质等因素，而品牌价值是企业经过长期沉淀的综合体现。企业塑造、维护一个知名品牌需要在产品研发、品质控制和渠道宣传等多方面巨大的付出，从而对行业的新进入者的发展设置了较高的品牌壁垒。

5、质量安全壁垒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对食品行业的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在食品安全风险分析与控制能力、检测技术和控制方式等方面加大了监管力度。产品的质量与安全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市场及生存空间，成为企业的立足之本，使得本行业的质量安全壁垒不断提高。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海产品的生态养殖在《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中属于国家重点鼓励的领域。2017年1月，国家发改委正式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海洋动植物生物大规模培养及反应器技术被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发展规模高效养殖业，坚持集约化海水健康养殖，发展现代化海洋牧场。此外，国家还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水产行业从养殖、加工到流通全行业的发展。

2017年1月农业部出台的《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规划明确了转型升级水产养殖业、调减控制捕捞业、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养护水生生物资源、规范有序发展远洋渔业、提高渔业安全发展水平等六大重点任务。明确提出了对渤海、黄海、东海、南海、长江流域、珠江流域、黄河



海河流域、黑龙江松辽流域、新疆和青藏高原等 10 个区域分类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的指导意见，其中渤海区以辽东湾、渤海湾、黄河口、莱州湾等为重点，建立特色产业带、冷链物流和水产品加工基地。提升现有渔港等级，建设环渤海渔港经济群。加大增殖放流力度，加强海洋牧场建设，逐步修复渤海重要渔业水域的生态功能。

(2) 消费升级促进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2015 年，我国城镇化率是 56.1%，根据“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内地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要达到 60%。根据世界粮农组织的报告显示，2015 年全球人均水产品消费量为 20.3 千克，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居民人均水产品消费量由 2013 年 10.42 千克增长到 2015 年人均达到 11.18 千克，农村居民人均水产品消费量由 2013 年的 6.56 千克增长到 2015 年 7.15 千克，与全球人均水产品消费量相比，我国居民人均水产品消费量存在一定差距，作为优质动物蛋白重要来源的水产品，国内消费需求将显著增加。

海参富含多种人体必须氨基酸和脂肪酸等，营养价值极高，由于海参消费价格相对较高，主要以中等收入及以上人群构成海参消费主要群体，根据瑞信研究院发布《2015 年度财富报告》，2015 年中国中等收入群体达到 1.09 亿人，占本国成年人的比例为 11.3%，这一群体拥有的财富达到 7.34 万亿美元，据瑞信预计，未来 5 年，中国财富将继续以 9.4% 的速度逐年递增，因此，海参其市场空间广阔。

2、不利因素

(1) 近海养殖空间萎缩明显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沿海地区适宜养殖的优质近岸海域因工业用地和城镇建设用地需求快速增加，近海海水养殖空间受到挤压，中国海岸湿地在过去 50 年中消失了 51%，仅渤海湾地区就有超过 70% 的沿岸线被围垦，我国海水养殖业未来发展面临严峻的空间威胁。

(2) 养殖海域水质恶化现象严重

大规模围填海运动、沿海岸线重化工业和城市生活污水的大量排放加剧了我

国近海海域的污染程度，海水富营养化问题突出，严重制约了我国海水养殖业的健康发展。受污海水水质不仅危害养殖海产品的正常生长，而且受污海水蕴含的无机有害物质和有机有害物质易于在养殖海产品体内聚集，导致养殖海产品潜在不同程度的质量安全隐患。

(3) 海水养殖风险保障能力不足

我国海域面积辽阔，海浪、海冰、风暴潮、赤潮等海洋自然灾害频繁爆发，给海水养殖活动造成不同程度损失。由于海水养殖面临较大的自然风险，养殖户具有强烈的投保意愿，但由于赔付率太高，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的商业性渔业保险基本处于停滞状态，目前，我国仅在局部地区开展海水养殖保险试点工作，整体来看，现有的海水养殖风险保障严重不足，海水养殖风险保障机制亟待完善。

(4) 海水养殖生产的组织化程度较低

我国海水养殖总量居世界第一，但大多数海水养殖户因受传统农业思维束缚对新理念、新科技的吸收转化速度缓慢，从而造成规模仍然偏小，分散经营，对于自发成立或者加入海水养殖行业协会、渔业互保协会、养殖合作社等主观认识不足，且缺乏品牌创建、培育和经营意识总体表现出经营素质不高和组织化程度偏低的不足。

(六)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1、季节性

由于海产品一般具有相对固定的繁殖期、生长期和收获期，因此，海水养殖业的生产和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海参的最适生长水温为 10~15℃，当海水的温度高于 20℃或低于 5℃时，海参新陈代谢减慢，进行休眠模式，因此海参收获季节一般为 5 月份和 11 月份。虾和海蜇生长周期通常为 3 至 6 个月，通常春末夏初投苗，8 月至 11 月收获。

此外，由鲜活海产品进行加工形成的冷冻、腌制和自然干制品水产品其销售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其销售高峰期 of 重大节假日前后。



2、区域性

海水养殖呈现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不同海产品由于对生长环境、水温等因素具有偏好，如海参品质最佳的养殖区域公认为黄渤海海区，国内对虾最大的养殖产区主要广西沿海。同时，海水养殖主要集中我国海岸线沿岸省份的近海区域。

3、周期性

海水养殖行业产品属快速消费品，其用户为最终消费者，受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影响并不明显，因此海水养殖业周期性不明显。建国后我国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以藻类养殖和贻贝养殖为标志，第二阶段以对虾养殖和网箱养鱼为代表；第三阶段以海参、鲍鱼、海胆为代表。我国养殖的海产品为鱼类、甲壳类、贝类、海藻类与其他类等五类，贝类始终占据我国海水养殖品种的第一位。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我国海参养殖区域主要集中在辽宁和山东，2015 年我国海参养殖面积为 21.65 万公顷，其中辽宁和山东占比 56%和 40%。海参按照养殖方式可以分为虾池养殖、围堰养殖和底播增殖三种。因大规模围堰养殖需大额投资建设大坝，国内虾池养殖和围堰养殖的养殖企业规模小，多为小规模个体生产，公司投资建设的海参养殖面积为 3,000 亩，占全国总养殖面积比 0.09%，公司海参养殖池的规模在国内同行业位居前列。

凭借海参生态养殖技术，采用海藻和天然海洋浮游生物为海参、虾和海蜇提供食物，公司养殖的海参品质达到野生品质。目前，獐子岛和棒槌岛等大型海参底播养殖天然品质海参的已经走向了全国市场，属于中国海参行业的第一梯队。以晓芹、东方海洋、壹桥股份、长生岛等数十个海参品牌正角逐中国海参行业第二梯队。公司在大连拥有的 3,000 亩滩涂资源，位于北纬 39°国内适宜进行生态养殖大连海参的区域，也是大连优质海参的主产区。但是，公司海参养殖从 2015 年开始养殖，海参尚未达到大规模采捕阶段，2015 年海参产量 2.3 万斤，2016 年海参产量达到 4.34 万斤，由于海参成长周期较长，目前海参市场份额较小。随着前期投入的海参苗陆续成熟，其产量逐年上升，预计 2019 年海参产量达到



顶峰，之后海参产量维持这一水平。

2、主要竞争者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新三板挂牌的海水养殖公司有 5 家，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水产公司有 10 家，根据公司业务细分领域、业务模式、地区分布等特点，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有以下公司：

(1) 大连鑫玉龙海洋珍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795.OC）			
注册资本	6,0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09-07		
经营范围	海产品育苗、养殖、收购、销售;干制水产品、盐渍水产品、水产深加工品制造;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海珍品的研发、繁育、养殖、加工及销售		
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61,602.01	54,75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1,816.46	38,546.61
	资产负债率（%）	31.71	9.15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471.09	12,469.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47.30	3,38 .56
	销售毛利率（%）	51.05	45.39
(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69.SZ）			
注册资本	71,111.2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04-07		
经营范围	水产品养殖;捕捞、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冷藏;运输;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水产品收购;房屋、设备租赁;辽宁省内经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新闻、教育、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除外);食品、副食品加工、销售(分支机构经营)。		
主营业务	从事虾夷扇贝、海参、鲍鱼等海珍品育苗、养殖、加工、销售等业务。		
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448,538.71	447,423.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 7,284.00	88,561.49
	资产负债率（%）	75.60	79.75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5,186.15	2 2,678.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9.3	-24,293.63



	(万元)		
	销售毛利率 (%)	15.13	11.76
(3)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447.SZ)			
注册资本	95,245.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08-22		
经营范围	鱼、虾、蟹、海参、贝类、藻类育苗、养殖、销售;海产品冷藏、销售;水产品收购、加工;其他水产品加工。		
主营业务	海珍品苗种的繁育,科研与销售。		
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319,499.46	327,148.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26,569.9	237,048.72
	资产负债率 (%)	13.88	27.54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78,163.52	57,92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9,567.89	2 , 62.58
	销售毛利率 (%)	50.20	64.08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稀缺海域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的 3,000 亩滩涂资源位于大连普兰店市城子坦镇碧流河村,与长海县大长山岛相隔 5 海里左右,是国内适宜养殖大连海参的区域,也是大连优质海参的主产区并获得无公害认证,所生产的海参品质优秀,品相良好。由于地处海滩深处,直接面对大海,可自然纳潮,水深可达 3-5 米,且底质为沙泥底,饵料丰富,水质优良,圈内所养殖的海参与野生海参接近。由于相关环保法规、海域使用权审批等政策的进一步收紧,养殖海域资源的稀缺性更为突出,成为一项不可复制的战略性资源。

(2) 全生态养殖技术,不喂食不施药,海参品质接近野生

传统模式养殖面积小,水深一般只有 1.5 米,产品单一,喂食和施药的残留影响养殖环境从而可能引起养殖海产品体内药物残留偏高和疾病爆发。公司通过与宁波大学海洋学院合作开展海参立体养殖技术研发,采用立体化生态养殖技术开展海参、海蜇、虾和藻类的混养,公司 3,000 亩海域形成了一个水深 3-5 米,大水体的自给自足生态系统,更接近海参的天然生长环境,海域表层养殖的海藻



可为虾和海蜇提供充足食物的同时，也为水体提供溶解氧和净化水质，另外定期通过水闸与外海进行海水交换，从而实现了海域小型生态圈的相对稳定，从而实现生态可持续循环利用。

(3) 独特的养殖方法，拥有产供销和研发的完整资源

公司十分重视养殖技术的合作研发，宁波大学海洋学院、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浙江海洋学院以及农业部北方海水增养殖重点实验室在公司养殖基地设立养殖实验基地，并正在与宁波大学海洋学院共同申请 5 项与海产品大规模养殖相关的专利技术。公司在海参养殖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并拥有完整的产供销资源，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在象山海岛生态放养野生大黄鱼的经验，并将这一成功经验复制到大连海参养殖基地，充分利用 3,000 亩的生态立体养殖池的优势，使放养的海参品质在较短时间内接近野生。

(4) 管理团队的优势

公司核心团队结构稳定，大部分的管理人员加入时间在 2 年以上。管理层大多具有大学学历，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熟悉市场经济规则，具有现代管理意识和进取精神，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发展需要不断引进拥有先进技术的人才。公司内部采用目标计划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等一系列经营管理模式，提高工作效率和生产水平。

4、公司的竞争劣势

由于建设期围堰堤坝和取得海域使用权投入成本高，海参种苗从投入到产出时间较长，从而造成资金缺口较大。尽管项目优势明显，但公司的融资平台十分有限，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股东资金投入和少量的银行贷款，上述来源的资金远不能满足企业运营、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所需资金，资金紧张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借助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的机会，加大融资规模，实现主营业务的迅速发展。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坚持以“绿色，安全，放心的水产品”理念为引导，以科技为支撑，通过优化产业链条，扩大产业规模，完善经营管理，实现规模效益。未来 5-10 年



内，在成熟的养殖管理模式基础上，实现生态养殖规模的扩张，成为国内大型具有生态养殖自主核心技术的渔业基地。为此，公司制定了中长期发展目标如下：

1、坚持从苗种和水环境基础做起坚定不移走“生态渔业”之路；

2、成立全资子公司御龙科技，负责收购母公司养殖鲜活海参等，目前海参初、深加工产品主要委托第三方加工厂加工，未来根据海参产量和市场需求建设或收购现有海参加工厂实现海参类产品自主生产。

3、公司在营销管理上，计划实施平台+事业部的管理模式。公司通过完善平台，为各种营销推广模式提供平台支持，吸引多种优秀人才通过事业部机制发挥潜能，各事业部之间在公司的统一旗帜下相对独立运营，横向之间按市场化进行利益清算和切割划分，保证品牌的统一性和利益驱动的灵活性。

4、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通过收购兼并周边海域，以扩大生态养殖模式，实现规模化经济效应。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未来几年的公司经营计划如下：

1、加强生态试验基地和院士工作站建设，进一步与相关科研院校深度合作，引入先进的海水增养殖科研项目，促进生态渔业的科技化、规范化发展，提高先进科技成果在公司的转化能力；

2、进一步开发海洋生物发生器技术，坚持立体生态养殖的生产模式，通过生物的多样性实现生态养殖基地的内部循环，优化产品生产结构，进一步完善生态养殖基地立体放养的抗风险能力与经济效益；

3、计划建设或收购科技含量高的育苗厂，成立苗种研究团队，通过不断优化改良优质苗种，从而保证苗“辽参”品种的纯正和健康；

4、建设或收购水产品加工基地，实现海参的自主初、深加工，目前海参粥和入味海参等产品正在进行市场测试，今后还将加大海参深加工产品的开发力度，推出更多的相关产品；

5、继续加大传统销售渠道推广的同时，积极利用“互联网+”模式发展电商、微商平台强化品牌推广和产品销售。进一步完善公司网络销售平台建设，广纳优



秀人才，与至少 3 个全国性大型销售平台和渠道进行对接；

6、加大中高端客户的开发力度，直接向各层次的消费者提供产品，减少中间环节，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

7、建立完善生产质量保证体系、财务监控体系和行政服务保障体系，提升公司与养殖基地管理和运营水平。

八、御龙科技业务情况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四）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 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经营范围

水产品新品种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水产品收购、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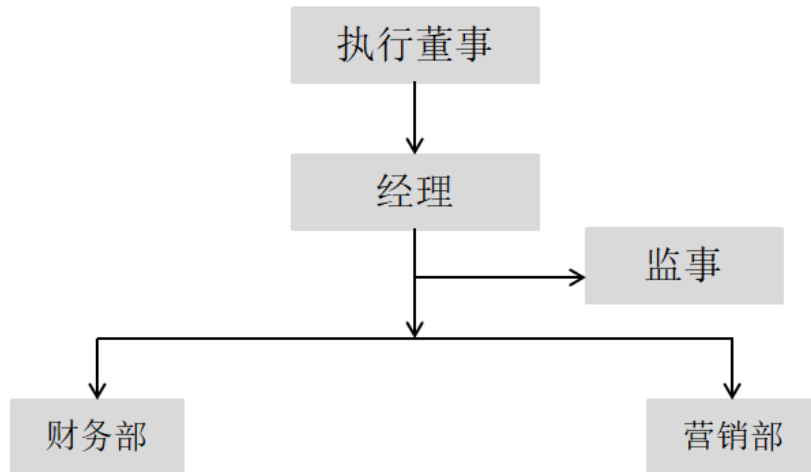
御龙科技自设立以来，主要业务为海参初、深加工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御龙科技的主要产品及用途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之“（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二）组织结构、部门职责与主要业务流程

1、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职责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之“（二）公司主要部门介绍”

2、主要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御龙科技的主要业务为海参初、深加工产品的销售，其主要业务流程包括从公司采购鲜活海参，经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生产企业加工后，由御龙科技直接对外销售，具体业务流程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三）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御龙科技主要定位于海参初、深加工产品的销售，海参初、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采用委托加工生产方式进行生产，通过线上和线下两种销售模式进行对外销售，具体商业模式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御龙科技取得大连明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有关 4 项注册商标的授权许可，具体内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4、商标”。



2、域名、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和被许可使用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御龙科技尚无域名、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和被许可使用技术。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的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

（六）人员结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御龙科技员工共 5 名，具体内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五）公司员工情况”。

（七）业务资质许可

御龙科技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情况”之“1、相关业务资质许可”。

（八）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淡干海参	277,063.72	65.00	78,910.65	30.34	—	—
盐渍海参	19,792.91	4.64	58,146.90	22.36	—	—
即食海参	129,392.75	30.36	122,999.99	47.30	—	—
合计	426,249.38	100.00	260,057.54	100.00	—	—

御龙科技 2016 年 11 月 9 日成立，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海参初、深加工产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九）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御龙科技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元)	占当年销售 总额的比例 (%)
2017 年 1-3 月	1	御龙海洋珍品（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淡干海参	103,391.15	22.24
	2	御龙海洋（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淡干海参	67,398.23	14.50
	3	象山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即食海参 盐渍海参	56,637.17	12.18
	4	徐安彬	即食海参	27,000.00	5.81
	5	尤仲杰	即食海参	18,330.76	3.94
合计			—	272,757.31	58.66
2016 年度	1	辽宁辽河泰利达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即食海参 盐渍海参	97,381.32	37.45
	2	上海郁宸贸易有限公司	即食海参 淡干海参	60,486.72	23.26
	3	洪友奕	盐渍海参	15,398.23	5.92
	4	牛裴	淡干海参	13,061.95	5.02
	5	吴迪	即食海参	10,358.97	3.98
合计			-	196,687.19	75.63

2016年11月9日成立，故2015年度无业务收入。御龙科技主要客户为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

（十）主要供应商情况

御龙科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鲜活海参、包装物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资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 购总额比 (%)
2017 年 1-3 月	1	大连三浦堂食品有限公司	海参粥外包装模具 海参粥（样品）	26,720.00	48.14
	2	大连精睿创想设计有限公司	海参粥外包装设计费	10,000.00	18.02
	3	大连鑫永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预付入味海参包装袋	4,680.00	8.43
	4	大连金乐纸制品有限公司	即食海参印刷费	4,210.00	7.58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资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 购总额比 (%)
	5	大连运城制版有限公司	入味海参设计版费	3,325.00	5.99
		合计	—	48,935.00	88.16
2016 年度	1	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鲜活海参、包装物	1,910,262.00	94.94
	2	大连海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参加工费	49,969.67	2.48
	3	平阳进景工艺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	29,126.21	1.45
	4	大连盛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	22,624.78	1.12
		合计	—	2,011,982.66	100.00

御龙科技形成对单一供应商采购依赖，主要原因系御龙科技业务为海参初、深加工产品的销售，其原材料鲜活海参全部从公司采购所致。

(十一) 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御龙科技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控制度不全等原因，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股东会 and 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股东会建立与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存在未严格履行通知程序、会议记载内容不规范等问题，执行董事、监事也未形成书面记录或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将自主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可操作性。

2017年8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

2017年9月3日召开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2017年9月11日召开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借款决议书》、《董事会同意抵押决议书》、《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2017年9月19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2017年9月27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借款决议书》、《董事会同意抵押决议书》、《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公司基本能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逐步完善了治理结构。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董事、监事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任期3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联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应的职责及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照要求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成员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和董事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沙洪春为职工代表监事，其参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历次监事会会议，并在会议上进行表决，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能够较好地履行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

公司三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会议决议均得到实际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专项评估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强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力和执行力，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行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章投资者关系管理”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和方式以及责任人进行了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的工作职责、部门人员设置、信息披露程序、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内容和沟通方式等，全方位保护投资者权益。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解决。

3、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涵盖了公司经营过程各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



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强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力和执行力，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行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诉讼、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一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形如下：2016年初，公司因生产运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2016年2月18日，公司与刘欣约定由其为公司办理银行贷款提供沟通服务，公司需为其支付服务费50,000元，若3个月内贷款不成功，刘欣需全额退还上述服务费。鉴于在申请贷款期间公司实际共支付35,000元服务费，在双方约定的贷款到账时限内，刘欣未能实现其约定的为公司提供贷款的义务，公司请求其归还已支付的35,000元服务费，但刘欣实际仅归还10,000元，尚有25,000元未退还公司。经公司多次催讨未果，2016年8月19日，公司为追回上述退款，起诉刘欣至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请求被告刘欣偿还退款。

2016年11月2日，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辽0211民初7886号”判决：由被告刘欣偿还公司服务费24,500元。但被告刘欣不服上述法院判决，遂提起上诉，但被告刘欣不服上述法院判决，遂提起上诉，经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2017年7月4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辽02民终5156号”民事调解书：上诉人刘欣于2017年7月4日前返还公司15,000元，于2017年8月31日前返还公司余额7,000元，公司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全额收到刘欣返还的 22,000 元，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判决或已判决尚未执行的案件。

（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未发生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连市普兰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连市普兰店区国家税务局、大连市普兰店区地方税务局、大连市普兰店区环境保护局、大连市普兰店区农村经济发展局等主管部门已经开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注：大连市普兰店区农村经济发展局出具说明，大连市普兰店区经济发展局已与大连市普兰店区海洋与渔业局合并，合并后大连市普兰店区农村经济发展局负责海洋与渔业相关监管及审批。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黄冲明**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冲明、费小冰、黄超楠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安部门已开具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其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海参、海蜇和虾等海产品养殖与鲜活海产品销售。公司系由御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御龙有限的全部资产，拥有完全独立的研发、



销售、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能够独立进行经营活动。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研发团队。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综上，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股东投入资产足额到位，公司法人财产与公司股东资产产权清晰。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产相互独立，其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更换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综上，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



业务和职能部门。该机构和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独立于公司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拥有《开户许可证》；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综上，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黄冲明**、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冲明**、**费小冰**、**黄超楠**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浙江御龙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御龙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5915849593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梅岙村 20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费小冰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冲明	1,240.00	62.00
	师太平	200.00	10.00
	张跟祥	200.00	10.00



	赵春儿	108.00	5.40
	李逊	50.00	2.50
	费小冰	40.00	2.00
	黄超楠	40.00	2.00
	叶帆	30.00	1.50
	陈国宝	24.00	1.20
	邵宏伟	16.00	0.80
	俞则刚	14.00	0.70
	周建国	12.00	0.60
	张颖	10.00	0.50
	王建耀	8.00	0.40
	徐世明	4.00	0.20
	褚芹娣	4.00	0.2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海水养殖技术研究、推广；海水养殖；鲜活水产品收购、批发、零售；水产品初加工；初加工水产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		

注：2016年12月8日，浙江御龙在上海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了浙江御龙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为丁学江，经营范围为：“海水养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水产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在经营范围方面，浙江御龙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部分重合，但浙江御龙的养殖基地位于宁波，自然条件适合养大黄鱼，不适宜养殖海参，浙江御龙的主营业务系大黄鱼养殖、销售。浙江御龙分公司定位于母公司养殖大黄鱼产品的上海区域销售机构，向上海区域范围内餐饮饭店提供新鲜黄鱼。

股份公司的海产品养殖基地位于大连，自然条件适合养殖海参，公司的养殖基地采用立体生态养殖方式养殖海参为主，辅助养殖虾、海蜇和海藻，不养殖大黄鱼。



浙江御龙已经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承诺与声明，声明其自成立以来以养殖和销售大黄鱼为主，不存在养殖和销售海参、对虾、海蜇、海藻水产品，承诺在其未来持续经营中，浙江御龙及其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若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养殖和销售海参、虾、海蜇、海藻水产品等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浙江御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综上，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御龙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宁波明晟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明晟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554509060T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吴陆周工业区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费小冰		
注册资本	15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费小冰	120.00	80.00
	黄冲明	30.00	2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手工艺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金属制品的生产、加工；日用品、户外用具、旅游用品、汽车用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		

在经营范围方面，明晟工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合，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明晟工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宁波市鄞州明晟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市鄞州明晟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2000006554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慧灯寺村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邵瑞月		
注册资本	51.8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冲明	39.26	69.88
	邵瑞月	15.54	29.2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装饰件、手工工艺品、塑料制品、保安器材配件、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针纺织品、服装、玩具的批发、零售。		

在经营范围方面，明晟实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合，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明晟实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宁波明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明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84303527Q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新横五路6号3幢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黄建芬		
注册资本	66万美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香港明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HONG KONGMINGS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62.00	93.94
	宁波市鄞州明晟实业有限公司	4.00	6.0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手工艺品、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汽车装饰件、保安器材配件、展览、展示、广告器材的制造、加工；电子元器件的开发、研究。
-------------	--

在经营范围方面，明晟科技与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合，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明晟实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宁波御龙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御龙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764510932F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马园路 143-145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费小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御龙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70.00	70.00
	房争锋	30.00	3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在小型餐馆内提供餐饮服务（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注：黄冲明通过控制浙江御龙海洋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宁波御龙餐饮有限公司。

在经营范围方面，御龙餐饮与股份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不存在重合的情形，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7、香港明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HONG KONG MINGS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明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HONG KONG MINGS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是黄冲明、费小冰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注册在香港地区的私人公司，其中黄冲明持股 90%、费小冰持股 10%，公司编号为 1037251。根据黄冲明及费小冰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该公司自成立后未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类型业务，亦未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类型相同的企业，香港



明晟如违反上述承诺，黄冲明及费小冰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黄冲明、费小冰、黄超楠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二、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三、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三) 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现任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一事，特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外，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公司外，本人/本企业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二、本人/本企业承诺在为公司股东持股 5%以上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控制



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三、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五、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占款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关于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二）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关于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担保合同”。

（三）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或担保等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并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通过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规定，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从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保障公司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黄冲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6,752,130	29.96	直接持股
2	费小冰	董事长配偶	9,188,580	10.29	直接持股
3	黄超楠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5,298,520	17.13	直接持股
4	李月萍	董事	6,700,000	7.50	直接持股
5	张跟祥	董事	3,350,000	3.75	直接持股
6	杜东安	监事会主席	3,732,870	4.18	直接持股
7	钱峰	监事	813,580	0.91	直接持股
8	沙洪春	职工监事	—	—	—
9	康强	财务负责人	—	—	—
合计			658,356,80	73.72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黄冲明与黄超楠系父女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人员为避免以后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现任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就避免同业竞争一事，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外，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公司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关联交易，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现任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就规范关联交易一事，特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以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故意促使公司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如果将来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条款或条件。

（4）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5）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兼职其他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在其他投资/兼职企业担任职务
黄冲明	董事长兼 总经理	宁波明晟工贸有限公司	20%	监事
		宁波市鄞州明晟实业有限公司	69.88%	监事
		大连御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9.96%	执行董事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兼职其他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在其他投资/兼职企业担任职务
		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	—
		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	—
		浙江御龙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62%	—
		宁波御龙餐饮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3.40%	—
		香港明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0%	—
		宁波明晟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8.78%	—
黄超楠	董事兼董 事会秘书	宁波明晟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大连御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7.13%	经理
		浙江御龙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	—
		宁波御龙餐饮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4%	—
李月萍	董事	山西万豪美悦旅行社有限公司	9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西万豪晋膳晋美经贸有限公司	6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旺丝慧经贸有限公司	8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盛华中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8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跟祥	董事	浙江御龙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0%	—
		宁波御龙餐饮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7%	—
		襄汾县古城兴西焦化厂（已吊销）	26.32%	—
康强	董事兼财 务负责人	大连御龙科技有限公司	—	财务负责人
杜东安	监事会 主席	大连元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大连信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吊销）	5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兼职其他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在其他投资/兼职企业担任职务
		大连市甘井子区星光汽车保养厂（已吊销）	100%	法定代表人
钱峰	监事	宁波明晟科技有限公司	—	业务经理
		宁波江北众晟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	监事
		大连御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0.91%	监事
沙洪春	职工监事	—	—	—

注：襄汾县古城兴西焦化厂已于2003年8月16日被住所地工商局吊销，吊销至今已满3年，张跟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大连市甘井子区星光汽车保养厂已于2008年4月4日被住所地工商局吊销，大连信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03年9月25日被住所地工商局吊销，上述两家公司吊销至今均已满3年，杜东安符合监事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现任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就诚信状况一事，特作出声明如下：

1、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3、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4、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5、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6、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7、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8、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并将承担由声明不实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无违法违规承诺：本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若因本人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而可能导致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本人承诺自行承担，不损害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董事/执行董事
1	2010.10.18-2015.9.27	黄冲明
2	2015.9.28-今	黄冲明（董事长）、黄超楠、张跟祥、李月萍、康强

2、监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监事
1	2010.10.18-2015.9.27	杜东安
2	2015.9.28-今	杜东安（监事会主席）、钱峰、沙洪春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1	2010.10.18-2015.9.27	黄冲明
2	2015.9.28-今	黄冲明（总经理）、黄超楠（董事会秘书）、康强（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在公司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公司成立至今，形成了以黄冲明、黄超楠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021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以后的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



（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主要业务	合并期间
大连御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全资子公司	100%	2016.11.09	黄冲明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城子坦街道金厂社区初屯	海参初、深加工产品销售	2016.01.01至2017.03.31

2017年1-3月、2016年度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是指合并数据。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02191号）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4,439.51	2,568,933.91	11,285.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9,883.60	214,124.85	798,931.95
预付款项	400,858.71	176,422.93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62,605.98	205,628.04	19,019.62
存货	13,887,976.61	12,733,658.74	1,937,121.90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9,190.85	211,081.95	—
流动资产合计	16,194,955.26	16,109,850.42	2,766,359.07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5,689,087.28	76,794,168.22	78,134,358.89
在建工程	463,877.00	422,316.00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682,010.00	7,091,120.00	8,720,00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678,918.14	3,729,778.7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1,449.13	1,159,750.22	2,578,04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765,341.55	89,197,133.20	89,432,401.91
资产总计	103,960,296.81	105,306,983.62	92,198,760.98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92,379.84	439,330.03	8,059,163.27
预收款项	46,897.00	48,439.00	—
应付职工薪酬	236,370.96	361,084.86	337,157.50
应交税费	23,263.85	215,887.34	247,744.8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082,502.14	6,214,551.66	7,682,315.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781,413.79	7,279,292.89	16,326,381.48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股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781,413.79	7,279,292.89	16,326,381.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9,300,000.00	89,300,000.00	74,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股	—	—	—
资本公积	9,716,511.55	9,716,511.55	2,421,511.5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837,628.53	-988,820.82	-1,349,13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178,883.02	98,027,690.73	75,872,37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178,883.02	98,027,690.73	75,872,37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960,296.81	105,306,983.62	92,198,760.9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4,954.86	9,012,975.79	4,779,631.00
减：营业成本	144,202.86	2,496,534.64	3,693,335.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48.40	12,815.46	—
销售费用	76,106.02	163,964.29	—
管理费用	1,166,316.11	4,834,514.82	3,435,203.41
财务费用	-726.88	-1,053.85	1,317.89
资产减值损失	-4,433.75	-25,755.90	42,049.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2,157.90	1,531,956.33	-2,392,274.71
加：营业外收入	—	246,647.70	3,037.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3,037.53
减：营业外支出	375.74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2,533.64	1,778,604.03	-2,389,237.18
减：所得税费用	-73,725.93	1,418,292.80	-564,371.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8,807.71	360,311.23	-1,824,866.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8,807.71	360,311.23	-1,824,866.13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8,807.71	360,311.23	-1,824,866.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额	-848,807.71	360,311.23	-1,824,866.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额	—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95	0.0044	-0.03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95	0.0044	-0.03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4,616.09	7,780,692.78	3,938,6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85.32	817,625.62	406,49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801.41	8,598,318.40	4,345,14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018.25	15,345,663.49	3,305,147.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9,745.59	1,678,243.47	638,06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121.19	40,815.30	64,305.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810.53	2,661,444.45	1,316,97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0,695.56	19,726,166.71	5,324,49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894.15	-11,127,848.31	-979,350.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307.00	7,003,333.38	10,010,03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07.00	7,003,333.38	10,010,03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07.00	-7,003,333.38	-9,989,032.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95,000.00	42,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000.00	12,790,880.00	8,959,043.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0,000.00	34,585,880.00	51,159,043.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293.25	13,897,050.00	40,299,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293.25	13,897,050.00	40,299,7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93.25	20,688,830.00	10,859,343.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4,494.40	2,557,648.31	-109,040.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8,933.91	11,285.60	120,32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4,439.51	2,568,933.91	11,285.6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年1-3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300,000.00	9,716,511.55	—	—	—	—	—	-988,820.82	—	—	98,027,69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300,000.00	9,716,511.55	—	—	—	—	—	-988,820.82	—	—	98,027,690.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	—	—	—	—	—	—	-848,807.71	—	—	-848,807.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848,807.71	—	—	-848,807.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的金额											
4.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9,300,000.00	9,716,511.55	—	—	—	—	—	-1,837,628.53	—	—	97,178,883.02

(2)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800,000.00	2,421,511.55	—	—	—	—	—	-1,349,132.05	—	—	75,872,379.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800,000.00	2,421,511.55	—	—	—	—	—	-1,349,132.05	—	—	75,872,379.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00,000.00	7,295,000.00	—	—	—	—	—	360,311.23	—	—	22,155,311.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60,311.23	—	—	360,311.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00,000.00	7,295,000.00	—	—	—	—	—	—	—	—	21,795,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4,500,000.00	7,295,000.00	—	—	—	—	—	—	—	—	21,79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9,300,000.00	9,716,511.55	—	—	—	—	—	-988,820.82	—	—	98,027,690.73

(3)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	—	—	—	—	—	-6,510,398.61	—	—	28,489,60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	—	—	—	—	—	-6,510,398.61	—	—	28,489,601.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39,800,000.00	2,421,511.55	—	—	—	—	—	5,161,266.56	—	—	47,382,778.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824,866.13	—	—	-1,824,866.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39,800,000.00	9,407,644.24	—	—	—	—	—	—	—	—	49,207,644.24
1.股东投入资本	39,800,000.00	2,400,000.00	—	—	—	—	—	—	—	—	42,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7,007,644.24	—	—	—	—	—	—	—	—	7,007,644.24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986,132.69						6,986,132.69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5.其他	—	-6,986,132.69	—	—	—	—	—	6,986,132.69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800,000.00	2,421,511.55	—	—	—	—	—	-1,349,132.05			75,872,379.50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3,072.92	2,353,712.92	11,285.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796,162.50	2,005,249.25	798,931.95
预付款项	357,137.06	168,046.27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8,355.30	203,274.99	19,019.62
存货	13,274,054.25	12,006,283.45	1,937,121.90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6,992.68	—	—
流动资产合计	16,635,774.71	16,736,566.88	2,766,359.07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	5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5,688,446.25	76,794,168.22	78,134,358.89
在建工程	463,877.00	422,316.00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资产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682,010.00	7,091,120.00	8,720,00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678,918.14	3,729,778.7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1,818.70	950,440.09	2,578,04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645,070.09	89,037,823.07	89,432,401.91
资产总计	104,280,844.80	105,774,389.95	92,198,760.98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37,609.35	337,609.35	8,059,163.27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219,180.66	344,964.86	337,157.50
应交税费	5,290.87	215,887.34	247,744.8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077,502.14	6,220,087.28	7,682,315.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639,583.02	7,118,548.83	16,326,381.48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资产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股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639,583.02	7,118,548.83	16,326,381.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9,300,000.00	89,300,000.00	74,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股	—	—	—
资本公积	9,716,511.55	9,716,511.55	2,421,511.5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375,249.77	-360,670.43	-1,349,13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641,261.78	98,655,841.12	75,872,37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641,261.78	98,655,841.12	75,872,37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280,844.80	105,774,389.95	92,198,760.98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705.48	10,661,295.43	4,779,631.00
减：营业成本	9,508.72	3,103,210.41	3,693,335.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48.83	12,815.46	—
销售费用	29,669.33	131,662.62	—
管理费用	1,140,769.19	4,830,679.55	3,435,203.41
财务费用	-630.13	-1,110.86	1,317.89
资产减值损失	-478.25	-32,026.30	42,049.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5,582.21	2,616,064.55	-2,392,274.71
加：营业外收入	—	—	3,037.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3,037.53
减：营业外支出	375.74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5,957.95	2,616,064.55	-2,389,237.18
减：所得税费用	-131,378.61	1,627,602.93	-564,371.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4,579.34	988,461.62	-1,824,866.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4,579.34	988,461.62	-1,824,866.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额	—	—	—
七、每股收益：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547.31	9,488,889.24	3,938,6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9.65	817,609.25	406,49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926.96	10,306,498.49	4,345,14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886.49	17,238,380.28	3,305,147.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4,648.87	1,666,738.99	638,06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921.62	40,815.30	64,305.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259.73	2,664,168.84	1,316,97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3,716.71	21,610,103.41	5,324,49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789.75	-11,303,604.92	-979,350.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57.00	7,003,333.38	10,010,03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57.00	7,053,333.38	10,010,03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57.00	-7,053,333.38	-9,989,032.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795,000.00	42,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000.00	12,801,415.62	8,959,043.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0,000.00	34,596,415.62	51,159,043.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293.25	13,897,050.00	40,299,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293.25	13,897,050.00	40,299,7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93.25	20,699,365.62	10,859,343.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0,640.00	2,342,427.32	-109,040.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3,712.92	11,285.60	120,32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072.92	2,353,712.92	11,285.6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年1-3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300,000.00	9,716,511.55	—	—	—	—	—	-360,670.43			98,655,84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300,000.00	9,716,511.55	—	—	—	—	—	-360,670.43	—	—	98,655,841.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014,579.34	—	—	-1,014,579.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014,579.34			-1,014,579.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项目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 生的变动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9,300,000.00	9,716,511.55	—	—	—	—	—	-1,375,249.77	—	—	97,641,261.78

(2) 2016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800,000.00	2,421,511.55	—	—	—	—	—	-1,349,132.05	—	—	75,872,379.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800,000.00	2,421,511.55	—	—	—	—	—	-1,349,132.05	—	—	75,872,379.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00,000.00	7,295,000.00	—	—	—	—	—	988,461.62	—	—	22,783,461.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88,461.62	—	—	988,461.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00,000.00	7,295,000.00	—	—	—	—	—	—	—	—	21,795,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4,500,000.00	7,295,000.00	—	—	—	—	—	—	—	—	21,79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项目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9,300,000.00	9,716,511.55	—	—	—	—	—	-360,670.43	—	—	98,655,841.12

(3)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	—	—	—	—	—	-6,510,398.61	—	—	28,489,60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5,000,000.00	—	—	—	—	—	—	-6,510,398.61	—	—	28,489,601.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39,800,000.00	2,421,511.55	—	—	—	—	—	5,161,266.56	—	—	47,382,778.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824,866.13	—	—	-1,824,866.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39,800,000.00	9,407,644.24	—	—	—	—	—	—	—	—	49,207,644.24
1. 股东投入资本	39,800,000.00	2,400,000.00	—	—	—	—	—	—	—	—	42,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7,007,644.24	—	—	—	—	—	—	—	—	7,007,644.24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项目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986,132.69						6,986,132.69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 生的变动	—	—	—	—	—	—	—	—	—	—	—
5.其他	—	-6,986,132.69	—	—	—	—	—	6,986,132.69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800,000.00	2,421,511.55	—	—	—	—	—	-1,349,132.05			75,872,379.50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

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十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

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

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

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余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等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关联方、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社保、公积金等。

B.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按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等组合、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重项金额不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应收款项外，其余按账龄组合划分。
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等组合	不计提坏账。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的减值事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日常业务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消耗性生物资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海参初、深加工产品等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公司目前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海参、虾、海蜇等。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1) 直接材料主要为海参、虾、海蜇等苗种成本。其中海蜇、虾养殖周期3到6个月，即当年投苗当年可收获，相关苗种成本直接归集至消耗性生物资产海蜇和虾直接

材料成本并于当年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海参苗种成本按照投苗批次结转，具体方法如下：公司将养殖区域划分为若干个小区域并进行编号，每批海参苗种投放时记录其投放位置、重量和金额，月末将该批次的海参苗种成本归集至消耗性生物资产海参直接材料成本。

2) 直接人工归集养殖基地发生的职工薪酬，由于海蜇、虾养殖周期短，养殖期间投入的人工少，根据重要性原则，养殖基地发生的职工薪酬全部归集至消耗性生物资产海参直接人工成本。月末根据各批次海参苗种成本占已投放未捕捞海参苗种成本的比例分摊当期发生的直接人工成本至每批次海参直接人工成本。

投放海参苗种发生的劳务费计入制造费用，进行分配。捕捞海参、海蜇和虾发生的劳务费直接计入相关产品的营业成本。

3) 制造费用主要归集大坝、海参礁等构造物折旧、海域使用权和海域使用金摊销、大坝维修费摊销、养殖用网具物料等，具体归集方法如下：

①专门用于特定海产品养殖的固定资产，其折旧直接归集至该类海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制造费用，月末按照每批次苗种成本占已投放未捕捞苗种成本的比例分摊至每批次海产品的制造费用。

②对于需要在海参、海蜇和虾之间分摊的制造费用，在海参、海蜇和虾混养期间，先归集该期间发生的制造费用，期末根据每种海产品当期养殖面积占全部养殖面积比例进行分配，记入不同海产品当期制造费用中，再按①所述方法进行分配。

4) 海产品捕捞后，分别将相应批次海产品的成本由消耗性生物资产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委托加工海产品成本：海参初、深加工产品一般先进行盐渍处理，加工成盐渍海参，成本为鲜活海参成本、鲜活海参加工费、盐渍海参加工费；即食海参和淡干海参的成本为在盐渍海参成本的基础上加上即食海参或淡干海参的加工费。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养殖的海参消耗性生物资产海参进行定期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导致养殖的海参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鲜活海参的预计销售收入-预计的销售费用等。

其中，鲜活海参预计销售收入根据各投苗年份在产品预计到期收获量和预计销售价格测算；某投苗年份在产品到期收获量根据期末盘点存池量与到期经验成活率测算（参考行业经验数据进行估测）；预计销售价格按该类在产品达到可销售规格状态下的现时市场销售价格确定。

海参初、深加工产品等库存商品，按照存货的计量成本和可变现净值，确认是否计提跌价准备。其中，某类初、深加工产品可变现净值=某类产品的预计销售收入-预计的销售费用等。

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多、单价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于每年年末进行财产清查盘点工作，存货盘点范围包括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全部存货。其中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存货的盘点方法与工业企业相同，实行全面盘点。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考虑到其生物特殊性，盘点方法一般采用抽盘的方式，具体方法如下：

根据现有的围堰海参养殖面积，在养殖区内采用人工采捕的方式进行盘点。公司围堰海参养殖圈水深均 3-5 米。盘点时，在不同的海参养殖圈随机选取多个

样本点，在样本点圈定一定面积的区域，以长方体铁丝框为标准，共选取若干个点，采用人工潜水采捕方式将各圈定区域内各个点的海参全部捕捞，对捕捞的海参数量进行清点，称出各个点海参重量，计算出每平方米海参的头数和平均重量，用盘点的每平方米海参重量与该海参养殖池海参养殖面积相乘推算出该养殖池的海参总存池量，进而计算出公司各个海参养殖池海参总存池量。同时，分别从大池和小池抽样样本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海参称重并记录，计算平均重量，并记录。

根据投苗的投苗记录以及围堰海参经验成活率预计总产量，据此与以盘点日海参存池量与经验成活率推算总产量进行进一步验证。若推算出的总产量与预计总产量差异超过 10%，扩大盘点比例，若差异仍然较大，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若属于生长周期经验值有误差，则对经验成活率进行调整。由此可见，公司的产量主要依靠出售时进行确定，盘点值只是对其预计总产量进行验证。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

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

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

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



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年限平均法	3-20	5	4.75-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四）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摊销方法
海域使用权	10 年	按受益期限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

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

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收入的确认原则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如下：

A：销售鲜活海产品：该部分以购买方在销售明细单签章或收到货款时风险转移，确认收入。

B：销售初加工海产品业务：该部分以购买方收货确认或收到货款后风险转移时确认收入。

C：采用预收货款销售海参产品业务，以购买方收货确认后，确认收入。

D：租赁收入确认原则：经营租赁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在租赁期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

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

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三）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次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396.03	10,530.70	9,219.8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717.89	9,802.77	7,587.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9,717.89	9,802.77	7,587.24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10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10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7	6.73	17.71
流动比率(倍)	2.39	2.21	0.17
速动比率(倍)	0.25	0.41	0.05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50	901.30	477.96
净利润(万元)	-84.88	36.03	-182.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88	36.03	-18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84	36.03	-18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4.84	36.03	-182.71
毛利率(%)	68.99	72.30	22.73
净资产收益率(%)	-0.87	0.42	-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0.87	0.42	-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5	0.0044	-0.03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5	0.0044	-0.03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0	17.79	11.97
存货周转率(次)	0.01	0.34	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08.59	-1,112.78	-97.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0.01	-0.14	-0.02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每股收益”，有限公司阶段按照当期加权平均注册资本模拟计算，股份公司设立后当年及以后期间按照以上规定计算和披露；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注册资本；
- 9、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10、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盈利能力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50	901.30	477.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4.88	36.03	-182.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84	36.03	-182.71
综合毛利率(%)	68.99	72.30	22.73
净资产收益率(%)	-0.87	0.42	-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87	0.42	-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5	0.0044	-0.0340
每股净资产	1.09	1.10	1.01

海参的生长周期较长，公司在2015年4月大坝建成后投放了不同规格的海参苗，以维持正常生产经营。2015年11月对上半年投放的8-10头/斤海参苗进行试验性采捕，由于养殖时间短，海参品质未发生明显变化，销售价格与周边小

池塘养殖的海参价格相当。由于公司采用生态养殖模式，长时间的养殖使海参接近野生品质，2016年海参销售价格较2015年增加106.87%，2016年鲜活海参销售收入较2015年增长100.21%。

报告期内，由于3,000亩养殖池未全部养殖海参，未养殖区域的大坝折旧、海域使用权以及海域使用金摊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的金额较大，从而产生了2015年亏损，2016年盈利较少的情形。海参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上半年是海参产品的销售淡季，因此，2017年1-3月，公司销售收入较低，产生亏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8.99%、72.30%和22.73%。2015年和2016年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2015年公司将2,500亩养殖池出租获取租金收入，租赁成本中按比例分摊的大坝折旧、海域使用权和海域使用金摊销金额较大，导致租赁业务毛利较低。同时，2015年销售的海参价格较低，造成2015年综合毛利率较低。从具体产品毛利率上来看，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有一定的竞争力，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3、主要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87%、0.42%和-3.8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87%、0.42%和-3.90%，由于公司养殖基地大坝和海域使用权投资额较大，同时相关经营活动处于起步期，营业收入低，造成上述指标低。因业务类型差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其他公司为行业内比较知名公司，在相关领域经营多年，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壹桥股份(002447.SZ)	11.78	11.14
	鑫玉龙(834795.OC)	6.79	9.18
	獐子岛(002069.SZ)	8.47	-2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壹桥股份(002447.SZ)	8.68	10.39
	鑫玉龙(834795.OC)	6.54	8.57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收益率 (%)	獐子岛 (002069.SZ)	-2.97	-48.57

根据大连当地的气候特点，海参捕捞一般在每年 5 月和 11 月，从 2017 年开始，公司上半年采捕的海参主要销售给子公司用于委托加工海参初、深加工产品以满足公司当年销售需求，下半年捕捞的鲜活海参除供应给子公司外，一部分直接对外销售。预计到 2018 年上半年，3,000 亩养殖池海参礁将全部完成建设，海参养殖面积将进一步扩大，未来三年内，随着公司可采捕的海参数量大幅增加，公司的经营效益将有较大的提高。

2、营运能力

报告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0	17.79	11.97
存货周转率（次）	0.01	0.34	3.81

公司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提高，主要系 2016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5 年期末余额下降 73.20%，同时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88.57% 所致；2017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1-3 月公司销售的产品海参初、深加工产品，但由于上述产品处于市场开拓期，市场占有率低，销售额少；而公司鲜活海参捕捞和销售发生在每年 5 月和 11 月，海蜇和虾的捕捞和销售发生在每年 7 月至 11 月，具有明显季节性，因此，2017 年 1-3 月销售收入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存货中有 93% 以上为海参生物性消耗资产，2015 年度未大规模投苗，期末存货数额低，从而造成 2015 度存货周转率较高。2016 年公司大规模投放海参苗，海参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较 2015 年增长 5.17 倍，导致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海参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构成除海参苗采购成本外，还归集大坝折旧、海域使用权和海域使用金摊销等制造费用以及直接人工成本，因此，2017 年 1-3 月在未投放海参苗的情况下，

因计入直接人工和折旧摊销费用的增加使期末海参存货成本增加 10%，从而造成 2017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对标企业，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不高，但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主要原因系同行业企业为经营业务成熟的企业，而公司为初创期营业收入较低，大部分海参尚未达到可捕捞阶段，期末存货持续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壹桥股份（002447.SZ）	15.21	14.84
	鑫玉龙（834795.OC）	1.87	2.46
	獐子岛（002069.SZ）	10.11	11.94
存货周转率（次）	壹桥股份（002447.SZ）	0.84	0.42
	鑫玉龙（834795.OC）	0.84	0.87
	獐子岛（002069.SZ）	1.57	1.48

3、偿债能力

财务指标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7	6.73	17.71
流动比率（倍）	2.39	2.21	0.17
速动比率（倍）	0.25	0.41	0.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6.73%和 17.71%，总体负债水平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原因系公司建设期间和生产经营期间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股东的投资款和无息借款以及公司销售实现的自身积累。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壹桥股份（002447.SZ）	13.88	27.54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鑫玉龙(834795.OC)	31.71	29.15
	獐子岛(002069.SZ)	75.60	79.7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9、2.21 和 0.17，速动比率分别为 0.25、0.41 和 0.05。公司 2016 年流动比率较 2015 年明显增长，原因系 2015 年流动负债中存应支付的工程款数额较大，流动资产数额较小，而 2016 年公司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大幅增加，流动负债减少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余额的 70% 以上，故公司各期末速动比率低。与同行业对标相比，2016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与同行业持平，但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原因系公司处于初创期，市场占有率低，海参尚未达到采捕状态，从而造成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速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小所致。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壹桥股份(002447.SZ)	3.06	1.67
	鑫玉龙(834795.OC)	2.34	2.85
	獐子岛(002069.SZ)	1.54	1.47
速动比率	壹桥股份(002447.SZ)	1.20	0.54
	鑫玉龙(834795.OC)	1.44	1.38
	獐子岛(002069.SZ)	0.43	0.46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合理，债务保障指标较高，具有良好的综合偿债能力。

4、现金流量

(1) 现金流量简要情况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5,894.15	-11,127,848.31	-979,35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307.00	-7,003,333.38	-9,989,03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293.25	20,688,830.00	10,859,343.25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元)	-1,274,494.40	2,557,648.31	-109,040.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01	-0.14	-0.02

(2)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8,807.71	360,311.23	-1,824,866.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33.75	-25,755.90	42,049.05
固定资产折旧折旧	1,119,717.97	4,116,019.53	2,569,692.34
无形资产摊销	409,110.00	1,636,080.00	1,635,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860.62	101,721.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	—	-3,037.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698.91	1,418,292.80	-564,37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4,317.87	-10,796,536.84	-1,937,121.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935.89	-1,673,265.97	-881,000.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7,388.61	-6,264,714.40	-15,694.8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894.15	-11,127,848.31	-979,350.66

(3) 按相关科目计算现金流量**A：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1,361.25	2,036.42	1,747.48
往来款	28,824.07	815,589.20	404,749.59
合计	30,185.32	817,625.62	406,497.07



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往来款	300,555.50	1,085,402.91	749,698.15
付现费用	128,255.03	1,576,041.54	567,278.28
合计	428,810.53	2,661,444.45	1,316,976.43

C: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金拆借	1,780,000.00	12,790,880.00	8,959,043.25
合计	1,780,000.00	12,790,880.00	8,959,043.25

D: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金拆借	1,912,293.25	13,897,050.00	40,299,700.00
合计	1,912,293.25	13,897,050.00	40,299,700.00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盈利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464,954.86	9,012,975.79	88.57	4,779,631.00
营业成本	144,202.86	2,496,534.64	-32.40	3,693,335.36
营业利润	-922,157.90	1,531,956.33	—	-2,392,274.71
利润总额	-922,533.64	1,778,604.03	—	-2,389,237.18
净利润	-848,807.71	360,311.23	—	-1,824,866.13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主要构成

(1)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①销售鲜活海产品：该部分以购买方在销售明细单签章或收到货款时风险转移，确认收入。

②销售初、深加工海产品业务：该部分以购买方收货确认或收到货款后风险转移，同时确认收入。

③采用预收货款销售海参产品业务，以购买方收货确认后，确认收入。

④租赁收入确认原则：经营租赁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在租赁期确认为租赁收入。

(2)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海 参 类	鲜活海参	—	—	2,049,646.00	22.74	1,023,761.00	21.42
	淡干海参	277,063.72	59.59	78,910.65	0.88	—	—
	盐渍海参	19,792.91	4.26	58,146.90	0.65	—	—
	即食海参	129,392.75	27.83	122,999.99	1.36	—	—
	小计	426,249.38	91.68	2,309,703.54	25.63	1,023,761.00	21.42
海 蜆 类	鲜活海蜆	—	—	2,533,382.00	28.11	—	—
	即食海蜆	19,275.48	4.15	—	—	—	—
	小计	19,275.48	4.15	2,533,382.00	28.11	—	—
虾 类	虾	—	—	4,011,366.25	44.51	—	—
	小计	—	—	4,011,366.25	44.51	—	—
其 他 类	鱼、蟹等	19,430.00	4.18	158,524.00	1.76	5,870.00	0.12
	小计	19,430.00	4.18	158,524.00	1.76	5,870.00	0.12
合计	464,954.86	100.00	9,012,975.79	100.00	1,029,631.00	21.54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其中：租赁	—	—	—	—	3,750,000.00	78.46
小计	—	—	—	—	3,750,000.00	78.46
营业收入合计	464,954.86	100.00	9,012,975.79	100.00	4,779,631.00	100.00

海蜇和虾作为立体生态养殖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2016年度海蜇和虾贡献了72.61%的销售收入，另一方面通过海藻、虾、海蜇和海参的立体生态养殖，模拟海参自然条件下的生长环境，提高海参品质和销售价格。

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鲜活海参、海蜇和虾等海产品收入合计占当年营业收入分别为0%、95.36%和21.42%，构成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6年鲜活海参销售收入较2015年明显增长，涨幅达到100.21%，主要原因是销售价格上涨所致，2015年销售的海参为当年上半年投放8-10头/斤的大海参苗，养殖半年后即可达到3-4头/斤，由于海参养殖时间短，品质未发生显著变化，故销售价格低；2016年销售的海参为2015年上半年投放的海参苗，养殖时间在1年以上，品质接近野生海参，销售价格大幅度提高，由2015年销售均价88.22元/千克上涨到均价182.50元/千克。

为了扩大海参消费群体和解决海参销售季节性明显的特点以及加强公司自有品牌建设，公司2016年开展海参初、深加工产品的销售，主要委托加工产品有盐渍海参、淡干海参和即食海参，该类产品的销售市场正处于开发阶段，销售规模较小，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海参初、深加工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6.01万元和42.62万元，占比当年营业收入的1.76%和91.68%。

(3) 按地区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辽宁	97,739.79	21.02	8,815,021.40	97.80	1,029,631.00	21.54
浙江	148,743.32	31.99	93,014.47	1.03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山西	23,786.64	5.12	35,988.20	0.40	—	—
上海	12,379.49	2.66	68,951.72	0.77	—	—
北京	171,343.23	36.85	—	—	—	—
吉林	10,962.39	2.36	—	—	—	—
合计	464,954.86	100.00	9,012,975.79	100.00	1,029,631.00	21.54

注：“占比”指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主营收入辽宁本省占比高，原因系该期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鲜活海产品的销售，其收购商主要来自辽宁省所致。2016年底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销售海参初深加工产品，2017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海参初深加工产品公司直接销售和经销商等线下销售模式，淘宝网等线上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处于建设期，目前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按照产品列示：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海参类	鲜活海参	—	—	748,135.46	29.97	687,067.35	18.60
	淡干海参	64,632.87	44.82	30,719.06	1.23	—	—
	盐渍海参	11,521.56	7.99	26,006.98	1.04	—	—
	即食海参	58,539.71	40.60	54,158.02	2.17	—	—
	小计	134,694.14	93.41	859,019.52	34.41	687,067.35	18.60
海蜇类	鲜活海蜇	—	—	604,893.59	24.23	—	—
	即食海蜇	9,508.72	6.59	—	—	—	—
	小计	9,508.72	6.59	604,893.59	24.23	—	—
虾类	虾	—	—	1,032,621.53	41.36	—	—
	小计	—	—	1,032,621.53	41.36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其他类	鱼、蟹等	—	—	—	—	—
	小计	—	—	—	—	—
合计	144,202.86	100.00	2,496,534.64	100.00	687,067.35	18.60
其他业务成本						
其中：租赁	—	—	—	—	3,006,268.01	81.40
小计	—	—	—	—	3,006,268.01	81.40
营业成本合计	144,202.86	100.00	2,496,534.64	100.00	3,693,335.36	100.00

注：“占比”指各产品成本与营业成本的比例。

(2) 成本构成：

1) 鲜活海参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	—	471,152.67	62.98	526,433.00	76.62
直接人工	—	—	124,330.49	16.62	54,898.17	7.99
制造费用	—	—	152,652.30	20.40	105,736.18	15.39
合计	—	—	748,135.46	100.00	687,067.35	100.00

2) 鲜活海蜇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	—	37,440.00	6.19	—	—
直接人工	—	—	13,898.00	2.30	—	—
制造费用	—	—	553,555.59	91.51	—	—
合计	—	—	604,893.59	100.00	—	—

注：海蜇的直接人工成本为海蜇采捕时公司承担的人工费。

3) 虾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	—	293,601.95	28.43	—	—
直接人工	—	—	25,135.00	2.43	—	—
制造费用	—	—	713,884.58	69.13	—	—
合计	—	—	1,032,621.53	100.00	—	—

注：虾的直接人工成本为虾采捕时公司承担的人工费。

4) 盐渍海参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6,799.59	59.02	15,115.84	58.12	—	—
直接人工	1,794.32	15.57	3,988.85	15.34	—	—
制造费用	2,203.05	19.12	4,897.49	18.83	—	—
包装物	28.69	0.25	54.13	0.21	—	—
委托加工费	695.91	6.04	1,950.66	7.50	—	—
合计	11,521.56	100.00	26,006.98	100.00	—	—

5) 即食海参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1,166.44	53.24	27,691.57	51.13	—	—
直接人工	8,224.38	14.05	7,307.41	13.49	—	—
制造费用	10,097.85	17.25	8,972.00	16.57	—	—
包装物	1,068.69	1.83	3,030.79	5.60	—	—
委托加工费	7,982.35	13.64	7,156.24	13.21	—	—
合计	58,539.71	100.00	54,158.02	100.00	—	—

6) 淡干海参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	—	—	—	—	—
直接人工	—	—	—	—	—	—
制造费用	—	—	—	—	—	—
包装物	—	—	—	—	—	—
委托加工费	—	—	—	—	—	—
合计	—	—	—	—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3,288.18	51.50	15,346.23	49.96	—	—
直接人工	8,784.28	13.59	4,049.65	13.18	—	—
制造费用	10,785.29	16.69	4,972.14	16.19	—	—
包装物	3,771.84	5.84	3,222.65	10.49	—	—
委托加工费	8,003.29	12.38	3,128.39	10.18	—	—
合计	64,632.87	100.00	30,719.06	100.00	—	—

(3) 主营业务成本归集、分配与结转情况

2015年度海参养殖面积为175亩(500亩小池)；2016年海参养殖面积共1,690.17亩(500亩小池养殖面积有366.67亩和2,500亩养殖养殖面积有1,323.50亩)，海蜇和虾养殖面积1,176.50亩；2017年底，2,500亩养殖大池海参礁预计全部建成，因此，海参养殖面积将达到3,000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 存货”之“(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3、主要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1) 按产品类别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类别毛利率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鲜活海参	—	—	1,301,510.54	63.50	336,693.66	32.89
	淡干海参	212,430.85	76.67	48,191.59	61.07	—	—
	盐渍海参	8,271.35	41.79	32,139.92	55.27	—	—
	即食海参	70,853.04	54.76	68,841.97	55.97	—	—
	鲜活海蜇	—	—	1,928,488.41	76.12	—	—



业务类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即食海蜇	9,766.75	50.67	—	—	—	—
	鲜活虾	—	—	2,978,744.72	74.26	—	—
	鱼、蟹等	19,430.00	100.00	158,524.00	100.00	5,870.00	100.00
	小计	320,751.99	68.99	6,516,441.15	72.30	342,563.66	33.27
其他业务	租赁	—	—	—	—	743,731.99	19.83
	小计	—	—	—	—	743,731.99	19.83
合计		320,751.99	68.99	6,516,441.15	72.30	1,086,295.65	22.73

公司海参产品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平均售价明细如下：

项目	单位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鲜活海参	元/kg	—	182.50	88.22
淡干海参	元/kg	6,674.73	6,228.76	—
盐渍海参	元/kg	1,518.58	1,460.18	—
即食海参	元/kg	453.94	490.43	—

注：淡干海参、盐渍海参和即食海参价格为不含税价，鲜活海参为免征增值税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8.99%、72.30%和 33.27%。

1)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变动较大，原因系：

①2015 年 5 月公司养殖基地正式投入运行，为保证经营的连续性，在 500 亩养殖池投入规格不同的海参苗，当年 11 月进行了小批量捕捞，由于养殖时间短，海参销售价格为 88.22 元/千克，故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低。

②2016 年采捕的海参养殖时间已 1 年以上，接近天然海参的品质，2016 年销售价格达到 182.50 元/千克，该价格高于威海水产品批发市场 2016 年 11 月海参批发均价 125.29 元/千克，低于 2016 年蚂蚁岛野生海参会员价 320 元/千克，因此，2016 年海参销售收入显著提高，而结转的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较 2015 年小幅增加，因此海参类产品的毛利和毛利率显著增加。

2) 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较高, 且波动不大, 原因系:

①2016 年公司鲜活海参、海蜇和虾构成当年毛利的主要来源, 上述产品的毛利占当年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7%, 29.59% 和 45.71%, 鲜活海蜇和虾的毛利总额较高原因系海蜇和虾一般每年 5 月份投苗, 3 至 6 个月陆续开始捕捞, 因养殖周期短, 虾与海蜇混养期间, 共同分担养殖区域发生的制造费用, 故虾的养殖成本较低, 因此该类产品的毛利较高, 其毛利率也较高。

②淡干海参、鲜活海蜇和虾的毛利率较大, 淡干海参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销售, 2017 年 1-3 月和 2016 年销售的淡干海参原材料都是 2016 年 11 月捕捞的鲜参, 其成本无明显变化, 但由于 2017 年 1-3 月平均销售价格比 2016 年高, 因此, 2017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加。

(2) 同行业毛利率比较

公司目前的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鑫玉龙新三板挂牌公司、壹桥股份和獐子岛等国内上市公司, 其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鑫玉龙 (834795.OC)	盐渍海参	47.66%	48.43%
	淡干海参	45.76%	52.00%
	即食海参	57.52%	39.70%
	综合毛利率	51.05%	45.39%
壹桥股份 (002447.SZ)	围堰海参	26.64%	53.27%
	海参加工品	69.41%	77.17%
	海蜇、虾等	99.24%	99.66%
	其他	87.54%	75.12%
	综合毛利率	50.20%	64.08%
獐子岛 (002069.SZ)	海参	43.92%	26.26%
	综合毛利率	15.13%	11.76%

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存在差异主要由产品品种和产品结构的

差异所造成。獐子岛系综合性海洋食品企业，其产品种类繁多，海参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低，单一海参业务毛利率也低于公司的毛利率；壹桥股份主要业务为贝苗繁育及海参养殖、加工及销售，与公司业务类型和各产品的毛利率最为接近，由于 2016 年壹桥股份存在大额在建围堰工程转为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增加了养殖海参的生产成本，从而使其围堰海参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显著降低；鑫玉龙海参销售业务同公司最新开展的业务相似，但鑫玉龙养殖模式除自养殖模式外，正在开展“公司+养殖户”的养殖模式，收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因此鑫玉龙相关海参产品的毛利率相比公司类似产品的毛利率低。

（四）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增长率 (%)	金额	比例 (%)
销售费用	76,106.02	6.13	163,964.29	3.28	—	—	—
管理费用	1,166,316.11	93.93	4,834,514.82	96.74	40.73	3,435,203.41	99.96
财务费用	-726.88	-0.06	-1,053.85	-0.02	—	1,317.89	0.04
期间费用合计	1,241,695.25	100.00	4,997,425.26	100.00	45.42	3,436,521.30	100.00
营业收入	464,954.86	—	9,012,975.79	—	—	4,779,631.00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6.37	—	1.82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50.85	—	53.64	—	—	71.8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16	—	-0.01	—	—	0.03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增长率 (%)	金额	比例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67.06	—	55.45	—	—	71.90

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原因系一方面，报告期内，海参养殖池海参礁尚未全部建成，未建成未使用部分大坝折旧和海域使用权以及海洋使用金摊销计入管理费用，另一方面，公司生产经营处于起步期，营业收入低，从而造成管理费用占比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薪酬福利	42,140.30	25,330.83	—
广告费	1,522.00	47,539.00	—
交通差旅费	10,507.17	11,688.70	—
业务招待费	2,827.58	23,696.64	—
折旧费	15,601.03	21,953.90	—
房租费	2,500.02	2,916.67	—
其他	1,007.92	30,838.55	—
合计	76,106.02	163,964.29	—

2015年度海参销售由公司董事长黄冲明负责联系收购商，未发生销售费用；2016年9月份公司设立营销部，11月份成立御龙科技，负责对基地推广和客户的开发，表现在广告费、业务招待费以及折旧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薪酬福利	265,120.97	1,015,254.19	595,276.12
办公费及其他	24,689.26	69,520.32	51,025.50
交通差旅费	57,693.50	235,108.81	265,725.70
业务招待费	45,647.80	94,225.90	155,651.15
折旧摊销费	532,678.05	2,122,622.64	1,382,280.69
中介服务费	188,679.25	1,143,933.96	705,000.00
租赁费	25,000.00	32,524.00	26,000.00
海域使用金	26,807.28	117,275.00	145,763.94
税费	—	4,050.00	62,130.31
维修费	—	—	46,350.00
合计	1,166,316.11	4,834,514.82	3,435,203.4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较大原因系海参养殖池未养殖海参、海蜇和虾的海域，其计提的大坝折旧和海域使用权摊销计入管理费用所致。中介服务费 2016 年度增加系公司支付相关中介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等费用。海域使用金系因未养殖海产品的海域分摊的海域使用金计入管理费用。2015 年度税费金额较大，原因系 2015 年度增资和工程施工合同缴纳的印花税。

3、财务费用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361.25	2,036.42	1,747.48
手续费	634.37	982.57	3,065.37
合计	-726.88	-1,053.85	1,317.89



（五）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投资产生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3,037.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5.74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75.74	—	3,037.5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759.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5.74	—	2,278.1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5.74	—	2,27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8,807.71	360,311.23	-1,824,86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8,431.97	360,311.23	-1,827,144.28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损益净额分别为-375.74元、0元和2,278.15元，公司的盈利水平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7年1-3月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016年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015年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	—	3,037.53	—	—	3,037.53
额外可抵扣增值税进项	—	246,647.70	—	—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7年1-3月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016年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015年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税额						
合计	—	246,647.70	3,037.53	—	—	3,037.53

①2015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 3,037.53 元说明：

该金额产生的原因系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处置了一辆小型轿车，公司确认了营业外收入 3,037.53 元。

②2016 年度额外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46,647.70 元未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向其子公司御龙科技销售鲜活海参 1,897,290.00 元，御龙科技按购买价格和 13% 的扣除率确认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246,647.70 元。该项内部存货交易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确认营业外收入 246,647.70 元。

根据公司的规划，子公司御龙科技主营业务为收购公司养殖的鲜活海参经第三方委托加工后销售，该业务与公司正常经营业相关且长期持续发生，在可预见的未来将继续稳定存在的前提下，不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具备的“偶发性”、“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性”和“影响重大性”等基本特征。因此，该项营业外收入可不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7年1-3月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016年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015年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滞纳金	375.74	—	—	375.74	—	—
合计	375.74	—	—	375.74	—	—

2017 年营业外支出 375.74 元系公司补缴个税滞纳金。

除上述发生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公司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销售自产鲜活农产品)	免税	免税	免税
	应税销售收入(销售初加工农产品)	13	13	—
	应税销售收入(销售深加工农产品及销售外购预包装食品)	17	17	—
营业税	租赁收入	—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销售初加工农产品)*	25	25	—
	应纳税所得额(销售自产鲜活农产品)	12.5	12.5	12.5
	应纳税所得额(销售深加工农产品)	25	25	—
海域使用金	海域使用面积	100元/亩		

*注：“销售初加工农产品”应纳税所得额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但因御龙科技2016年未办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故2016年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其应纳税所得额按25%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

2) 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①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2008年11月10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38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2011年10月28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65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销售的自行繁殖或养殖产品免征增值税。

②企业所得税减免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 2007 年 11 月 28 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7 年 11 月 28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第八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企业从事海水养殖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海水养殖业务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的规定：将水产动物（鱼、虾、蟹、鳖、贝、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两栖类、海兽类动物等）整体或去头、去鳞（皮、壳）、去内脏、去骨（刺）、搯溃或切块、切片，经冰鲜、冷冻、冷藏等保鲜防腐处理、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水产动物初制品等水生动物初加工属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农产品初加工范围。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盐渍海参、淡干海参属于初加工产品，其销售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即食海参、入味海参、海参粥和即食海蜇等产品其销售所得按 25% 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现金	12,218.46	2,883.33	8,148.57
银行存款	1,282,221.05	2,566,050.58	3,137.03
合计	1,294,439.51	2,568,933.91	11,285.6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



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账龄	2017.03.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46,298.00	32.66	2,314.90	43,983.10
	1-2 年	95,445.00	67.34	9,544.50	85,900.50
合计	—	141,743.00	100.00	11,859.40	129,883.60
类别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34,973.00	58.58	6,748.65	128,224.35
	1-2 年	95,445.00	41.42	9,544.50	85,900.50
合计	—	230,418.00	100.00	16,293.15	214,124.85
类别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840,981.00	100.00	42,049.05	798,931.95
合计	—	840,981.00	100.00	42,049.05	798,931.95

(2) 坏账准备转回

单位：元

项目	2017.03.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11,859.40	—	4,433.75	—	16,293.15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16,293.15	—	25,755.90	—	42,049.05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1.01
			转回	转销	
金额	42,049.05	42,049.05	—	—	—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03.31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林勇	非关联方	95,445.00	67.34	1-2年	鲜活海参款
辽宁辽河泰利达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98.00	32.66	1年以内	即食海参款 盐渍海参款
合计	—	141,743.00	100.00	—	
2016.12.31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林勇	非关联方	95,445.00	41.42	1-2年	鲜活海参款
上海郁宸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150.00	30.01	1年以内	即食海参款 淡干海参款
辽宁辽河泰利达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98.00	20.09	1年以内	即食海参款 盐渍海参款
宁波鸿兴岚购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0.00	2.93	1年以内	淡干海参款 即食海参款
上海盈富餐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0.00	2.12	1年以内	虾
合计	—	222,543.00	96.57	—	
2015.12.31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冯小伟	非关联方	197,280.00	23.46	1年以内	鲜活海参款
田昌恩	非关联方	162,196.00	19.29	1年以内	鲜活海参款
张才滨	非关联方	154,035.00	18.32	1年以内	鲜活海参款
林勇	非关联方	95,445.00	11.35	1年以内	鲜活海参款
隋鹏	非关联方	91,800.00	10.92	1年以内	鲜活海参款
合计	—	700,756.00	83.34	—	—

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部为货款。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

2017年3月31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100.00%，58.58%和32.66%。2015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原因系2015年为刚涉入海参市场，给予客户较长回款期所致。2016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但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原因系公司销售收款政策收紧所致，表现为鲜活海蜇和虾的销售多采用发货收款方式，鲜活海参货款回收期为1周，子公司海参初深加工产品货款回收期为3个月。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具有较高的质量，绝大多数客户的账款于一年内支付，不存在大额坏账损失的发生可能性。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已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并充分估计了产生坏账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情形。报告期内与期后公司无大额冲减的应收账款。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	400,858.71	100.00	176,422.93	100.00	—	—
合计	400,858.71	100.00	176,422.93	100.00	—	—

公司2017年0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00,858.71元、176,422.93元和0元，主要系预付房租、海域使用金和包装物款等，公司预付账款账龄都在一年以内。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03.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大连市普兰店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225,000.00	56.13	1年以内	海域使用金
大连东特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66.67	12.89	1年以内	房租
平阳进景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6.99	1年以内	海参包装盒



大连盛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71.00	6.60	1年以内	预付即食海蜇款
大连三浦堂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4.99	1年以内	海参粥外包装模具款
合计	—	351,137.67	87.60	—	—
2016.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大连东特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916.67	44.16	1年以内	房租
平阳进景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15.87	1年以内	海参包装盒
大连盛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71.00	15.00	1年以内	海参包装盒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9.07	1年以内	购买石油卡
大连海丰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5.67	1年以内	预付即食海蜇款
合计	—	158,387.67	89.77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预付账款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7 年 03 月 31 日公司账面预付账款有余额系相关合同正在履行中。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账龄	2017.03.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等组合	1 年以内	262,605.98	100.00	—	262,605.98
合计	—	262,605.98	100.00	—	262,605.98
类别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等组合	1 年以内	205,628.04	100.00	—	205,628.04
合计	—	205,628.04	100.00	—	205,628.04
类别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押金、备用金及	1 年以内	19,019.62	100.00	—	19,019.62



保证金等组合					
合计	—	19,019.62	100.00	—	19,019.62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扣社保及公积金	55,983.10	21.32	55,406.80	26.95	18,476.62	97.15
押金	57,061.62	21.73	57,056.69	27.75	—	—
备用金	119,561.26	45.53	63,164.55	30.72	543.00	2.85
商标权款	30,000.00	11.42	30,000.00	14.59	—	—
合计	262,605.98	100.00	205,628.04	100.00	19,019.62	100.00

(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7.03.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9.04	1年以内	押金
宋国斌	非关联方	42,008.86	16.00	1年以内	备用金
孙静	非关联方	30,500.00	11.61	1年以内	备用金
大连明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	11.42	1年以内	商标权款
马跃	非关联方	27,600.00	10.51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	180,108.86	68.58	—	—
2016.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4.32	1年以内	押金
大连明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	14.59	1年以内	商标权款
马跃	非关联方	27,600.00	13.42	1年以内	备用金
周延廷	非关联方	15,697.00	7.63	1年以内	备用金
康强	关联方	13,892.99	6.76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	137,189.99	66.72	—	—
2015.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马跃	非关联方	543.00	7.31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	543.00	7.31	—	—

注：2015 年其他应收款剩余的 18,476.62 元，均为代扣社保及公积金。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公司账面存在应收大连明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元为应收商标权转让款，2017 年 5 月 27 日，大连明晟将 3 万元商标权转让款支付给公司。

5、存货

(1) 存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其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218,619.28	95.18	11,970,012.03	94.00	1,937,121.90	100.00
其中：海参	13,208,619.28	95.11	11,960,012.03	93.92	1,937,121.90	100.00
海胆	10,000.00	0.07	10,000.00	0.08	—	—
库存商品	564,538.19	4.06	668,959.87	5.25	—	—
其中：即食海参	10,519.30	0.08	13,508.32	0.11	—	—
盐渍海参	360,266.39	2.59	580,849.50	4.56	—	—
淡干海参	172,541.41	1.24	74,602.05	0.59	—	—
小米海参粥	5,743.59	0.04	—	—	—	—
即食海蜇	15,467.50	0.11	—	—	—	—
委托加工物资	7,322.18	0.05	—	—	—	—
包装物	70,398.46	0.51	67,992.34	0.53	—	—
低值易耗品	27,098.50	0.20	26,694.50	0.21	—	—
合计	13,887,976.61	100.00	12,733,658.74	100.00	1,937,121.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的海产品为用于出售的海产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定义，故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海参	直接材料	8,337,106.62	63.07	8,337,106.62	69.65	1,485,489.00	76.69
	直接人工	840,295.33	6.36	690,778.23	5.77	154,911.65	8.00
	制造费用	4,031,217.33	30.50	2,932,127.18	24.50	296,721.25	15.32
小计		13,208,619.28	99.92	11,960,012.03	99.92	1,937,121.90	100.00
海胆	直接材料	10,000.00	0.08	10,000.00	0.08	—	
合计		13,218,619.28	100.00	11,970,012.03	100.00	1,937,121.90	100.00

海胆系公司 2016 年试验性投苗，其主要作用是去除养殖池内的水草且为试验性养殖，故未归集相关制造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海参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投放海参苗的养殖海域面积逐年扩大，围堰海参的养殖规模逐年增长所致。2016 年 5 至 11 月公司海参进行了大规模海参投苗，因此，2016 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幅较大，2017 年 1-3 月海参消耗性生物资产较 2016 年增加原因系归集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增加。

(3)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消耗资产期末余额的合理性

从生产过程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鲜活海产品的养殖与销售，报告期内，销售的鲜活海产品主要包括海参、海蜇和虾，海参的养殖周期较长，以规格苗 100-200 头/斤海参苗为例，其达到采捕状态一般为 2 年左右。海蜇和虾的养殖周期短，通常每年 5 月投苗，3-6 个月即可达到采捕状态，即当年可实现销售，因此，报告期各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主要以海参为主，海蜇和虾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为零。



公司鲜活海产品养殖主要采用天然饵料，包括来源外海收集马尾藻以及与外海进行水体交换过程引入底栖硅藻以及各类浮游生物等，养殖过程中不添加其他饵料和施药。因此，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核算中不含相关饵料成本。

报告期各期归集的生产成本，结转成本以及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数量(斤)	金额(元)	数量(斤)	金额(元)	数量(斤)	金额(元)
生产成本	直接材料	—	—	127,118.00	7,767,685.00	31,082.00	2,011,922.00
	直接人工	—	149,517.10	—	689,349.70	—	209,809.81
	制造费用	—	1,099,090.15	—	2,933,653.54	—	411,467.14
	合计	—	1,248,607.25	127,118.00	11,390,688.24	31,082.00	2,633,198.95
结转成本	直接材料	—	—	12,925.00	916,067.38	11,137.00	526,433.00
	直接人工	—	—	—	154,927.16	—	53,454.12
	制造费用	—	—	—	296,803.57	—	116,189.93
	合计	—	—	12,925.00	1,367,798.11	11,137.00	696,077.05
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	直接材料	134,138.00	8,337,106.62	134,138.00	8,337,106.62	19,945.00	1,485,489.00
	直接人工	—	840,295.33	—	690,778.23	—	156,355.69
	制造费用	—	4,031,217.33	—	2,932,127.18	—	295,277.21
	合计	134,138.00	13,208,619.28	—	11,960,012.03	19,945.00	1,937,121.90

从业务特点和经营规模来看，2015年至2017年1-3月公司海参投苗数量分别为31,082.00斤、127,118.00斤和0斤。公司从2015年5月起开始陆续投放不同规格的海参苗进行养殖，报告期内，由于大部分海参处于生长状态，因此公司海参养殖尚未达产，销售规模小，结转成本少，故报告期各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海参余额较大。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待退回的企业所得税	66,992.68	—	—
待抵扣的进项税	152,198.17	211,081.95	—
合计	219,190.85	211,081.95	—

①公司2017年3月31日待退回的企业所得税66,992.68元，原因系2016

年度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高于实际发生数而产生的余额。

②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待抵扣进项税余额分别为 211,081.95 元和 152,198.17 元，原因系子公司御龙科技从公司采购的鲜活海参享受按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 的扣除率计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抵减增值税销项税后的余额。

7、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3.31	2017 年 1-3 月		2016.12.31
		增加	减少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83,056,584.29	—	—	83,056,584.29
运输设备	246,452.44	—	—	246,452.44
办公及电子设备	201,082.03	14,637.03	—	186,445.00
账面原值合计	83,504,118.76	—	—	83,489,481.73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7,736,271.61	1,099,568.80	—	6,636,702.81
运输设备	44,074.96	13,706.03	—	30,368.93
办公及电子设备	34,684.91	6,443.14	—	28,241.77
累计折旧合计	7,815,031.48	1,119,717.97	—	6,695,313.51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75,320,312.68	—	—	76,419,881.48
运输设备	202,377.48	—	—	216,083.5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6,397.12	—	—	158,203.23
账面价值合计	75,689,087.28	—	—	76,794,168.22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 1-12 月		2015.12.31
		增加	减少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83,056,584.29	2,390,450.42	—	80,666,133.87
运输设备	246,452.44	246,452.44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6,445.00	138,926.00	—	47,519.00
账面原值合计	83,489,481.73	2,775,828.86	—	80,713,652.87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6,636,702.81	4,072,729.54	—	2,563,973.27
运输设备	30,368.93	30,368.93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28,241.77	12,921.06	—	15,320.71



项目	2016.12.31	2016年1-12月		2015.12.31
		增加	减少	
累计折旧合计	6,695,313.51	4,116,019.53	—	2,579,293.98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76,419,881.48	—	—	78,102,160.60
运输设备	216,083.51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8,203.23	—	—	32,198.29
账面价值合计	76,794,168.22	—	—	78,134,358.89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5年1-12月		2015.01.01
		增加	减少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80,666,133.87	80,666,133.87	—	—
运输设备	—	—	80,130.00	80,130.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47,519.00	27,869.00	—	19,650.00
账面原值合计	80,713,652.87	80,694,002.87	80,130.00	99,780.00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2,563,973.27	2,563,973.27	—	—
运输设备	—	1,268.73	62,167.53	60,898.8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320.71	4,450.34	—	10,870.37
累计折旧合计	2,579,293.98	2,569,692.34	62,167.53	71,769.17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78,102,160.60	—	—	—
运输设备	—	—	—	19,231.2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2,198.29	—	—	8,779.63
账面价值合计	78,134,358.89	—	—	28,010.83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83,504,118.76 元，账面价值 75,689,087.28 元，成新率为 90.64%；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养殖圈大坝、海参礁和运输设备。上述固定资产 99.98%为报告期内新增，其中养殖圈大坝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新增的固定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其他情况如下：

- 1) 公司报告期内无抵押固定资产。
- 2) 公司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公司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公司报告期内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

8、在建工程

单位: 元

项目	2017.03.31	2017 年 1-3 月		2016.12.31
		增加	减少	
海参礁及附属物	463,877.00	41,561.00	—	422,316.00
合计	463,877.00	41,561.00	—	422,316.00

单位: 元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 1-12 月		2015.12.31
		增加	减少	
海参礁及附属物	422,316.00	1,845,626.80	1,423,310.80	—
合计	422,316.00	1,845,626.80	1,423,310.80	—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 1-12 月		2015.01.01
		增加	减少	
养殖圈大坝	—	9,680,720.87	80,364,690.87	70,683,970.00
合计	—	9,680,720.87	80,364,690.87	70,683,970.00

9、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为海域使用权和财务软件。报告期内, 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03.31	2017 年 1-3 月		2016.12.31
		增加	减少	
海域使用权	16,350,000.00	—	—	16,350,000.00
财务软件	7,200.00	—	—	7,200.00
账面原值合计	16,357,200.00	—	—	16,357,200.00
海域使用权	9,673,750.00	408,750.00	—	9,265,000.00
财务软件	1,440.00	360.00	—	1,080.00
累计摊销合计	9,675,190.00	409,110.00	—	9,266,080.00
海域使用权	6,676,250.00	—	—	7,085,000.00
财务软件	5,760.00	—	—	6,120.00
账面价值合计	6,682,010.00	—	—	7,091,120.00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6年1-12月		2015.12.31
		增加	减少	
海域使用权	16,350,000.00	—	—	16,350,000.00
财务软件	7,200.00	7,200.00	—	—
账面原值合计	16,357,200.00	—	—	16,350,000.00
海域使用权	9,265,000.00	1,635,000.00	—	7,630,000.00
财务软件	1,080.00	1,080.00	—	—
累计摊销合计	9,266,080.00	1,636,080.00	—	7,630,000.00
海域使用权	7,085,000.00	—	—	8,720,000.00
财务软件	6,120.00	—	—	—
账面价值合计	7,091,120.00	—	—	8,72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5年1-12月		2015.01.01
		增加	减少	
海域使用权	16,350,000.00	—	—	16,350,000.00
账面原值合计	16,350,000.00	—	—	16,350,000.00
海域使用权	7,630,000.00	1,635,000.00	—	5,995,000.00
累计摊销合计	7,630,000.00	1,635,000.00	—	5,995,000.00
海域使用权	8,720,000.00	—	—	10,355,000.00
账面价值合计	8,720,000.00	—	—	10,355,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公司无形资产期末不存在减值的情况。目前公司“国海证 2015D21028222139”、“国海证 2015D21028227772”、“国海证 2015D21028227784”和“国海证 2016D21028212592”海域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为受限资产。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03.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12.31
大坝维修费	3,678,918.14	—	50,860.62	3,729,778.76



合计	3,678,918.14	—	50,860.62	3,729,778.76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12.31
大坝维修费	3,729,778.76	3,831,500.00	101,721.24	—
合计	3,729,778.76	3,831,500.00	101,721.24	—

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养殖池大坝维护工程支出。2016年4月20日，公司同大连鑫河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书，施工内容为大坝土石方维护工程，工程于2016年4月25日正式开工，2016年7月15日竣工，竣工结算价为3,831,500.00元，公司按养殖池大坝剩余折旧226个月，从2016年7月开始以直线法计提摊销费用。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771.80	11,859.40	2,820.44	16,293.15	10,512.27	42,049.05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169,051.70	676,206.78	206,094.68	824,378.72	—	—
可抵扣亏损	1,080,625.63	8,645,005.09	950,835.10	7,600,089.36	2,567,530.75	10,270,123.01
合计	1,251,449.13	9,333,071.27	1,159,750.22	8,440,761.23	2,578,043.02	10,312,17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可抵扣亏损、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和资产减值准备导致资产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公司从事海水养殖业，其销售自产鲜活海产品所得按12.5%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2015年御龙渔业未办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2016年公司办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因此，2015年递延所得税税率按25%计算，2016年和2017年1-3月递延所得税税率按12.5%计算。

子公司御龙科技海参等海产品初、深加工业务，其中海参初加工产品应纳税所得额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海参深加工产品应纳税所得额按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2016年子公司销售的初加工产品未办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因此，2016年和2017年1-3月递延所得税税率按25%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大，从公司海参可采捕量以及海参市场价格回暖来看，未来3年内公司可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770.49	13.96	101,720.68	23.15	6,438,163.27	79.89
1-2年	—	—	—	—	—	—
2-3年	—	—	—	—	1,621,000.00	20.11
3-4年	337,609.35	86.04	337,609.35	76.85	—	—
合计	392,379.84	100.00	439,330.03	100.00	8,059,163.27	100.00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应付金额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7.03.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宿迁市双淮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609.35	86.04	3-4年	工程款
平阳进景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26.21	7.42	1年以内	包装物暂估款
大连盛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24.78	5.77	1年以内	包装物暂估款
大连海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9.50	0.77	1年以内	海参加工费
合计	—	392,379.84	100.00	—	—
2016.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宿迁市双淮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609.35	76.85	3-4年	工程款
大连海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69.69	11.37	1年以内	海参加工费



平阳进景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26.21	6.63	1年以内	包装物暂估款
大连盛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24.78	5.15	1年以内	包装物暂估款
合计	—	439,330.03	100.00	—	—
2015.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李明辉	非关联方	5,044,469.52	62.59	1年以内	工程款
宿迁市双淮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5,689.35	34.07	1年以内 2-3年	工程款
赵军	非关联方	127,530.00	1.58	1年以内	原料款
崔祜轩	非关联方	103,153.00	1.28	1年以内	原料款
施长辉	非关联方	34,251.00	0.42	1年以内	原料款
合计	—	8,055,092.87	99.94	—	—

(3)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4)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货款	46,897.00	48,439.00	—
合计	46,897.00	48,439.00	—

报告期内, 预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内。

(2) 报告期内, 预收账款中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7.03.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王红顺	非关联方	11,817.00	25.20	1年以内	货款
吴迪	非关联方	10,306.00	21.98	1年以内	货款
祝建军	非关联方	10,000.00	21.32	1年以内	货款



董宪武	非关联方	7,804.00	16.64	1年以内	货款
候新刚	非关联方	6,970.00	14.8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6,897.00	100.00	—	—
2016.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吴迪	非关联方	27,880.00	57.56	1年以内	货款
祝建军	非关联方	10,000.00	20.64	1年以内	货款
王红顺	非关联方	9,999.00	20.64	1年以内	货款
李天杰	非关联方	560.00	1.1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8,439.00	100.00	—	—

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发生的预收账款系客户预先支付购买海参款。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在支付款项后可根据需要要求公司一次性或分批次发货，客户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03.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236,370.96	463,044.06	513,069.76	286,396.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1,987.63	136,675.83	74,688.2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36,370.96	525,031.69	649,745.59	361,084.86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286,396.66	1,496,406.15	1,534,843.41	324,833.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688.20	204,794.42	142,429.80	12,323.58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61,084.86	1,701,200.57	1,677,273.21	337,157.50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1.01
一、短期薪酬	324,833.92	855,209.99	565,051.07	34,675.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323.58	86,311.02	73,987.4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37,157.50	941,521.01	639,038.51	34,675.00

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23.64万元、36.11万元和33.72万元。公司员工工资一般在当月计提下月发放，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长较快，原因系2016年公司员工人数以及高管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5,161.64	1,884.82	—
营业税	—	187,500.00	187,5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96	13,125.00	13,125.00
教育费附加	32.13	5,625.00	5,625.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42	3,750.00	3,750.00
企业所得税	17,972.98	—	—
个人所得税	0.72	0.72	970.98
印花税	—	4,001.80	36,773.89
合计	23,263.85	215,887.34	247,744.87

2015年12月31日应交营业税187,500.00元，系2015年公司对外出租2,500亩海参养殖池应缴纳的营业税金，该税款已于2017年1月缴纳。2015年期末应交印花税36,773.89元系补提的施工合同等印花税，该税款于2016年12月缴纳。

因此，公司在税收缴纳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资金拆借	5,629,500.00	5,761,793.25	6,867,963.25
中介服务费	—	—	360,000.00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房租费	5,000.00	5,000.00	33,000.00
报销款	224,397.14	234,256.14	198,150.59
代垫款	—	211,702.00	211,702.00
海域使用金	223,005.00	—	—
其他	600	1,800.00	11,500.00
合计	6,082,502.14	6,214,551.66	7,682,315.84

应付大连明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11,702.00 元代垫款系 2013 年御龙有限与大连明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互有收付，抵销后形成的款项。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李月萍	1,000,000.00	资金紧张
郑锦花	1,000,000.00	资金紧张
合计	2,000,000.00	—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7.03.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黄超楠	关联方	2,954,398.95	48.57	1 年以内	股东借款
李月萍	关联方	1,000,000.00	16.44	2-3 年	股东借款
郑锦花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6.44	2-3 年	借款
沈万花	非关联方	500,000.00	8.22	1 年以内	退增资 溢价款
大连市普兰店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223,005.00	3.67	1 年以内	海域使用金
合计	—	5,677,403.95	93.34	—	—
2016.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黄超楠	关联方	3,000,898.95	48.29	1 年以内	股东借款
李月萍	关联方	1,000,000.00	16.09	2-3 年	股东借款
郑锦花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6.09	2-3 年	借款
沈万花	非关联方	500,000.00	8.05	1 年以内	退增资



					溢价款
大连明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1,702.00	3.41	1-2 年	代垫款
合计	—	5,712,600.95	91.92	—	—
2015.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张跟祥	关联方	3,000,000.00	39.05	1-2 年	股东借款
大连御龙海洋珍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92,193.25	19.42	1 年以内	往来款
李月萍	关联方	1,000,000.00	13.02	1-2 年	股东借款
郑锦花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3.02	1-2 年	借款
黄冲明	关联方	402,665.70	5.24	1 年以内	股东借款
合计	—	6,894,858.95	89.75	—	—

注：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大连市普兰店区财政局 223,005.00 元系需缴纳的 2017 年海域使用金，该款项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已缴。

退增资价款系解决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至第四次增资过程同次增资同股不同价问题而退回的增资溢价款，累计需向股东陈巧、严帆翔、沈万花和于忠迈分别退回 12.5 万元、7.5 万元、50 万元和 5.6 万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上述款项已实际退回给相关股东。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89,300,000.00	89,300,000.00	74,800,000.00
资本公积	9,716,511.55	9,716,511.55	2,421,511.55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837,628.53	-988,820.82	-1,349,132.05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7,178,883.02	98,027,690.73	75,872,379.50



1、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3.31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黄冲明	2,675.213	29.96	—	—	2,675.213	29.96
黄超楠	1,529.852	17.13	—	—	1,529.852	17.13
费小冰	918.858	10.29	—	—	918.858	10.29
李月萍	670.000	7.50	—	—	670.000	7.50
杜东安	373.287	4.18	—	—	373.287	4.18
张跟祥	335.000	3.75	—	—	335.000	3.75
邵宏伟	114.858	1.29	—	—	114.858	1.29
钱峰	81.358	0.91	—	—	81.358	0.91
师晓璐	335.000	3.75	—	—	335.000	3.75
刘铭	300.000	3.36	—	—	300.000	3.36
曾宏	114.858	1.29	—	—	114.858	1.29
于忠迈	63.858	0.72	—	—	63.858	0.72
姜贤军	47.858	0.54	—	—	47.858	0.54
上海隽盛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13.44	—	—	1,200.000	13.44
陈巧	25.000	0.28	—	—	25.000	0.28
严帆翔	15.000	0.17	—	—	15.000	0.17
沈万花	100.000	1.12	—	—	100.000	1.12
章丰田	30.000	0.34	—	—	30.000	0.34
合计	8,930.00	100.00	—	—	8,930.00	100.00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持股比例 (%)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投资金额	
黄冲明	2,675.213	35.76	—	—	2,675.213	29.96
黄超楠	985.852	13.18	544.000	—	1,529.852	17.13
费小冰	918.858	12.28	—	—	918.858	10.29
李月萍	670.000	8.96	—	—	670.000	7.50
杜东安	373.287	4.99	—	—	373.287	4.18



张跟祥	335.000	4.48	—	—	335.000	3.75
邵宏伟	114.858	1.54	—	—	114.858	1.29
钱峰	81.358	1.09	—	—	81.358	0.91
师晓璐	335.00	4.48	—	—	335.00	3.75
刘铭	300.00	4.01	—	—	300.00	3.36
曾宏	114.858	1.54	—	—	114.858	1.29
于忠迈	47.858	0.64	16.000	—	63.858	0.72
姜贤军	47.858	0.64	—	—	47.858	0.54
上海隽盛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480.000	6.42	720.000	—	1200.000	13.44
陈巧	—	—	25.000	—	25.000	0.28
严帆翔	—	—	15.000	—	15.000	0.17
沈万花	—	—	100.000	—	100.000	1.12
章丰田	—	—	30.000	—	30.000	0.34
合计	7,480.00	100.00	1,450.00	—	8,930.00	100.00
股东名称	2015.01.01	持股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持股比例 (%)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黄冲明	1,547.500	44.21	1,897.500	769.787	2,675.213	35.76
黄超楠	165.000	4.71	865.000	44.148	985.852	13.18
费小冰	150.000	4.29	810.000	41.142	918.858	12.28
李月萍	350.000	10.00	350.000	30.000	670.000	8.96
杜东安	180.000	5.14	210.000	16.713	373.287	4.99
张跟祥	175.000	5.00	175.000	15.000	335.000	4.48
邵宏伟	50.000	1.43	70.000	5.142	114.858	1.54
钱峰	12.500	0.36	72.500	3.642	81.358	1.09
师晓璐	—	—	350.000	15.000	335.000	4.48
刘铭	—	—	300.000	—	300.000	4.01
曾宏	—	—	120.000	5.142	114.858	1.54
于忠迈	—	—	50.000	2.142	47.858	0.64
姜贤军	—	—	50.000	2.142	47.858	0.64
上海隽盛股权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	480.000	—	480.000	6.42



王建耀	10.000	0.29	—	10.000	—	—
俞则刚	10.000	0.29	—	10.000	—	—
高宏波	25.000	0.71	—	25.000	—	—
张芳	25.000	0.71	—	25.000	—	—
何宇	150.000	4.29	—	150.000	—	—
周利华	15.000	0.43	—	15.000	—	—
邓小龙	25.000	0.71	—	25.000	—	—
施妙英	300.000	8.57	—	300.000	—	—
杜盛安	15.000	0.43	—	15.000	—	—
费愚	5.000	0.14	—	5.000	—	—
陈晓燕	30.000	0.86	—	30.000	—	—
邵文华	25.000	0.71	—	25.000	—	—
骆玺锦	60.000	1.71	—	60.000	—	—
师太平	175.000	5.00	—	175.000	—	—
合计	3,500.00	100.00	5,800.000	1,820.000	7,480.00	100.00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情况及股权代持”之“（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过程”。

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03.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股本溢价	9,716,511.55	—	—	9,716,511.55
合计	9,716,511.55	—	—	9,716,511.55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股本溢价	9,716,511.55	8,051,000.00	756,000.00	2,421,511.55
合计	9,716,511.55	8,051,000.00	756,000.00	2,421,511.55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1.01
股本溢价	2,421,511.55	9,407,644.24	6,986,132.69	—
合计	2,421,511.55	9,407,644.24	6,986,132.69	—

(1) 2015 年，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因御龙有限成立以来投入大笔资金进行海参圈建设，为减轻公司负担，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2015 年 6 月 29 日实际控制人黄冲明和黄超楠分别同公司签订《债务豁免协议》，同意免除公司欠其人民币 177.06 万元和 523.70 万元债务，转为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公司将上述豁免的债务作权益性交易处理，并确认资本公积 700.76 万元。

2015 年 09 月 28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002.15 万元，其中 7,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 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 2.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2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增资 720.00 万元，其中 480.00 万元计入股本，2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6 年，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2016 年，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变化系股东增资溢价所致。

3、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88,820.82	-1,349,132.05	-6,510,398.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88,820.82	-1,349,132.05	-6,510,398.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8,807.71	360,311.23	-1,824,866.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实收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6,986,132.6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37,628.53	-988,820.82	-1,349,132.05

四、公司特殊财务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现金收款情况

1、销售业务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项目	现金收款			当年 营业收入总额	占比 (%)
	母公司	子公司	合计		
2017年 1-3月	2,364.00	45,585.00	47,949.00	464,954.86	10.31
2016年	2,400.00	2,820.00	5,220.00	9,012,975.79	0.06
2015年	1,205,870.00	—	1,205,870.00	4,779,631.00	25.23

2015年，公司现金收款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原因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形。2015年承租人将2,500亩养殖池的租金1,200,000.00元直接支付给大坝建设施工单位，作为御龙有限支付的大坝建设工程款。

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在养殖基地销售鱼与蟹等产品时直接以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以现金收款的情况如下：2015年销售5,870.00元杂鱼收入，2016年销售海参和虾2,400.00元的收入；此外，日常零售业务中存在业务员收取现金的情形发生，具体交易情况如下：2017年1-3月公司销售即食海蜇丝2,364.00元收入，子公司2016年的2,820.00元海参收入以及2017年1-3月45,585.00元海参收入，业务员收到现金后通过转账方式汇入公司或子公司账户。由于公司和子公司加强了对现金收款的管理，2017年4月至5月，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执行现金收款制度，销售收款通过银行转账或支付宝完成，公司未发生销售现金收款情形，子公司只发生一笔6,665.00元的现金收款，**2017年5-8月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现金收款情形，因此，公司现金收款的次数和金额明显下降，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2、现金收款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所处渔业行业，存在大量的个人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非常重视对销售环节现金收款的管理，采取措施降低现金收款的发生次数和金额，但与个人客户进行结算时受交易习惯的影响，公司养殖基地远离城区，网络、金融

和交通等不便利，且部分客户在养殖基地日常购买鱼与蟹等产品时金额较少，购买方一般选择采用现金结算。子公司于2016年底成立，经营初期由于相关销售收款方式正在完善，且销售的产品为面向终端客户的食品，基于交易习惯，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

3、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

针对上述公司存在的现金收款不规范的情形，公司采取以下具体措施来降低现金收款：

①由于行业特性，公司存在大量个人客户，对于个人客户采用银行转账、POS机刷卡或者支付宝二维码支付等结算方式，避免现金收款。

②对必须采用现金收款情形，业务人员收款后将款项汇入公司账户，同时将销售记录交给财务部。

4、现金坐支的后续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一笔现金坐支的情形发生，即：2015年承租人将2,500亩养殖池的租金1,200,000.00元直接支付给大坝建设施工单位，作为御龙有限支付的大坝建设工程款。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时将销售业务发生的现金收款及时存入银行，未发生其他坐支现金的情形发生。

为进一步规范现金坐支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具体措施如下：实行货币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从公司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出。

收款方面：公司现金收入应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当日送存有困难的，由开户银行确定送存时间。

付款方面：如日常零星开支需要支付现金，经审批后从公司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对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和工程款等支出，必须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二)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情况

1、采购业务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现金	—	—	—	—	18,748.00	0.91
转账	146,063.87	100.00	10,655,747.25	100.00	2,043,524.00	99.09
合计	146,063.87	100.00	10,655,747.25	100.00	2,062,272.00	100.00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采购业务现金付款进行了规范，2016年至2017年3月，相关采购业务通过公司账户向相关供应商支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采购付款均通过公司账户向相关供应商支付。

除上述采购过程中发生以现金方式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外，2015年1-9月共以现金形式发放员工工资254,718.88元，股份公司成立后，员工工资通过公司账户向员工个人卡发放，股份公司不存在以现金发放工资和现金缴纳社保的情形；子公司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存在用现金支付社保费用的情形，原因系子公司目前社保费用缴纳税金额小，没有开设大连银行账户（大连社保费用缴纳必须通过大连银行），以现金方式直接缴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仍采用现金缴纳社保费用，公司后期拟采用转账支票方式支付社保费用。

2、现金付款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所处渔业行业，苗种采购存在大量的个人供应商，公司支付苗种采购款时不涉及现金付款情形发生，但支付苗种运输费时因额度较少，受交易习惯的影响，2015年存在少量采用现金结算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上述情形得到规范，未发生以现金方式同供应商进行结算的情形。

3、减少现金付款的措施：

针对上述付款环节存在现金支付不规范情形，公司采取以下具体措施来降低现金付款：

①由于行业特性，公司存在个人供应商，对于从个人供应商采购的苗种，公司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避免现金付款。

②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以现金方式直接发放工资，自 2015 年 10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员工工资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到员工个人工资卡，不再以现金方式发放工资。

③对外采购的其他生产辅助材料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④加强备用金管理，对于城区员工日常报销额度在 500 元以上的报销款通过转账至个人卡。养殖基地距县城较远，采购不方便，给予每月 1 万元的备用金额度。

（三）规范现金收付的制度安排和内部控制措施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现金使用制度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存货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和《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中保证销售现金收付款入账及时性及完整性相关内控制度相关措施如下：

①实行不相容职责分离制度：资金的管理人员要实行不相容的职务相互分离制度，会计出纳不能相互兼职，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流通的全部过程。出纳员负责办理现金收付和结算业务、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保管库存现金、保管好有关印章、空白收据和空白支票；出纳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②实行货币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将货币资金收入业务和货币资金支出业务分开核算。

③公司对外销售产品等销售业务所收到的货币资金，必须全部转入公司财务部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公司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公司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



④实行定期轮岗制度：公司建立货币资金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以减少现金管理和控制中产生舞弊的可能性，并及时发现有关人员的舞弊行为。

⑤建立现金盘点制度。下班前盘点库存现金，与现金日记账核对，做到账实相符。会计与出纳应定期核对现金日记账与总分类账余额，并定期对现金实有情况进行盘点，填写现金盘点表，由会计、出纳签字备查，出纳及时与销售人员进行收入与销售数量核对，保证收款的正确性。

⑥实行现金保管制度：出纳员严禁上班期间携带个人现金与公司款项混放。

⑦公司工作人员向财务部门申请借支备用金，待审批流程完毕后支付，根据实际发生的报销单据核销借支的备用金。

⑧若为法人客户，对方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银行转账向公司支付货款；若为自然人客户，一般要求通过银行或支付宝转账支付，如无法避免现金收款的，业务人员收到货款后以短信等形式通知公司出纳，在 24 小时内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或当日交回公司。

⑨针对养殖基地苗种的采购和海产品的采捕及销售，做好苗种采购以及海产品捕捞全过程影像资料的留底，苗种交接时取得苗种供应商签字的出库单以及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苗种入库后编制由生产技术部、质量管控部和仓库签字确认的入库单，投苗时形成完整投苗位置、数量、规格和时间等记录。采捕后记录采捕海产品的品种、采捕的区域以及数量，与客户进行交接时向客户提供出库单，并由其签字确认，以形成完整的采购和销售记录。

以上内控制度能够保证现金收付款入账及时性以及完整性。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黄冲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9.96
黄超楠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兼董秘	17.13
费小冰	实际控制人、股东	10.29
合计		57.38

注：黄冲明、黄超楠、费小冰属于一致行动人，共同对公司形成控制权。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备注
大连御龙科技有限公司	100	黄冲明担任执行董事；黄超楠担任经理；康强任财务负责人；钱峰任监事

3、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1	李月萍	董事、股东	7.50
2	上海隽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13.44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冲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黄超楠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职务
3	李月萍	董事
4	张跟祥	董事
5	康强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6	杜东安	监事会主席
7	钱峰	监事
8	沙洪春	监事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家全资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浙江御龙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黄冲明、费小冰、黄超楠共同控股的企业	黄冲明持股 62%；费小冰持股 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超楠持股 2%；张跟祥持股 10%；邵宏伟持股 0.8%
2	宁波明晟工贸有限公司	黄冲明、费小冰共同控股的企业	费小冰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冲明持股 20%并任监事
3	宁波市鄞州明晟实业有限公司	黄冲明控股的企业	黄冲明持股 70%并担任监事；黄冲明母亲邵瑞月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宁波御龙餐饮有限公司	黄冲明参股的企业	黄冲明通过浙江御龙持股 43.40%；费小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香港明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HONG KONG MINGS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黄冲明、费小冰共同控股的企业	黄冲明持股 90% 费小冰持股 10%
6	宁波明晟科技有限公司	黄冲明、费小冰共同控股的企业	黄冲明、费小冰通过香港明晟持股 93.94% 黄超楠任董事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任职形成的其他关联方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份额	任职
李月萍	董事	北京盛华中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8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旺丝汇经贸有限公司	8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份额	任职
		山西万豪晋膳晋美经贸有限公司	6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西万豪美悦旅行社有限公司	9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襄汾县古城兴西焦化厂(已吊销)	26.32%	—
杜东安	监事	大连元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 股东杜东安配 偶胡萍投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大连信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已吊销)	5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星光汽车保养厂 (已吊销)	100%	法定代表人
钱峰	监事	宁波江北众晟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	监事

7、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形成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大连御龙海洋珍品有限公司	股东黄冲明妹妹配偶吴国富投资的公司 股东杜东安配偶之姐姐胡国华投资的公司	吴国富持股 60% 胡国华持股 40%
2	大连明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黄冲明妹妹配偶吴国富投资的公司 股东杜东安配偶之姐姐胡国华投资的公司	吴国富持股 60.945% 胡国华持股 39.055%
3	大连元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杜东安配偶胡萍投资的公司	胡萍持股 30%
4	临汾九参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张跟祥配偶配偶梁拽花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的公司	梁拽花持股 30%
5	山西万豪美悦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李月萍儿子张伟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 投资的公司；李月萍丈夫投资的公司	张伟隆持股 88% 张计旺持股 12%
6	灵石红杏能源有限公司	李月萍儿子张伟隆担任董事并投资的公司 李月萍丈夫张计旺担任董事长并投资的公司	张伟隆持股 99% 张计旺持股 1%
7	宁波双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黄冲明之妹黄美芬配偶唐鸿耀担任法人并投 资的公司 黄冲明妹妹黄美芬担任监事	唐鸿耀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8	宁波浙力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黄冲明之妹黄美芬配偶唐鸿耀担任法人并投资的公司 黄冲明妹妹黄美芬担任监事并投资的公司	唐鸿耀持股 80% 黄美芬持股 20%

8、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领薪人数（人）	4	4	4
薪资总额（万元）	11.91	47.36	31.44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共 8 人，其中在公司领薪的有 4 人。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偶发性的商品销售或劳务提供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年1-3月		2016度		2015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黄冲明	即食海参 淡干海参	市价	9,743.58	2.10	3,362.83	0.04	—	—
张跟祥	即食海参 淡干海参	市价	7,037.61	1.51	—	—	—	—
黄超楠	盐渍海参 即食海参	市价	2,554.36	0.55	—	—	—	—
沙洪春	即食海参	市价	2,068.39	0.44	—	—	—	—
宁波江北众晟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淡干海参	市价	8,716.81	1.87	—	—	—	—
合计	—	—	30,120.75	6.48	3,362.83	0.04	—	—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系公司董事、监事个人以及监事的关联方企业等从公司采购海参初、深加工产品用于消费，公司以市价销售给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2017年1-3月和2016年度关联方销售占比当年营业收入分别为6.48%和0.04%，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影响较小。

(2)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海隽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介服务费	市场价	—	540,000.00	—
合计	—	—	—	540,000.00	—

2016年公司存在接受股东上海隽盛提供的劳务，原因系上海隽盛利用其在资本市场和企业管理方面运作经验，为公司提供包括融资、资本运作方案和整体运营等策划管理服务，公司共计支付相关服务费用54万元。上述接受股东劳务支付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3月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2017年1-3月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关联方	2017.01.0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7.03.31
黄冲明	48,600.00	—	48,600.00	—
黄超楠	2,920,000.00	1,620,000.00	1,666,500.00	2,873,500.00
李月萍	1,000,000.00	—	—	1,000,000.00
大连御龙海洋珍品有限公司	37,193.25	160,000.00	197,193.25	—
合计	4,005,793.25	1,780,000.00	1,912,293.25	3,873,500.00

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关联方	2016.01.0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6.12.31
黄冲明	375,770.00	7,489,880.00	7,817,050.00	48,600.00
黄超楠	—	3,635,000.00	715,000.00	2,920,000.00
张跟祥	3,000,000.00	100,000.00	3,100,000.00	—
李月萍	1,000,000.00	—	—	1,000,000.00
大连御龙海洋珍品有限公司	1,492,193.25	—	1,455,000.00	37,193.25
康强	—	810,000.00	810,000.00	—
合计	5,867,963.25	12,034,880.00	13,897,050.00	4,005,793.25

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关联方	2015.01.0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12.31
黄冲明	13,883,620.00	2,162,150.00	15,670,000.00	375,770.00
黄超楠	1,650,000.00	—	1,650,000.00	—
张跟祥	4,750,000.00	—	1,750,000.00	3,000,000.00
李月萍	4,500,000.00	—	3,500,000.00	1,000,000.00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关联方	2015.01.0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12.31
费小冰	1,500,000.00	—	1,500,000.00	—
大连御龙海洋珍品有限公司	—	6,796,893.25	5,304,700.00	1,492,193.25
合计	26,283,620.00	8,959,043.25	29,374,700.00	5,867,963.25

股东承诺，为支持公司发展，黄冲明、黄超楠和李月萍等签署承诺，上述股东借予公司的款项均为无息借款。

(5) 其他关联交易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同大连明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商标权转让协议，后因故未完成商标转让。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大连明晟达成商标权转让解除协议，并于同日，双方签署商标使用授权协议，大连明晟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15 日起至每个注册商标的注册有效期限截止日止在商标许可范围内使用其名下包括“御龙海洋”在内的 4 项注册商标，每个商标每年支付使用费 500 元，每 12 个月支付一次，并于每满 12 个月前 1 个月内付清。因大连明晟自身原因造成 2016 年 9 月 20 日向公司签署的商标权转让协议最终未能达成，大连明晟同意自御龙渔业开始使用大连明晟 14 项商标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止无偿使用其商标。因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需要向大连明晟支付商标使用费。

上述四项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定价方式为协商定价，主要依据 2016 年 9 月 6 日大连达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连明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商标权市场价值项目的评估报告（达信评报字[2016]第 011 号），大连明晟 14 项注册商标的评估价值为 3 万元，其中授权使用的 4 个商标评估价值均为 2,000 元，尚可使用年限为 4 年左右，因此，大连明晟同意公司以每个商标的评估价值每年向其支付授权使用费 500 元。

上述 4 项注册商标并非知名商标，同时上述商标尚未形成较大的商业价值，因此，公司每年向大连明晟支付每个商标授权使用费 500 元具有公允性。

3、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担保合同”。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1）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黄冲明	124,896.44	172,686.44	402,665.70
其他应付款	黄超楠	2,954,398.95	3,000,898.95	80,074.95
其他应付款	张跟祥	—	—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月萍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大连御龙海洋珍品有限公司	—	37,193.25	1,492,193.25
其他应付款	大连明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211,702.00	211,702.00
其他应付款	杜东安	1,686.00	1,686.00	1,686.00
其他应付款	康强	—	—	5,867.00
合计		4,080,981.39	4,424,166.64	6,194,188.90

注：其他应付黄超楠及黄冲明期末余额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存在差异主要系关联方报销款，该差异合理。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大连明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康强	—	13,892.99	—
合计		30,000.00	43,892.99	—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大连明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3万元产生的原因系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支付商标权转让款，后因故未完成商标转让，2017

年4月15日，公司与大连明晟达成商标权转让解除协议，并于同日，双方签署商标使用授权协议。2017年5月27日，大连明晟将3万元商标权转让款支付给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入行为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还款方式及明确期限，均为无息借款，同时股东及其关联方出具承诺为支持公司发展自愿放弃借款利息。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履行的程序、未来持续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或销售金额较低，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较低，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系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等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持续交易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金额是依据当地的用人薪酬水平以及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的，支付标准公允、合理。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占用公司资金已悉数结清，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从而保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

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以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故意促使公司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如果将来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条款或条件。

(4)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5)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诉讼之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诉讼、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情况”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3、其他或有负债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申请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394 号”《大连御龙海产品养殖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中确认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大连御龙海产品养殖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78,233,246.88 元，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544,640.94	1,568,446.59	23,805.65	1.54
非流动资产	91,444,443.56	99,632,373.24	8,187,929.68	8.95
其中：固定资产	79,739,873.32	87,933,253.00	8,193,379.68	10.28
无形资产	9,537,500.00	9,532,050.00	-5,450.00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7,070.24	2,167,070.24	—	—
资产总计	92,989,084.50	101,200,819.83	8,211,735.33	8.83
流动负债	22,967,572.95	22,967,572.95	—	—
负债合计	22,967,572.95	22,967,572.9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0,021,511.55	78,233,246.88	8,211,735.33	11.73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未按照资产评估结果调账。

八、利润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一般政策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利润分配制度

（一）利润分配形式：在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四）未分配利润将转为资本公积。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采用分配现金或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的利润分配应

当重视并充分考虑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御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及分子机构基本情况”。

2、合并情况

大连御龙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为水产品新品种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水产品收购、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09日。认缴注册资本500万元。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元）	1,945,649.33	2,118,459.87	—
资产总额（元）	1,946,869.09	2,121,675.32	—
流动负债（元）	1,852,092.77	2,081,541.68	—
负债总计（元）	1,852,092.77	2,081,541.68	—
股东权益合计（元）	94,776.32	40,133.64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6,249.38	260,057.54	—
营业成本（元）	282,866.07	230,675.00	—
营业利润（元）	75,252.38	-13,081.81	—
利润总额（元）	75,252.38	-13,081.81	—
净利润（元）	54,642.68	-9,866.36	—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冲明、黄超楠、费小冰直接持有公司 57.38% 股份，且黄冲明任董事长、总经理，黄冲明与费小冰之女黄超楠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黄冲明、黄超楠、费小冰能对公司的战略、生产经营、财务实施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自身的表决权和影响力对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其他方面施加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通过加强培训等方式强化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督促其按照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公司，另外通过引入新的投资者，从而降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冲明、黄超楠、费小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二）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成立时间不长，相关人员可凭借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控制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尽管股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三会”运作规范性仍有待验证和提高。

风险应对措施：建全现代企业法人治理机制，逐步完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在主办券商的辅导下，提升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规范

公司经营管理。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1、增值税免征。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3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 50 号）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所销售的自产海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和免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第八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企业从事海水养殖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海水养殖业务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海参初加工产品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旦上述优惠政策的变动将对公司损益及现金流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在保证海参等海产品以及初加工产品销售规模的前提下，加大客户开发力度以及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积极开发毛利率较高的深加工产品，提高海参深加工产品销售额占总体销售的比例，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四）海域使用权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海产品养殖基地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区城子坦镇碧流河村周边海域，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在海域使用过程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争取持续符合取得海域使用权的要求和条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续期以继续取得海域使用权。但仍存在海域使用权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申请续期

未获得通过的风险，如海域使用权到期后不能续期，公司围堰将面临被拆迁的重大风险，从而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遵守国家以及当地各项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企业的社会责任，为海域使用权证续期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及时启动办证续期准备工作。

（五）养殖海域发生自然灾害或遭受污染的风险

公司养殖区域位于普兰店区城子坦镇碧流河村周边海域，多年来几乎没有遭受过超强台风、特大暴雨、海啸等特大自然灾害的侵袭，属于优良的海洋牧场，但仍存在偶发性自然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尽管公司通过围堰可以隔绝外部受污海水对域内生态环境的影响，但由于养殖池定期同外界海水进行交换，以维持内外部天然生态环境的稳定，一旦养殖海域发生台风、风暴潮等自然灾害，或发生赤潮、溢油等环保事故，则会影响到公司养殖产品的生存安全，给公司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

风险应对措施：及时关注气象部门的天气预报，一旦外海发生污染事件，及时封住水闸，尽量不让养殖池水体同外界进行交换。持续大雨天气或大量降水时及时监测养殖池内海水的盐度、酸碱度和溶氧量，发现异常时启动换水。

（六）水产养殖病害发生的风险

海参等海产品幼苗的生长对海水质量有着较高要求，公司采购经第三方检测合格的苗种，通过围堰养殖，养殖期间需要依据围堰区域内水质情况决定与外海进行海水交换，虽然公司养殖海域位于普兰店区城子坦镇碧流河村周边海域，公认海水水质较高，且公司在养殖期间从未发生大规模爆发性病害，但随着公司养殖规模扩大，若不能及时预防、监测围堰内海水质量，将可能导致水产养殖病害产生及扩散，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育苗前确定重点合作单位，明确标准和检测方法；自采亲母

本；同时做好养殖基地水质监测工作和海参生长情况每日寻查，发现异常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换水等工作，降低病害对公司海参养殖的影响。

（七）委托加工引起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海参等海产品的养殖、海参、海蜇和虾等海产品养殖与鲜活海产品销售，其中部分鲜活海参委托第三方加工生产成海参初、深加工产品进行销售的情形。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日益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首要问题。

公司海参初、深加工产品采取委托加工生产模式，公司选择质量管理水平高的外协加工厂家进行长期合作，虽然公司在与委托加工企业签订的加工合同中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约定了产品的验收标准，并通过在生产期间安排技术人员跟踪监督，在加工完成后对外协加工品进行检验等方式，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质量把控，但存在受托加工企业在加工过程中出现疏忽或纰漏及其他不可预计原因导致产品不能达标，若未能及时发现不合格产品使其流向市场，将对公司品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可能会面临政府处罚及消费者法律诉讼，阻碍市场进一步拓展，将对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与具有良好合作意愿的外协加工厂展开长期工作，并不定期派人对外协厂进行抽查，重点检查外协厂是否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加工；公司计划适当的时机启动兴建或收购海参加工厂实现对海参初深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

（八）规模迅速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处于扩张阶段，随着业务的增加，公司的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在技术研发、生产、市场拓展、人力资源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如果公司管理能力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人员稳定及发展速度。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及时做好人才招聘工作，使人力资源同公司的发展规模相适应，给员工提供良好的人才激励机制，以及更多内部和外部培训机会，以留住优秀的人才。

（九）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采用原生态立体养殖模式养殖海参、海蜇和虾，通过构建海藻、海参、海蜇和虾小型生态环境，不投放饵料，使放养的海参接近野生海参品质。由于海参所具有的营养、保健功能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认可，而具有野生品质的养殖海参更受消费者欢迎。如因海参养殖出现重大技术创新或该养殖模式被更多同行业公司模仿等使海参产量大幅增加，可能会导致市场竞争的加剧，从而造成产品价格的下跌，进而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坚持以“绿色，安全，放心的水产品”的生产理念为消费者提供放心食品，不断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加强营销网络建设、与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强化终端市场渗透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保持公司产品在同类市场中的竞争地位。

（十）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较高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养殖的主要海产品生长周期较长的特性决定公司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规模较大，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13,218,619.28元、11,970,012.03元和1,937,121.90元，占相应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62%、74.30%和70.0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01、0.34和3.81，速动比率分别为0.25、0.41和0.05，公司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高符合行业经营情况，但较大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使公司存货周转率和速动比率水平降低，增加了公司资金占用，致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健全存货内部控制制度，结合企业自身生产经营特点，通过做好对养殖海域水温、盐度等指标监测，对极端恶劣天气提前做出应对措施以及加强相关苗种质量管理等措施，以降低海参消耗性生物资产发生病虫害

等疾病发生的风险，同时加大销售力度，使达到采捕的海参实现销售，从而提高公司存货周转率，降低公司资金占用率。

（十一）尚未解除的关联担保引发的经营风险

2016年11月2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签订《个人贷款保证合同》为黄超楠在2016年11月2日至2017年11月1日期间的3,000,000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日，公司作为抵押人与债权人签订《个人贷款抵押合同》，公司以海域使用权“国海证2015D21028222139”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虽然黄超楠个人资信状况良好，黄冲明亦为该笔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并出具了承诺，但是若债务人到期不能还款，将导致公司承担责任，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风险应对措施：为应对尚未解除的关联担保对公司造成的经营风险，债务人黄超楠、保证担保人黄冲明以及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①黄超楠的个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贷款逾期未还及欠息的情况，并且债务人黄超楠出具承诺，该笔款项到期后将如期归还借款；②黄冲明为黄超楠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出具了承诺，承诺如黄超楠不能按约定期限偿还银行借款，其将以个人资产代黄超楠偿还；③2017年1-8月，公司财务状况逐渐好转，公司将通过实现的销售回款偿还对黄超楠的欠款。通过以上措施，公司为黄超楠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公司非关联客户名称与公司名称相似引起误解的风险

公司与非关联客户御龙海洋珍品（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御龙海洋（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在各自企业名称中存在共同使用“御龙”字样的情形，上述非关联客户与公司注册地位于不同地区，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规定，公司与上述非关联客户使用“御龙”字样均

属合法使用，报告期内各方也不存在使用“御龙”商号发生纠纷的情况。虽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上述客户非公司关联方，但仍存在投资者因上述客户与公司名称相似而误以为上述客户为公司关联方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重视商号权益的维护，为规范公司“御龙”商号的使用，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商号使用与保护管理制度》，对商号管理的目标、商号使用的程序、商号管理人员的职责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保障公司“御龙”商号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十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之（三）“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具体要求包括：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2、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不存在上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列明的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拟采取改善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

2010年10月18日御龙有限成立,2010年12月开工建设,2014年8月围堰大坝正式合拢,2015年4月,围堰大坝与外海进行水体交换的闸门正式建成,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工程施工周期长,导致亏损。

2015年5月开始海参养殖,由于海参生长周期较长,以规格苗100-200头/斤的海参苗为例,从投苗到采捕需要2年左右时间,公司从2015年起每年投放不同规格海参苗,目前在养的海参苗自2017年起陆续达到可采捕状态,每年将会产生稳定的现金流。

公司采用立体生态养殖海参,在3,000亩海域开展海藻、海蜇、虾和海参混合养殖,不施药,养殖的海参具有野生品质。随着前期海参苗陆续达到采捕状态,海参产量逐年提高,且海参销售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因此,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由于公司处于初创期,拟采取改善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发展经销商策略:公司计划在一二线城市发展经销商,主要以东北、华北、华东地区为公司重点发展区域。

②同电商平台展开合作:公司同果管家(大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电商平台展开合作,在该平台上只销售御龙渔业海参初、深加工产品;同京东商城就合作模式等正在展开洽谈;寻求适合的电视购物栏目开展海参相关产品销售。

③积极参加商会等商务团体活动以宣传公司产品,开发大客户并进行维护,同时组织意向客户前往公司养殖基地了解海参养殖情况,并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产品的销售,如产品类型、规格等不同组合。

④为改善公司现金流,保证海参初、深加工产品安全库存的前提下,根据2017年海参销售情况及时调整鲜活海参和海参初、深加工产品的销售策略。

⑤积极发展大客户,公司积极通过加大宣传和推介力度,开发企业和社会团体等团购客户。

⑥OEM模式,利用公司优质辽参的优势,寻求其他公司贴牌合作。

⑦公司计划不断开发新的产品类型，以盐渍海参、即食海参和淡干海参为主的基础上丰富公司产品线。

⑧公司已与供应商签订第一批 10 万个海参礁合同，计划在 10 月底在未投礁区域投放海参礁并进行投苗，进一步提高海参养殖面积。

(2) 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4,954.86 元、9,012,975.79 元和 4,779,631.0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4,954.86 元、9,012,975.79 元和 1,029,631.00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88.57%，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5 年度增长 775.3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2017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3,582,955.37 元（未经审计），较 2016 年 1-8 月的 710,284.00 元增长 405%。2017 年预计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在 1,869 万元左右。

2015 年亏损 182.49 万元，2016 年盈利 36.03 万元，2017 年 1-8 月盈利 16.03 万元（未经审计），预计 2017 年全年可实现净利润在 600-700 万元之间。

根据公司历年海参投苗情况、当期海蜇和虾的投苗情况及养殖情况，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主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的理由如下：

①行业内海参苗达到采捕状态的预期成活率如下所示：

规格	行业成活率	达到采捕状态的生长月数（月）
5 头以下	90%以上	随时可采捕状态
8-10 头	50-70%	6
10-30 头	40-60%	6
30-60 头	30-50%	12
60-80 头	20-40%	18
80-120 头	10-30%	18
100-200 头	10-20%	22
200-800 头	5-10%	22



规格	行业成活率	达到采捕状态的生长月数(月)
800-3,000 头	2-3%	27
6,000-10,000 头	1%左右	36
10,000 头以上	0.5%左右	36

注：海参苗存活率受海参养殖环境、方法等不同存在差异，公司预估存活率时采用行业平均值。

②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海参采捕后海参苗结转情况以及 2017 年至 2019 年预计每年海参可采捕情况如下：

投苗年度	规格(头/斤)	海参苗投苗重量(斤)	已完成采捕结转海参苗重量(斤)	目前在养海参苗重量(斤)	已实现或预计采捕期间
2015 年 5 月 至 10 月	8-10	8,303.00	8,303.00	—	2015 年 11 月
	10-12	2,834.00	2,834.00	—	2015 年 11 月
	40-50	104.00	104.00	—	2016 年 11 月
	40-60	2,977.00	2,977.00	—	2016 年 11 月
	100	7,158.00	7,158.00	—	2016 年 11 月
	200-500	433.00	—	433.00	2017 年 11 月
	300-500	3,422.00	—	3,422.00	2017 年 11 月
	500-700	506.00	—	506.00	2017 年 11 月
	500-800	4,091.00	—	4,091.00	2017 年 11 月
	1,000	550.00	—	550.00	2018 年 5 月
	3,000	414.00	—	414.00	2018 年 5 月
	10,000	290.00	—	290.00	2018 年 5 月
		合计数	31,082.00	21,376.00	9,706.00
2016 年 5 月 至 11 月	10	20,711.00	2,686.00	—	2016 年 11 月
			6,298.90	—	2017 年 5 月
			—	11,726.10	2017 年 11 月
	8-15	13,680.00	—	13,680.00	2017 年 11 月
	8-20	16,495.00	1,814.32	—	2017 年 5 月
			—	14,680.68	2017 年 11 月
	10-15	1,696.00	—	1,696.00	2017 年 11 月
	10-20	2,463.00	413.00	—	2017 年 5 月
—			2,050.00	2017 年 11 月	
10-30	6,213.00	—	6,213.00	2017 年 11 月	



投苗年度	规格(头/斤)	海参苗投苗重量(斤)	已完成采捕结转海参苗重量(斤)	目前在养海参苗重量(斤)	已实现或预计采捕期间
	15-30	7,913.00	—	7,913.00	2017年11月
	80-120	27,086.00	—	27,086.00	2018年5月
	700-1,000	1,493.00	—	1,493.00	2018年11月
	1,000	20,935.00	—	20,935.00	2018年11月
	1,200	7,592.00	—	7,592.00	2018年11月
	1,500	129.00	—	129.00	2018年11月
	6,000-10,000	450.00	—	450.00	2019年5月
	15,000	120.00	—	120.00	2019年5月
	20,000	142.00	—	142.00	2019年5月
	合计数	127,118.00	11,212.22	115,905.78	—
2017年4月至7月	40-50	6,777.00	—	6,777.00	2018年5月
	50	3,990.00	—	3,990.00	2018年5月
	60	3,330.00	—	3,330.00	2018年11月
	80	660.00	—	660.00	2018年11月
	100	17,657.00	—	17,657.00	2019年5月
	100-200	5,000.00	—	5,000.00	2019年5月
	260	910.00	—	910.00	2019年5月
	5,000	6,666.00	—	6,666.00	2020年5月
	10,000	694.00	—	694.00	2020年5月
	合计数	45,684.00	—	45,684.00	—

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1-8月公司投放海参苗分别为31,082.00斤、127,118.00斤和45,684.00斤，每年采捕海参后结转海参苗的数量分别为11,137.00斤，12,925.00斤和8,526.22斤，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在养海参苗重量为171,295.78斤。

2017年10月底继续进行养殖池未造礁区域海参礁的建设并投放不同规格海参苗，以维持公司海参采捕量可持续增长。

③2015年度至2017年1-8月公司采捕海参的重量以及实现的销售收入如下：



年度	鲜活海参 产量(斤)	海参已实现的销售量			已实现的销售收入		
		鲜活海参 (斤)	海参初深 加工品折 算成鲜参 的重量 (斤)	合计 (斤)	鲜活海参 (万元)	海参初 深加工 品(元)	合计 (元)
2015 年度	23,120.00	23,120.00	—	23,120.00	102.38	—	102.38
2016 年度	43,405.00	22,324.00	2,675.00	24,999.00	204.96	26.01	230.97
2017 年 1-8 月	15,134.80	—	6,869.80	6,869.80	—	88.12	88.12

注：2017 年 1-8 月收入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结存尚未实现销售的海参初、深加工产品折算成鲜参的重量分别为 18,406 斤和 26,671.00 斤。公司库存的海参主要以盐渍海参存放于公司冷库，即食海参和淡干海参根据库存和销售情况由盐渍海参进一步加工。

④2016 年和 2017 年 1-8 月公司投放海蜇苗与虾苗数量以及当期实现的销售收入如下：

期间/ 项目	海蜇			虾			已实现 收入合计 (万元) ③=①+②
	投苗 数量 (万尾)	采捕重量 (斤)	销售收入 (万元) ①	投苗 数量 (万尾)	采捕 重量 (斤)	销售收入 (万元) ②	
2015 年度	—	—	—	—	—	—	—
2016 年度	9.00	408,420.61	253.34	2,333.35	126,460.17	401.14	654.48
2017 年 1-8 月	15.00	325,364.00	250.37	2,040.00	2,024.20	11.28	261.65

注：2017 年 1-8 月收入未经审计

海蜇和虾生长周期较短，约为 3-6 个月，每年 5 月开始投放海蜇和虾苗，7 月下旬到 11 月中旬陆续采捕。

⑤根据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预计海参销售量以及当期投放海蜇和虾的产量，测算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海参、海蜇和虾收入如下所示：



年度	产品名称	可采捕量 (斤)	预计销售 量(斤)①	销售单价 (元)②	预计销售 额(万元) ③=①*②	2017年1-8月 已实现的收 入(万元)
2017年度	海参	204,901	122,000	90.00	1,098.00	88.12
	海蜇	600,000	600,000	7.70	462.00	250.37
	虾	55,000	55,000	50.00	275.00	11.28
	其他	—	—	—	34.00	8.53
	合计	—	—	—	1,869.00	358.30
2018年度	海参	420,196	210,000	90.00	1,890.00	—
	虾	100,000	100,000	50.00	500.00	—
	合计	—	—	—	2,390.00	—
2019年度	海参	135,351	296,000	90.00	2,664.00	—
	虾	100,000	100,000	50.00	500.00	—
	合计	—	—	—	3,164.00	—

注：2017年1-8月收入未经审计

公司鲜活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鲜活海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7月下旬至11月中旬。2017年8月已采捕海蜇实现的销售收入250.37万元（未经审计），由于2017年海蜇养殖情况较好且收购价格为7.70元/斤，高于2016年的6.20元/斤，预计2017年全年海蜇实现销售收入462万元左右。2017年8月已采捕的虾实现销售收入11.28万元（未经审计），预计2017年10月虾全部采捕后，虾可实现销售收入在275万元左右。2017年1-8月海参实现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海参初、深加工产品的销售所得，预计2017年海参可实现销售收入在1,098万元左右。

2017年海参、海蜇和虾预计可实现收入在1,869万元左右，预计2017年全年净利润在600-700万元之间，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2) 研发能力

公司由生产技术部负责渔业生产与技术研发，设立了由总经理、生产技术经理和质量经理为主的研发团队，并采用合作研发方式开展海洋生物大规模养殖技术的研发，目前公司正在申请包括大型池塘培育海参的生物反应器及

其构建方法等 6 项发明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为公司单独申请，5 项发明专利为与宁波大学共同申请。

因此，公司采取的研发模式能够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空间

2015 年和 2016 年全国海参总产量分别为 20.58 万吨和 20.44 万吨，其中辽宁海参产量分别为 7.05 万吨和 7.4 万吨，全国海参产量维持相对稳定水平，辽宁海参产量有小幅增长，海参消费人群主要以中等收入及以上人群为主。根据瑞信研究院发布《2015 年度财富报告》，2015 年中国中等收入群体达到 1.09 亿人，占本国成年人的比例为 11.3%，这一群体拥有的财富达到 7.34 万亿美元，据瑞信预计，未来 5 年，中国财富将继续以 9.4% 的速度逐年递增，因此，作海参市场空间广阔。

2014 年至 2016 年全国虾产量分别为 116 万吨、116 万吨和 127 万吨，其中对虾产量分别为 105 万吨、106 万吨、110 万吨，对虾作为消费者喜爱的一种水产品，一直是餐桌上不可或缺的，国内对虾市场需求在 170 万吨以上并持续稳步增长，巨大的供需缺口决定了虾价的持续走高。

2015 年全球人均水产品消费量为 20.3 千克，而 2015 年我国居民人均水产品消费量为 11.18 千克，农村居民人均水产品消费量为 7.15 千克，与全球人均水产品消费量相比，我国居民人均水产品消费量存在一定差距。

因此，公司所处的海产品养殖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4) 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

①发展经销商策略：公司计划在一二线城市发展经销商，主要以东北、华北、华东地区为公司重点发展区域。

②同电商平台展开合作：公司同果管家（大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电商平台展开合作，在该平台上只销售御龙渔业海参初、深加工产品；同京东商城就合作模式等正在展开洽谈；寻求适合的电视购物栏目开展海参相关产品销售。

③积极参加商会等商务团体活动以宣传公司相关产品，开发大客户并进行

维护，同时组织意向客户前往公司养殖基地了解海参养殖情况，并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产品的销售如产品类型、规格等不同组合。

④积极发展大客户，公司积极通过加大宣传和推介力度，开发企业和社会团体等团购客户。

⑤OEM模式，利用公司优质辽参的优势，寻求其他公司贴牌合作。

⑥公司计划不断开发新的产品类型，形成以盐渍海参、即食海参和淡干海参为主的基础上丰富公司产品线。

因此，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后续市场开发能力不断增强。

5) 市场前景

2011-2013年我国海参养殖行业处于产能扩张期，但自2013年以来，需求端受打击“三公消费”影响，供给端受南方海参冲击，海参价格在2013-2015年间出现超过50%的大幅下跌。因此，海参行业供需格局正呈现低效率养殖户大量退出，产能去化超过30%，按海参三年养殖周期推算，预计2017年已基本消化2011-2013年的投苗量。经过三年的行业调整，海参已经从高端消费品回归至大众消费品，海参养殖也逐步回归周期品属性，随着大众消费和健康消费迅速崛起，海参价格拐点在2016年秋季至2017年出现。

因此，公司在海参市场处于低谷期开始海参立体养殖，在海参价格处于上涨时达到采捕，显示公司养殖的海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6) 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具有的核心竞争优势如下：

①稀缺海域资源优势：公司拥有国内稀缺的3,000亩围堰海参养殖池，养殖基地位于国内公认的海参最佳栖息地的黄海北部北纬39°海域，为大连优质海参的主产区，公司养殖基地获得大连市海洋与渔业局无公害农产地认定证书，所生产海参产品获得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②技术优势：公司利用合作研发的方式已形成了“大型池塘培育海参的生物反应器及其构建方法”等6项与超大型池塘生态立体养殖相关的技术，通过

水养藻，藻净水，海藻自然脱落后成为天然饵料，同时配合放养海蜇、虾等海水生物，从而实现海参立体循环的生态养殖模式，达到野生海参品质。

③养殖方式的优势：采用大水体围堰、仿野生的生态养殖模式，通过以养护和控制生态环境为主，形成与自然环境十分接近的生态环境，提高海参品质和产量的养殖模式，达到“不是野生，胜似野生”海参品质。

7) 期后签订合同及收入确认情况

2017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实现销售收入3,582,955.37元（未经审计），较2016年1-8月的710,284.00元增长405%，其中2017年4月至8月实现销售收入为3,118,000.52元。

2017年1-8月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海蜇、虾以及海参初、深加工产品。由于鲜活海产品各月价格具有波动性，公司通常在采捕海产品前同收购商签订销售合同。

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如下：

①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沈永俊	海蜇	2,503,730.00	2017.08.18	履行完毕
2	曹利善	鱼、虾	114,111.00	2017.08.10	正在履行
3	御龙海洋珍品（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淡干海参	154,200.00	2017.06.14	正在履行
4	御龙海洋珍品（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淡干海参	81,180.00	2017.07.30	正在履行
5	宋杨	即食海参、淡干海参等	50,650.00	2017.08.04	履行完毕

②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元）	数量（斤）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沈德谦	40-50头/斤海参苗	230,400.00	3,840	2017.04.25	正在履行
2		100头/斤海参苗	218,400.00	3,640	2017.05.09	正在履行
3		260头/斤海参苗	54,600.00	910		正在履行
4	大连鹤圣丰海	50头/斤海参苗	279,300.00	3,990	2017.05.13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元)	数量 (斤)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5	产品养殖场	60头/斤海参苗	233,100.00	3,330	2017.05.14	正在履行
6		80头/斤海参苗	46,200.00	660	2017.05.14	正在履行
7		100头/斤海参苗	522,200.00	7,460	2017.05.15	正在履行
8	王征	40头/斤海参苗	176,220.00	2,937	2017.04.27	正在履行
9		100头/斤海参苗	393,420.00	6,557	2017.05.10	正在履行
11	邱殿阳	100头-200头海参苗	375,000.00	5,000	2017.04.15	履行完毕
12	曹德福	5,000头/斤海参苗	24,000.00	160	2017.07.18	正在履行
13		10,000头/斤海参苗	103,500.00	690		正在履行
14	蓬莱市鑫鑫海水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5,000头/斤海参苗	104,280.00	948	2017.05.22	正在履行
15		3,000头/斤海参苗	249,150.00	2,265	2017.06.05	正在履行
16		3,000头/斤海参苗	362,230.00	3,293	2017.06.07	正在履行
17	普兰店区皮口品德堂水产商行	3.75万尾/斤黄海二号虾苗	84,000.00	240	2017.05.31	履行完毕
18		3.75万尾/斤黄海二号虾苗	52,500.00	150	2017.06.10	履行完毕
19		3.75万尾/斤黄海二号虾苗	40,950.00	117		履行完毕
20	普兰店区品德堂水产商行	3.75万尾/斤车虾苗	12,150.00	27	2017.05.28	履行完毕
21		20枚/斤海蜇苗	75,000.00	7,500		履行完毕

8) 2017年1-8月盈利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1-8月
主营业务毛利率(%)	79.17
净利润(元)	160,277.51

注：(1)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2) 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017年1-8月，公司净利润160,277.51元(未经审计)，与2017年1-3月亏损848,807.71元相比实现了盈利，预计2017年全年仍能实现盈利。

2017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79.17%(未经审计)较2016年72.30%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2017年1-8月海蜇销售均价为7.70元较去年海蜇销售均价6.20元有所上涨，同时海蜇营业成本较2016年没有明显增加所

致。

预计 2017 年全年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全年将实现盈利。

9) 2017 年 1-8 月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8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10.17
流动比率 (倍)	2.03
速动比率 (倍)	0.16

注：(1)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按照“(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3) 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4) 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0.17% 较 2016 年的 6.37% 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7 年采购海参苗形成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03 和 0.16 均较 2016 年末的 2.39 和 0.25 有所下降，原因系公司存货增加所致。因此，公司的债务违约风险低。

10) 2017 年 1-8 月营运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1-8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38
存货周转率 (次)	0.05

注：(1)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2)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3)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2017 年 1-8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 4.38 和 0.05 较 2017 年 1-3 月的 2.70 和 0.01 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5-8 月销售收入较 2017 年 1-3 月明显增长，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

因此，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变动正常，公司期后经营能力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 2017 年 1-8 月获取现金流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1-8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	-2,137,21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	-1,219,02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	1,197,606.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158,630.6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17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37,214.05元（未经审计）主要原因系2017年4-7月公司开始采购海参苗、海蜇苗和虾苗，原材料采购款和工资薪金支付款较大，而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上半年为公司销售淡季，从而造成2017年1-8月公司对外销售收入较低，因货款存在一定的回款期，故直接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随着公司年底海参、海蜇和虾陆续采捕并实现销售，预计公司2017年度现金流情况将明显改善。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超楠出具《承诺函》：基于对御龙渔业发展前景和盈利预期的认可，为保障公司经营需要和提高持续经营能力，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来本人将继续通过资本投入和股权融资等来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为公司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和保障。

12、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8月
营业收入(元)	3,582,955.37
净利润(元)	160,277.5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17年1-8月，公司已实现销售收入3,582,955.37元（未经审计），较2016年同期710,284.00元同比增长了405%，呈现较强的增长趋势。根据公司鲜活海参、海蜇和虾采捕的时间安排，2017年9月至11月，公司海蜇、虾和鲜活海参预计会产生稳定的收入来源，因此预计2017年全年营业收入将较2016年度呈现上升态势，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客户资源，公司业绩增长具有持续性，公司经营具有稳定性。

2017年1-8月公司净利润160,277.51元（未经审计），相对2017年1-3

月亏损 848,807.71 元,公司实现了盈利,2017 年 1-8 月实现盈利的原因系 2017 年 8 月海蜇和虾实现了对外销售,从而造成 2017 年 1-8 月销售收入大幅增加,随着 2017 年 9-11 月海蜇、虾和鲜活海参的对外销售,预计 2017 年可实现收入在 1,869 万元左右。

因此,公司期后主要财务数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计 2017 年全年主要财务指标较 2016 年度保持稳定发展趋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3) 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分析

经过经营业务、商业模式、主要产品等具体情况的研究对比,选取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已挂牌公司共 3 家公司对标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壹桥股份 (002447.SZ)	鑫玉龙 (834795.0C)	獐子岛 (002069.SZ)
营业收入(万元)	78,163.52	13,471.09	305,186.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 (万元)	29,567.89	2,747.30	7,959.34
毛利率(%)	50.20	51.05	15.13
资产负债率(%)	13.88	31.71	7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5	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	41,796.75	345.70	30,758.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21	1.87	10.11
存货周转率(次)	0.84	0.84	1.57

注:上述对比公司的相关数据来源于 2016 年年报。

公司的毛利率、资产负债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对比公司,但由于公司 3,000 亩养殖池 2015 年 5 月投入使用,由于海参生长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和存货周转率与对比公司存在差异。随着前期投放的海参苗陆续达到采捕状态,预计未来 2-3 年公司海参销售收入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因此,公司发展现状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14) 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7,214.05	-11,127,848.31	-979,35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9,023.32	-7,003,333.38	-9,989,03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7,606.75	20,688,830.00	10,859,343.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158,630.62	2,557,648.31	-109,040.28

注：2017年1-8月数据未经审计。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7年1-8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37,214.05元(未经审计)、-11,127,848.31元和-979,350.66元。

2015年5月公司养殖基地正式投入运行，2016年度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海参苗等原材料支出以及其他支出金额较2015年度明显增加，2017年1-3月根据大连当地气候特点，公司未开始投放海参苗，因而原材料采购等支付的现金较2016年明显减少；同时由于受行业季节性影响以及海参生长周期较长且报告期各期可采捕的海参数量有限，因此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少，从而造成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都为负数。2017年4-7月公司开始采购海参苗、海蜇苗和虾苗，原材料采购款和工资薪金支付款较大，而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上半年为公司销售淡季，从而造成2017年1-8月公司对外销售收入较低，因货款存在一定的回款期，故直接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为负。随着公司2017年9至11月海蜇、虾和鲜活海参陆续采捕，预计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明显改善。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销售规模增长趋势相符。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7年1-8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9,023.32元(未经审计)、-7,003,333.38元和-9,989,032.87

元。

2015年至2017年1-8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出主要为建造固定资产、大坝维护工程的支出。

总体来看，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与公司商业模式、业务规划相符。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7年1-8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7,606.75元（未经审计）、20,688,830.00元和10,859,343.25元。

2015年度和2016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系公司股东增资款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与公司的筹资活动趋势相符。

因此，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的财务报告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4)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能够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内不存在连续亏损且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鼓励支持发展的行业，不会受到产业政策限制。公司拥有开展主营业务的关键性资源，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借款情形，不存在无力偿还已到期借款以及未决诉讼，不存在随时被要求承担相关责任，或被处以大额的违约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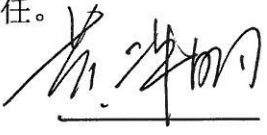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之（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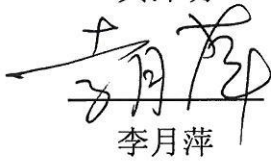
黄冲明




黄超楠



康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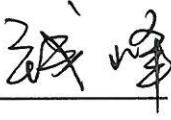
李月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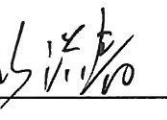
张跟祥

监事：


杜东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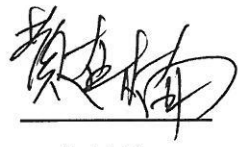
钱峰




沙洪春

高级管理人员：

黄冲明



黄超楠



康强



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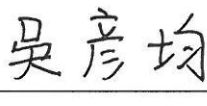


蔡颖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谭爱武




吴彦均



尤艳敏

法定代表人：



沙常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亮

陈亮

梁明芳

梁明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举东

李举东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7年10月2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永



李丽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20日

五、资产评估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徐建福

朱云（离职）



资产评估公司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伯阳', is written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李伯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原经办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2015年9月26日，本公司作为大连御龙海产品养殖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394号），签字资产评估师：徐建福、朱云。因签字资产评估师朱云（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31000014）已从本公司离职，无法在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资产评估公司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24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